



大 會  
程 序 及 組 織 合 理 化 問 題  
特 設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 式 紀 錄 : 第 二 十 六 屆 會  
補 編 第 二 十 六 號 (A/8426)

聯 合 國

大 會  
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  
特 設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二十六號 (A/8426)



聯 合 國  
一九七一年，紐約

##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目 次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10	1
二. 特设委员会的任务.....	11 - 13	7
三. 届会的一般组织.....	14 - 24	8
A. 开幕日期.....	14 - 18	8
B. 届会会期.....	19 - 23	8
C. 余会.....	24	9
四. 总务委员会.....	25 - 58	10
A.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28 - 37	10
1. 委员人数的增加.....	28 - 32	10
2. 以个人资格当选的总务委员会委员的缺席.....	33 - 37	11
B. 总务委员会的职务.....	38 - 50	13
1. 总务委员会任务的重要.....	38 - 41	13
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42 - 45	14
3. 大会工作的安排.....	46 - 50	15
C. 便利总务委员会工作的方法.....	51 - 58	17
1. 预备会议.....	51 - 54	17
2. 辅助机关.....	55 - 58	18
五. 议程.....	59 - 95	20
A. 临时议程的提出及初步审议.....	61 - 65	20
B. 议程项目的减少.....	66 - 84	22
1. 若干项目不予列入.....	67 - 70	22

2.	项目分在两年以上审议与有关项目的合并.....	71 - 75	24
3.	发交其他机关.....	76 - 80	25
4.	不接受某些增列项目.....	81 - 84	26
C.	议程项目的分配.....	85 - 95	27
1.	各委员会工作的分配.....	86 - 91	28
2.	不将某些项目发交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	92 - 95	29
六.	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安排.....	96 - 133	30
A.	各委员会的个别职务.....	96 - 119	30
1.	第一委员会.....	100 - 104	30
2.	特设政治委员会.....	105 - 109	31
3.	第二委员会.....	110 - 113	32
4.	第三委员会.....	114 - 117	33
5.	各委员会权限的冲突.....	118 - 119	34
B.	主席的任务.....	120 - 125	34
C.	主席与副主席同时缺席.....	126 - 131	35
D.	各委员会报告书.....	132 - 133	37
七.	尽量利用现有时间.....	134 - 250	39
A.	全体会议.....	134 - 159	39
1.	一般辩论.....	134 - 152	39
(a)	次数.....	134 - 137	39
(b)	会议的安排.....	138 - 144	39
(一)	一般辩论的期限.....	139 - 142	40
(二)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	143 - 144	40

(c) 发言时限.....	145 - 148	41
(d) 书面声明的提出.....	149 - 152	41
2. 业经委员会审议项目的辩论.....	153 - 155	42
3. 不用讲台.....	156 - 157	42
4. 主要委员会报告书的提出.....	158 - 159	43
B. 主要委员会.....	160 - 188	43
1. 职员候选人的提名.....	160 - 165	43
2. 工作的开始.....	166 - 171	44
3. 工作时间表.....	172 - 176	45
4. 委员会一般辩论.....	177 - 183	47
5. 同时审议若干议程项目.....	184 - 187	48
6. 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设置.....	188	49
C. 同时适用于全体会议及各主要委员会 的办法.....	189 - 250	49
1. 准时开会.....	189 - 192	49
2. 法定人数.....	193 - 198	50
3. 发言人名单.....	199 - 204	51
4. 发言时间或发言人数之限制.....	205 - 211	52
5. 解释投票理由.....	212 - 218	54
6. 答辩权.....	219 - 224	55
7. 程序问题.....	225 - 229	56
8. 庆贺.....	230 - 237	59
9. 吊唁.....	238 - 243	60
10. 唱名表决.....	244 - 247	61
11. 电子设备.....	248 - 250	62

八. 决议.....	251 - 293	63
A. 决议草案的提出.....	251 - 265	63
1. 决议草案提出日期.....	251 - 255	63
2. 书面提出决议草案.....	256	64
3. 咨商.....	257 - 259	64
4. 提案国数目.....	260 - 261	65
5. 决议草案的提出与审议之间的时 间距离.....	262 - 265	65
B. 决议的内容.....	266 - 268	66
C. 所涉经费及组织问题.....	269 - 277	66
1. 财务管制.....	269 - 273	66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74 - 275	67
3. 设置新机构的决议.....	276 - 277	67
D. 表决程序.....	278 - 289	68
1. 法定过半数.....	278 - 283	68
2. 加速程序的办法.....	284 - 287	69
3. 公同意见.....	288 - 289	70
E. 决议数目的减少.....	290 - 293	70
九. 文件.....	294 - 309	71
A. 文件数量的减少.....	297 - 300	71
B. 文件的编制及分发.....	301 - 304	72
C. 会议记录.....	305 - 309	74
十. 大会辅助机关.....	310 - 323	77
A. 机关数目的减少.....	310 - 314	77
B. 各机关的组成.....	315 - 321	78

C.	会议日历 .....	322 - 323	79
十一.	其他问题 .....	324 - 358	80
A.	各代表团全权证书 .....	324 - 327	80
B.	秘书长的任务 .....	328 - 331	80
C.	秘书处 .....	332 - 333	81
D.	关于大会程序及协助主席的方针 .....	334 - 348	82
1.	编订程序手册 .....	334 - 339	82
2.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	340 - 341	83
3.	编订大会议事规则惯例汇编 .....	342 - 344	83
4.	提醒注意已往的建议 .....	345 - 346	84
5.	程序问题的助理人员 .....	347 - 348	84
E.	议事规则的研究 .....	349 - 354	85
F.	特别训练方案 .....	355 - 356	87
G.	区域集团 .....	357 - 358	87
十二.	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	359	88

## 附 件

一.	会员国名单 .....	117
A.	代表团 .....	118
B.	工作小组 .....	122
C.	起草小组 .....	123
D.	秘书处 .....	124
二.	文件一览表 .....	125
三.	关于大会及各主要委员会的统计资料 .....	133
四.	各会员国大会各前任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前任主席 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撮要分析 .....	195

## 一、 导言

1. 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第一八九八次全体会议通过决议二六三二(二十五),规定设立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设委员会。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确认由于其责任及会员国数之增长,其程序及工作安排均有加以检讨之必要,

深知联合国所需应付之新要求及所需主动从事之新工作正日益增多,

鉴于必须确保一切关于政治及发展之重要项目均在适当论坛中加以讨论并继续获致充分之审议,

1. 请大会主席在本届会中设立一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设委员会,根据公匀地域分配原则由三十一会员国组成,研究如何依照联合国宪章之规定改善大会之程序及组织,包括议程项目之分配、工作之安排、文件、议事规则及相关问题、方法及惯例,并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提具报告;

2. 请各会员国政府给予该委员会为执行本决议所需之一切协助,并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及建议;

3. 请各专门机关就适用于各该组织之程序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4. 并请秘书长多方协助该委员会执行任务;

5. 授权该委员会就其议事经过编制简要记录并予以

分发。”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至七月九日及九月八日至十七日间举行了四十五次会议。<sup>①</sup>

(a) 组成

2. 大会主席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九三三次全体会议时宣布已依上开决议第一段指派特设委员会委员国。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sup>②</sup>：

阿富汗	法国
奥地利	希腊
巴巴多斯	印度
玻利维亚	日本
巴西	黎巴嫩
布隆迪	利比里亚
喀麦隆	荷兰
加拿大	尼日利亚
智利	巴基斯坦
丹麦	菲律宾
埃及	波兰

---

① 各次会议之简要记录，参看 A/AC.149/SR.1-12 (第一卷)，SR.13-23 (第二卷)，SR.24-34 (第三卷) 及 SR.35-45 (第四卷)。

② 代表名单参看附件 - A。

罗马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塞内加尔	美利坚合众国
突尼斯	委内瑞拉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南斯拉夫
和国联盟	赞比亚

(b) 职员

3. 特设委员会职员如下<sup>③</sup>

主席: Mr. Otto R. Borch (丹麦)

副主席: Mr. Ibrahima Boye (塞内加尔)

Mr.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小木曾本雄先生 (日本)

报告员: Mr. Bernardo Brito (巴西), 二月二日至六月四日

Mr. Ronaldo M. Sardenberg (巴西), 六月四日以后

(c) 秘书处

4. 主管大会事务副秘书长 M. Constantin A. Stavropoulos 代表秘书长出席特设委员会会议。M. Jean Gazarian 担任委员会秘书; 陈琨小姐担任副秘书长; Mme Isabel Bautista, M. Alexei Lapter, M. Macaire

③ 参看 A/AC.149/SR.1 (第一卷, 第 6 页) 及 SR.21 (第二卷, 第 142 页)。

Pe'danou, Mlle Alice Bernard-Jones 及 Mlle Farida Ayoub 担任助理秘书。

(d) 议程

5. 特设委员会通过下列议程：<sup>④</sup>
  1. 届会开始。
  2. 选举职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的安排。
  5. 研究如何依照联合国宪章之规定改善大会之程序及组织,包括议程项目之分配,工作之安排,文件,议事规则及相关问题,方法及惯例。
  6. 通过报告书。

(e) 工作的安排

6. 特设委员会决定会议不公开,但会员国之非委员会成员者,其代表得准列席会议,就其本国政府所提出的答复作口头说明。<sup>⑤</sup>

7. 特设委员会因鉴于大会历届主席及第二十届会至第二十五届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经验对特设委员会工作至有裨助,决定邀请上述各主席于愿意时以书面向委员会提出任何关于大

---

④ 参看 A/AC.149/SR.1 (第一卷,第 8 页)。

⑤ 参看 A/AC.149/SR.2 (第一卷,第 21 页)。

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的意见及建议<sup>⑥</sup>。

8. 特设委员会于举行一次一般性讨论由各代表团就整个有关大会合理化及组织问题表示意见后,即进行详细审议向该会提出的各种建议。

#### (f) 工作小组及起草小组

9. 特设委员会设置两个工作小组<sup>⑦</sup>和三个起草小组<sup>⑧</sup>,以协助委员会工作;各小组负责审议的问题如下:

第一工作小组:总务委员会,议程

第二工作小组:文件

第一起草小组:会议之准时举行,法定人数

第二起草小组:发言时间及发言人数之限制,投票理由之说明,答辩权,程序问题

第三起草小组:庆贺,吊

#### (g) 文件

10. 特设委员会决定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起首应限制分发,但会员国之非委员会成员者亦得索取这些记录<sup>⑨</sup>。后来,委员会又

---

⑥ 参看 A/AC.149/SR.2 (第一卷,第 27 页)。

⑦ 各工作小组之组成,参看附件-B。

⑧ 各起草小组之组成,参看附件-C。

⑨ 参看 A/AC.149/SR.2 (第一卷,第 21 页)。

决定将这些记录普遍分发<sup>(10)</sup>。此外,委员会并决定委员会的文件应予限量分发,但其工作文件则应行限制分发<sup>(11)</sup>。特设委员会据有下列基本文件<sup>(12)</sup>:

A/AC.149/

(a)	曾经以往各委员会审议而大会未加处理的提案一览表 .....	L.2
(b)	关于大会及各主要委员会的统计资料 <sup>(13)</sup> .....	L.4
(c)	各会员国所提意见及建议 .....	L.5 及 Add.1-4
(d)	各专门机关提供的资料 .....	L.6 及 Add.1
(e)	大会历届主席及各主要委员会历届主席所提意见及建议 .....	L.7 及 Add.1-3
(f)	各会员国大会历届主席及各主要委员会历届主席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及建议摘要 <sup>(14)</sup> .....	L.8 及/Rev.1

因为委员会对于(f)项所称摘要内载列的意见和建议曾作有系统的审议,所以该文件第二节至第十一节所用标题在本报告中均予保持。

<sup>(10)</sup> 参看 A/AC.149/SR.33 (第三卷,第 180 页)。

<sup>(11)</sup> 参看 A/AC.149/SR.2 (第一卷,第 27 页)。

<sup>(12)</sup> 详细文件一览表,参看附件二。

<sup>(13)</sup> 参看附件三。

<sup>(14)</sup> 参看附件四。

## 二、特设委员会的任务<sup>⑮</sup>

11. 对于特设委员会的任务问题,曾经有许多意见提出,委员会均已察悉,但没有个别审议。

12. 特设委员会各委员一致承认现行议事规则大体上均可认为满意,大部分可加改进之处并非在于规则的修改,而系在于对现行规则作更妥善的适用,同时计及特设委员会及负责审查大会程序及组织问题各委员会的结论。

13. 特设委员会并认为对大会的程序及组织允宜不时加以研讨。

---

<sup>⑮</sup> 参看附件四,第6段至第12段,及A/AC.149/SR.30(第三卷,第130页)和SR.35(第四卷)。

### 三. 届会的一般组织<sup>①⑥</sup>

#### A. 开幕日期

14. 特设委员会曾审议各种主张变更常会开会日期的建议,其中有些建议将开会日期定在九月的第一个星期二,有些主张稍为移后,有些甚至主张将它改为一月十五日。

15. 在讨论时,秘书长代表表示如果届会能够移后一星期召开,也就是说在九月的第四个星期二召开,则代表团及秘书处可以有较多时间准备,使大会有可能在十二个星期内完成工作<sup>①⑦</sup>。

16. 有些人则反对将届会开会日期更改;他们指出多年来工作的方案都是根据现行的这个日期来决定的,而这个日期也可认为满意,所以实在没有理由去把它更改。

17. 特设委员会察悉秘书长代表的意见,即如果将开会日期移后一星期,则届会可准备得较好,而且也不会因此使闭会日期延迟。

18. 可是,特设委员会认为各届会预定的开幕日期不宜更改。

#### B. 届会会期

19. 特设委员会收到若干建议,有些主张将届会会期规定以十二个星期为限,有些主张以十个星期为限,有些甚至主张以八个

①⑥ 参看附件四,第 13 段至第 19 段,及 A/AC.149/SR.26 (第三卷,第 43 页), SR.29 (第三卷,第 104 页), SR.35 (第四卷)和 SR.41 (第四卷)。

①⑦ 有关对届会会期之决定,参看第 22 段。

星期为限。

20. 特设委员会中积极主张缩短会期的委员国认为委员会所计划的各种合理化措施都应使此一目标可以达到。它们指出缩短会期特别对小国的代表团有利,因为这些小国家很难让它们的高级官员离国太久。

21. 可是,也有人说明目前的会期定为十三个星期,多年来虽然会员国数目大为增加,但一直都能维持不变,而且可认为完全满意。

22. 特设委员会察悉会员国的数目虽有显著增加,但经常届会仍能维持平均十三个星期的会期,它认为这种会期不宜更改,而且届会无论如何应在圣诞节前结束。

23. 特设委员会并未采纳主张届会应分为两部分举行的建议。委员会亦未采纳主张届会在理论上全年继续开会,仅于举行两个月的主要届会后停会的建议。

### c. 余会

24. 特设委员会未采纳下述建议:大会于四月底短期集会一次,定名为“余会”,由各常任代表参加,以审议若干行政及例行问题。

#### 四. 总务委员会

25. 特设委员会接到很多关于总务委员会组织、职务及如何便利该会执行工作的建议。

26. 特设委员会于就所有这些建议作一次一般性讨论后,决定将总务委员会的问题发交一个工作小组处理,该工作小组亦负责审议议程的问题(参看第五节);有关一般性讨论的情形见后(参看第 29、30、34、35、39、40、43、44、47、48、52、53、56 及 57 各段)。

27. 第一工作小组由奥地利、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及赞比亚组成,并由委内瑞拉代表担任主席。该工作小组共举行了十六次会议。

##### A.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sup>⑮</sup>

###### 1. 委员人数的增加

28. 特设委员会收到一项建议,其中认为会员国数目既已增加,自应将总务委员会的组织扩大,增加五名大会副主席。

29. 支持这个建议的代表指出,总务委员会的组织从第十八

---

⑮ 参看附件四,第 21 段至第 24 段,及 A/AC.149/SR.16 (第二卷,第 56 页), SR.17 (第二卷,第 68 页), SR.20 (第二卷,第 116 页), SR.34 (第三卷,第 182 页), SR.35 (第四卷), SR.40 (第四卷), SR.41 (第四卷)和 SR.44 (第四卷)。

届会起即一直不变,实不能反映出会员国数目激增的情形。只有将总务委员会的组织扩大,使各区域集团更多参加,才能在总务委员会委员人数与本组织会员国总数之间建立合理的比例。这些代表并指出,如果加强总务委员会的任务,则尤宜将其组织扩充。此外,在讨论时并有人建议应准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主席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并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30. 可是,另外也有代表指出,以往几年间总务委员会之工作都尚满意,如果将其组织扩大,可能会影响到它议事程序的效率。此外,他们并指出总务委员会的职务只是向大会提出建议而已,各会员国的代表自可在全体会议中表达他们的意见。

31. 特设委员会于鉴悉工作小组的意见后<sup>19</sup>,决定对于保持或增加总务委员会现有人数问题不表示意见。

32. 此外,特设委员会亦未接纳主张准许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工作的建议。

## 2. 以个人资格当选的总务委员会委员的缺席

33. 特设委员会曾审议下列建议,即各主要委员会之主席及副主席因故不克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该主要委员会主席所属之代表团团长得指派代表参加会议。

34. 特设委员会中支持此一建议的委员国强调总务委员会工作的重要,及在该委员会中经常保持地域分配均衡的必要。它们强调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虽然是以个人资格当选,但亦代表

---

<sup>19</sup> A/AC.149/R.14, 第4段。

某一地理区域；而且大会决议一九九〇（十八）所建立的均衡原则也应保持。

35. 特设委员会的另外一些委员国则认为主席主要是代表选举他的委员会。它们指出正就是为了这个原因，所以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遇主要委员会主席因故缺席时应由该主要委员会之副主席替代。有些人根据这种观点，甚至建议由报告员代表主要委员会出席。在讨论时，有人建议将各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人数增为三人，这样主要委员会在总务委员会中无人代表的情形几乎绝对不可能发生。

36. 特设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意见<sup>②〇</sup>认为如果大会决定增加各主要委员会副主席的人数（参看第130段）则因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不克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而引起的问题，大部分都可获得解决。

37. 特设委员会并认为假如大会采取这样一个决定，则主要委员会主席指定副主席一人为其替代人时，应顾及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

---

②〇 A/AC.149/R.14, 第6段及第7段。

## B. 总务委员会的职务<sup>21)</sup>

### 1. 总务委员会任务的重要

38. 特设委员会收到若干关于总务委员会任务的意见。有些意见特别建议总务委员会应更积极执行其职责,担任一种指导委员会的任务;这些意见并特别建议应给予总务委员会适当权力去安排工作,尤其是使大会全体会议及各主要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能够受到尊重。

39. 支持这些建议的代表指出,总务委员会之组织反映出本组织内所代表的各种趋势,其职权广大,足以积极不断的参加大会工作。其任务可在议事规则的范畴内扩大和加强,因为议事规则的规定都已堪称圆满,只是未能充分适用而已。最后,这些代表指出总务委员会在推进大会工作方面担负主要任务,给予它更大的职权也就是增加大会的效率。

40. 可是,另外也有代表指出总务委员会以往执行任务的情形可以认为满意。他们并指出现在不宜将它的职权扩大,而且总务委员会的职责在于协助大会主席推进大会工作绝对不应担任一种指导委员会的任务。

41. 特设委员会于审议工作小组的建议后<sup>22)</sup>,认为总务委员会鉴于议事规则所授予的职权应该在促进大会全部工作的安排

---

<sup>21)</sup> 参看附件四,第 25 段至第 34 段,及 A/AC.149/SR.17 (第二卷,第 69 页),SR.20 (第二卷,第 116 页)和 SR.34 (第三卷,第 182 页)。

<sup>22)</sup> A/AC.149/R.14,第 8 段。

及合理化方面担负最重要的任务。委员会认为总务委员会应该彻底切实执行依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所负的职务，以协助大会处理一切工作。

## 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42. 在有关总务委员会职务的意见中，有些是强调议事规则第四十条有关审议大会议程的条款应充分施行。有些代表建议总务委员会在审议议程草案的时候应以更严谨的精神去从事，以期于必要时加以删减，使所有项目均能在届会结束前获得审议。此外，也有代表指出总务委员会的权力应该增加，使之有权决定议程，有权分配项目给各委员会，并有权于必要时将项目延至以后届会讨论。关于这点，有人建议说，总务委员会拟定议程后，大会单只表决该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即可，无须在全体会议中重新辩论。

43. 有的代表请特设委员会各委员国注意一项事实，即总务委员会一向未充分行使议事规则第四十条所明白给予的关于下列问题的职权：将项目列入议程，拒绝将某些项目列入议程，或将项目列入将来届会临时议程。

44. 反对这种意见的代表则指出决定大会议程的权力主要属于大会本身，绝对没有理由去增加总务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权力。他们并指出依照议事规则的规定，总务委员会不应审议项目之实体，亦不应决定政治问题。至于主张大会只须就总务委员会所拟定的议程作一表决的建议，他们指出这样的一种程序会剥夺各代表团对应否将议程草案内项目列入议程问题发表意见的权利。

45. 特设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建议<sup>(23)</sup>, 建议总务委员会在议事规则所授职权范围内, 并在不违反第四十条所规定关于讨论问题实体的限制之下, 更认真审议临时议程补充项目表及增列项目的问题, 并且更彻底切实执行下列职务: 就每一项目提出列入议程、不予列入、或列入将来届会临时议程的建议, 并将各项目分配各主要委员会, 但须计及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以确保所有列入议程项目都能在届会结束以前审议。

### 3. 大会工作的安排

46. 特设委员会收到许多意见, 主张总务委员会应充份行使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所赋予的任务, 尤应增多会议次数。关于这点, 有的代表建议说总务委员会应该在届会进行一半的时候举行一次会议, 以期参酌的工作进展情形, 决定是否可将某些议程项目延至下届会审议。这些代表并建议增加总务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职务; 例如总务委员会应该可以向大会建议改进安排总辩论时间的办法; 在不侵犯大会专有的政治权力之情形下更妥为运用其本身在安排工作方面所拥有的广泛权力; 鼓励采用一种办法在届会开始的时候拟定工作日历, 然后根据届会进行情形随时修正; 提出有关项目先后次序及各主要委员会审议项目次序之建议; 注意各委员会的工作数量, 以期改进协调, 避免工作重复; 并普遍简化进行工作的方法; 审议限制发言时间的问题; 最后, 保证大会全体会议及各主要委员会均采用同样的程序。此外, 这些代表

---

(23) A/AC.149/R.14, 第10段。

并指出,只要总务委员会下决心彻底执行其本身的职务,则这种决心较之修改现行条文尤能改善届会的组织。最后,这些代表并指出总务委员会应该只处理重要问题,而将大会的日常事务交由大会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及秘书处去处理。

47. 有些代表则提及,大会在第十八届会的时候已建议总务委员会至少应每三个星期举行会议一次,所以指出总务委员会必须增多集会次数,以彻底执行它在协调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面的职务。

48. 不过,他们指出只要适用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就足可使总务委员会能够在安排大会工作方面担任有效任务,所以实在无须扩充总务委员会的权力,亦无须在这方面制定硬性规则。

49. 特设委员会会计及工作小组的建议<sup>②④</sup>,复按大会决议一八九八(十八)(f)分段所载关于总务委员会至少应每三星期开会一次的建议。特设委员会察悉该项建议未曾遵行,希望总务委员会以后能遵照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在不妨碍大会全体会议及各主要委员会会议正常进行之情形下,举行更多次会议。

50. 特设委员会并认为总务委员会在执行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所授与的职务时,应在不违反第四十一条所规定关于就政治问题为决定的限制之下,研讨大会及各主要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形,并在必要时协助主席及大会,向其提具有关协调各主要委员会工作及加速一般业务进行问题的建议。

---

②④ A/AC.149/R.14, 第12段及第13段。

## C. 便利总务委员会工作的方法<sup>②⑤</sup>

### 1. 预备会议

51. 特设委员会收到一些建议,主张准总务委员会于届会开始前举行会议,以免耽搁大会的组织工作。会前的准备工作可交由上一届会的总务委员会负责。另一个可能办法是在每届会结束的时候便成立下一届会的总务委员会,以担任该项工作。

52. 赞成举行预备会议的代表指出许多代表团因为很迟才收到议程草案,所以很难好好准备参加大会的工作。如果总务委员会能够在届会开始前开会,则各会员国可以提早清楚了解议程草案的内容,于届会开始时即可就议程问题表示意见。而且,总务委员会也可以在届会开始后立即向大会提出第一次报告书。

53. 相反的,也有代表指出这种主张由卸任总务委员会去审议有关下一届会各项问题的建议会造成工作重复的情形,因为不但卸任总务委员会要审议议程草案,新的总务委员会也要审议议程草案;而且不管怎样这个建议违反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因为照该条规定,大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职务于选举他们的届会闭会后终止。况且,在上一届会结束时就选出新的总务委员会也不切实际,特别因为在前后届会之间可能发生其他变化。

---

②⑤ 参看附件四,第 35 段及第 36 段,及 A/AC.149/SR.17 (第二卷,第 69 页), SR.20 (第二卷,第 116 页), SR.34 (第三卷,第 182 页), SR.35 (第四卷), SR.40 (第四卷) 和 SR.42 (第四卷)。

54. 特设委员会会计及工作小组的意见<sup>24</sup>，觉得不能对总务委员会举行预备会议问题提出建议。

## 2. 辅助机关

55. 在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中，有些是建议设置若干工作小组去协助总务委员会执行职务。提出这些意见的代表特别建议使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每周举行一次的非正式会议制度化，并在总务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在讨论时，也有代表建议设置一个特设委员会就编制临时议程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这样可以避免总务委员会要在两届会之间举行会议的各种困难(参看第 53 段)。

56. 特设委员会中许多委员国都强调大会主席、秘书长、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及秘书处负责大会事务职员等每周举行一次的会议非常有用，因为它可以说构成一种联络委员会，负责处理大会的日常事务。此外，这些委员国并指出，前面所建议在总务委员会内设置的小组委员会，以后不但可在届会开始的时候提出有关议程一般结构的建议，而且也可在届会进行期间协助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及工作日历，并协助它处理将项目分配给各委员会的问题，以及于必要时将分配办法修改。

57. 有些委员国则指出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每星期举行一次的会议虽确有价值，但这些会议之所以有用正就是因为它们是属于非正式性质。此外，这些委员国并指出，不管总务委

---

<sup>24</sup> A/AC.149/R.14, 第 14 段。

员会的小组委员会也好,或者一些人提议设立的咨询委员会也好,都不可能对总务委员会有什么具体帮助,因为无论如何总务委员会对于这些辅助机关所做的准备工作,大部分都要下一番功夫。

58. 特设委员会会计及工作小组的意见<sup>②7</sup>,觉得不能对设置总务委员会辅助机关问题提出建议。

---

②7 A/AC.149/R.14,第14段。

## 五. 议程

59. 特设委员会收到许多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临时议程的提出及其初步审议议程项目的减少，以及项目的分配。

60. 特设委员会于就全部建议举行一次一般性讨论后，决定将议程问题发交第一工作小组审议（参看第 27 段）；关于一般性讨论的情形如下（参看第 62、63、68、69、72、73、77、78、82、83、87、88、93、及 94 各段）。

### A. 临时议程的提出及初步审议<sup>②⑧</sup>

61. 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中包括若干建议有些是关于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拟定临时议程并于届会开始六十日前送达各会员国的问题；另一些是关于秘书处于每年六月初将各方提议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列表作为纯粹非正式文件分送各常设代表团以助其准备有关大会工作的问题。据有些代表建议，秘书长在这两分文件中应该拟具各项目分配办法，而非仅止于编号列表而已。而且秘书长应该有权建议将某些项目合并或搁置。最后，并建议各会员国收到临时议程后应于届会开始前将其准备向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

②⑧ 参看附件四，第 38 段及第 39 段，及 A/AC.149/SR.18（第二卷，第 92 页），SR.19（第二卷，第 98 页），SR.20（第二卷，第 116 页），SR.34（第三卷，第 182 页），和 SR.37（第四卷）。

62. 赞成这些建议的代表指出如果采纳上段第一项建议,则秘书长在编制临时议程时可有较大的自由。而且,秘书长送达各会员国的补充资料也非常有助于各代表团之准备工作。在讨论时,委员会各委员国一致认为秘书处分送各常设代表团的议程草案初稿非常有用,建议应该每年在六月初以前就将这份项目表送达各会员国。各委员国并建议秘书长编制附加注解之议程就临时议程内的每一项目加以解释,以供各代表团参考。最后,并有代表建议大会在每一届会的时候制定下一届会的议程,或为确定性质,或为暂时性质,都无不可。

63. 对于主张扩大秘书长拟订议程权力的建议也有代表反对他们指出现行办法可以认为满意,因为它使每个国家都有可能去影响大会的决定。如果让秘书长去分配和合并议程项目,则有时反会使他处境为难,因为分配和合并议程项目的工作往往是带有政治性的。至于主张大会在这一届会时决定下一届会议程的建议,他们指出,假如核可是属于确定性质,则这个程序并不合宜,因为它会影响到将来届会的决策;假如核可只是暂时性的,则这个程序就嫌多余,因为这样一来议程就得经过审议两次。

64. 特设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建议<sup>(29)</sup>,深知必须尽量协助各代表团准备从事大会的工作,兹建议大会请秘书长:

(a) 每年最迟在二月十五日以前将各方提议列入大会临时议程的非正式项目表送达各会员国;

(b) 每年最迟于六月十五日以前将附加注解的项目表送达各会员国表中应简略说明每一项目的历史、参考文件、待审议问题

---

<sup>(29)</sup> A/AC.149/R.14,第16段及第17段。

的实体及联合国各机关以往的决定；

(c) 每年在届会开始以前将附加注解的项目表的增编送达各会员国。

65. 此外,特设委员会并建议各会员国于请求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时,如认为适当,可就该项目应发交某一主要委员会或全体会议审议提出建议。

### B. 议程项目的减少<sup>③</sup>

66. 在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中,有许多是要委员会注意减少大会议程项目的办法。

#### 1. 若干项目不予列入

67. 在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中,有许多都强调必须将一些每年都列入议程但不可能希望问题有任何进展的项目删除。为此,有的代表建议对议程草案加以深入的研究,对于以往已经审议过的项目,除非有新因素证明非再将该项目列入不可就不予列入届会议程。所建议的另外一个办法是大会在较多的决议案中规定将报告书提送各会员国或提送大会以外之其他机构;规定

---

③ 参看附件四,第40段至第50段,及A/AC.149/SR.18(第二卷,第92页),SR.19(第二卷,第98页),SR.20(第二卷,第116页),SR.34(第三卷,第182页),SR.36(第四卷),SR.37(第四卷),SR.40(第四卷),SR.42(第四卷),和SR.44(第四卷)。

各辅助机关可斟酌向秘书长或向大会提出报告；并规定秘书长在若干情形下得向大会提出一种工作报告，由大会备查，不作任何讨论。但在委员会所收到的意见中，有一个意见则认为那些所谓“慢性”项目，除非直接有关各方业已同意，或者业经大会依联合国宪章规定采取了使各有关方面及其他有关会员国均感满意的最后决定，否则不应自议程删除。

68. 反对让一些项目自动列入议程的各代表指出，大会往往因为审议一些比较次要的问题而致忽略其紧要工作，所以必须在总务委员会协助下致力减少其议程项目。

69. 相反的，也有代表指出应顾及各会员国的合法权益，因此不应删除议程项目，否则会损害到大会工作。事实上在审议某一项目以前即肯定该问题不可能有任何进展，未免武断。这些代表甚至指出，议程项目的增加是一种健全趋势，因为足以表示本组织获得会员国信任。

70. 特设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建议<sup>①</sup>，认为大会应计及各议程项目对于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相对重要性，向大会建议请各会员国根据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及第四十条的规定，特别注意大会议程的内容，尤其是关于决定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或删除下列项目：已丧失紧急性或过时者，准备未妥不便讨论者，或尽可由大会辅助机关处理甚至解决者。

---

① A/AC.149/R.14, 第 20 段。

## 2. 项目分在两年以上审议与有关项目的合并<sup>③②</sup>

71. 有些代表请特设委员会注意一项事实,即将某些项目分在两年以上审议是减少议程项目的一种有效办法。此外,也有代表建议在可能范围内宜将一些彼此相关的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以避免重复;这种办法可以便利以较有效方式从各方面去研究同一问题。关于这点,有些代表并认为合并相关项目时不必取得原来请求将项目列入议程的国家的同意,而且在若干情形下可以由秘书长提议合并。

72. 赞成上述建议的各代表指出,将项目分在两年以上审议和将相关项目合并这两个办法都是为了一个目的,那就是使大会能够集中力量,增加效能。事实上,第一个办法可以便利集中精神去研究一些经过充分准备的问题;第二个办法则可便利同时研究同一问题的各方面,共同作一般性的讨论避免无谓的重复。

73. 但是也有代表指出,对于将议程项目分为若干阶段讨论的办法不能作硬性规定。例如,这个程序如果受到直接有关的代表团的反对,即无法适用。而且,对于一些严重的政治问题,如果以准备未妥不便辩论为借口而一年一年的展期讨论也是不可想像的事。此外,也有人指出,如果恣意将一些彼此并不很相关的项目合并,则很可能会造成混淆,使发言散乱,破坏讨论的完整。

---

③② 题为“项目分在两年以上讨论之问题”(参看附件四,第 43 段)及“相关项目之合并”(参看附件四,第 44 段至第 46 段)两部份合并审议。

74. 特设委员会会计及工作小组的建议<sup>③</sup>，认为将项目分在两年以上审议是使大会程序合理化的方法之一。

75. 此外，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可能及适当范围内，将若干彼此相关的项目合并在同一标题之下。

### 3. 发交其他机关

76. 有人在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中，建议大会应特别顾及其他机构的辩论情形，因为这些机构的组织虽然不大，但由于地域分配的关系，很能反映本组织的各种趋势。他们并建议将一些原属联合国某一其他机构或某一专门机关管辖但未经其审议之项目，逕行发交各该机构或机关审议，并采取行动。此外，并有若干代表指出大会的议程项目中，有些项目也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这些项目应该单独视作一组，因为这些项目在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中引起冗长的辩论，而所通过的决议案则往往与经社理事会的决议案重复。为了补救这种情形起见，应于经社理事会或某一会员国明白请求由大会审议时，才将有关项目发交第二委员会或第三委员会审议。至于经社理事会的一般工作报告书则可于大会届会末期由全体会议审议。此外，经社理事会不必每年提出关于一般工作情形的报告书；它可以就认为应移送大会检讨并采取决定的项目分别提出报告书。

77. 赞成前段第一项建议的各代表指出，大会应该计及其他机构的辩论情形，因为这样它可以缩短本身的讨论时间，增强工作

---

③ A/AC.149/R.14, 第 22 段。

的效率。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基于其本身的经验，应可找出一些解决办法，供大会借镜。所以凡是经济、社会、科学或技术方面的增列项目都应该先送经社理事会审议，该理事会可能对大会应采取何种决定提出建议。

78. 有些代表反对上述的各种建议，他们指出将项目移交其他机构审议的办法绝对不能变成一种自动的程序；大会应该随时有权决定是否应该将某一项目发交某一选定机构审议的问题。如果特别将大会职权内的项目发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先行审议，则不但增加该理事会的工作量，而且也削弱大会对该理事会的政治控制力。所以应该维持现行的办法才对，这个办法是由各主要委员会详细审议经社理事会的报告书，使各会员国都能在一定程度上审查这个主要是技术性的机构的工作成果。

79. 特设委员会计及工作小组的提议<sup>(34)</sup>，建议大会在适当时按照问题的性质，将某些项目发交联合国其他机关或各专门机关。

80. 特设委员会并建议大会妥为计及其他机关的辩论情形。

#### 4. 不接受某些增列项目

81. 有些代表建议大会对于增列议程项目的问题应审慎处理。他们特别指出一点，即纵使总务委员会不能拒绝建议将一些若干会员国特别关注的政治项目增列入议程，但它对于经济、社会及其他性质的增列项目，应该只有在它认为某一委员会——计及该委员会已有的议程项目——实际有可能去审议时才建议将它

---

<sup>(34)</sup> A/AC.149/R.14, 第 24 段。

们列入议程。此外,他们并建议对于增列项目的请求,只有在该项目确具有议事规则第十五条所称重要性和紧急性的时候才予接受;而且这类项目只有在获得三分二多数之可决时才得列入议程。

82. 特设委员会中许多委员国都支持一些主张会员国在提出请求增列项目时应审慎从事的建议。它们强调:议事规则第十五条所定增列项目必须是事属重要而紧急的条件,不能视同具文。

83. 但反对这些意见的代表则指出,要限制会员国请求增列项目的权利是不合理的。而且,他们也指出,从项目的性质去决定某些项目应优于某些其他项目,难免武断。

84. 特设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建议<sup>③⑤</sup>,向大会建议凡在届会开始前不足三十日期内提请列入议程的增列项目,必须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十五条所订立的规定,始得列入议程。

### C. 议程项目的分配<sup>③⑥</sup>

85. 许多人提出的意见指出对于议程项目的分配问题必须重加检讨,以期改进各委员会间工作的分配,而避免若干委员会彼此处理同类项目的情形。

---

③⑤ A/AC.149/R.14, 第 26 段。

③⑥ 参看附件四,第 51 段至第 59 段,及 A/AC.149/SR.18 (第二卷,第 92 页), SR.19 (第二卷,第 98 页), SR.20 (第二卷,第 116 页), SR.34 (第三卷,第 182 页)和 SR.36 (第四卷)。

## 1. 各委员会工作的分配

86. 在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中有些强调大会各委员会议程项目的分配务必要合理而均衡。这些意见认为由这个问题的讨论应该产生一些办法,一方面减轻议程过重的委员会的工作,一方面多分配一些项目交议项目似乎不够的委员会。关于这点,特设委员会不应过于严格的注重事项的类别,而应从每一委员会的可能工作量的纯粹实际的考虑去研究分配项目的问题。

87. 赞成这些意见的各代表强调一点,即假如分配议程项目能够较有弹性,则各委员会间的工作会分配得更为妥善,因而增高其工作效率。

88. 特设委员会中有许多委员国虽然承认若干主要委员会的议程确较其他委员会为重,可是它们指出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零一条赋予每个委员会以某种程度的专门性质。所以在分配议程项目的时候,不但要考虑各委员会的工作量,而且尤其要考虑待审议项目的性质。

89. 特设委员会计及工作小组的建议<sup>(37)</sup>愿强调各主要委员会之间合理分配议程项目的重要。关于这点,特设委员会承认各主要委员会因本身结构而各具专长及经验,所以建议议程项目的分配不但应根据各委员会的工作量并应根据项目的性质,同时计及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及第一百零一条(参看第119段)。

90. 此外,特设委员会并认为有关议程项目分配的建议最好及早提出,使各会员国有更多时间加以研究。

---

<sup>(37)</sup> A/AC.149/R.14,第28段及第29段。

91. 最后,特设委员会建议总务委员会及大会在某种情形下考虑将更多项目交由大会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 三. 不将某些项目发交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

92. 有人在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中建议总务委员会在分配议程项目的时候,注意不要将同一项目发交一个以上委员会审议。

93. 这些意见指出,为了使大会工作能够顺利进行起见,最好不要将某一项目发交两个或几个委员会审议,以免重复进行同样的辩论。

94. 但是特设委员会中也有许多委员国指出,同一项目有时包含许多不同的方面。所以在某种情形下也并不是绝对没有将某一议程项目发交一个以上委员会审议的必要。

95. 特设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议<sup>(38)</sup>,建议大会在分配议程项目时尽可能不将同一项目或某一项目的同一方面发交一个以上委员会审议。

---

<sup>(38)</sup> A/AC.149/R.14, 第 31 段。

## 六. 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安排

### A. 各委员会的个别职务<sup>②9</sup>

96. 特设委员会收到许多有关某些主要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建议。

97. 特设委员会委员大致认为对各主要委员会之间工作分配的整个问题的处理应该采取富有伸缩性的态度,而特设委员会对于某些项目之交议也不应该拟具建议,以免逾越其权限。

98. 特设委员会认为应尽量利用七个主要委员会的潜在能力,因此建议大会注意使各委员会之间工作分配更为平均同时妥为计及各项目的性质。但特设委员会并不认为应该明确指出那些项目可由某一委员会移交另一委员会办理。

99. 特设委员会承认若干委员会工作量极重,认为大会应请各该委员会对工作加以安排,俾能以最有效方式审议其议程所列的项目。

#### 1. 第一委员会

100. 在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中,有人提议一切政治及安全问题的均归第一委员会处理。也有人提议该委员会不必管议程上若干项目,俾能专心致力于有关和平、安全及裁军的问题。

---

②9 参看附件四第60段至第71段及A/AC.149/SR.21(第二卷,第142页),SR.22(第二卷,第156页),SR.23(第二卷,第176页),SR.24(第三卷,第14页),SR.26(第三卷,第53页),SR.31(第三卷,第143页及第15页),SR.32(第三卷,第156页),SR.36(第四卷),SR.38(第四卷),SR.41(第四卷)和SR.42(第四卷)。

另有人建议,在裁军辩论范围内,第一委员会应处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常年报告书,也许亦应处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常年报告书。

101. 特设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国均认为第一委员会应专心致力于和平安全及裁军的重要问题,但这当然只是说当作一般原则,并非具体建议。

102. 但另一方面也有人指出第一委员会应审议影响政治及安全方面的问题,因该委员会的职务不能只限于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问题。

103. 特设委员会承认第一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是属于政治性,建议该委员会首先应专心致力于有关和平安全及裁军的问题。

104. 特设委员会不欲对议程项目分配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参看第98段)因此认为不宜对主张第一委员会应审议国际原子能总署报告书及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报告书的建议,发表意见。

## 2. 特设政治委员会

105.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各种有关特设政治委员会的提议。有人特别建议将若干目前发交第一委员会的项目归于该委员会。甚至提议将发交第一委员会以外其他委员会的项目移交特设政治委员会。最后,有人建议更改该委员会的名称,可以定为“第二委员会”、“第七委员会”、“特设委员会”或“特别问题委员会”。

106. 有人指出,发交特设政治委员会的问题为数有限,与其作为主要委员会的地位不合,因此如将若干向例由第一委员会经管的专门问题移交该委员会当可有益。如此可使太繁重的第一委员会议程与项目显然不足的特设政治委员会议程重归平衡。

107. 但另一方面有人指出特设政治委员会务必要保持其政治性质而不可使其成为专处理科学与技术问题的委员会。它若专致力于审议这种题目,事实上就无法再保持其政治性质并研究惯常交议的问题。

108. 特设委员会重申特设政治委员会所应负的重大任务,并承认该委员会的议程分量较轻,建议大会考虑从通常由其他委员会审议的项目中移出一两项目改行发交特设政治委员会,以确保各主要委员会间工作分配更为妥善。

109. 特设委员会未采纳对特设政治委员会改名的建议。

### 3. 第二委员会

110. 有人建议将若干目前属第三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项目归第二委员会处理。所列举的项目之中包括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俾该委员会可处理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整体,以及涉及社会政策的问题,诸如有关住宅、建筑及设计、遭遇天然灾害时之协助难民及麻醉品等。讨论时,有人建议重新安排第二委员会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由其中一个委员会经管长期发展问题,另一委员会则处理需要谈判及即行解决的具体问题。

111. 支持此等建议中的第一项者指出,鉴于发展问题的经济方面与社会方面关系密切,照理应该将其交付单独一个主要委员会去审议,即第二委员会。倘若如此,该委员会现有名称“经济财政委员会”似以改为“经济及社会发展委员会”为宜,这就需要将议事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稍加改动。此外并说在第二委员会中讨论所有经济及社会发展问题特别有利于未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员国。

112. 与此等主张相反,有人指出第二委员会特别得注意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进展,议程已很繁重,不宜于再勉强它审议新问题,否则事实上将使其忽略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经济问题,其实要做到从共同观点来审议某一问题的经济与社会方面并不困难,只要代表团在不同的委员会中对它们采取一贯立场。

113. 特设委员会并不认为必须对主张凡属发展问题的社会方面应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提议,发表意见。因此,未采纳主张修改第二委员会名称的建议。

#### 4. 第三委员会

114. 如上所述(参看第 110 段),特设委员会曾收到一份建议,意欲将若干目前属第三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项目归第二委员会处理,并建议将若干通常载在第三委员会议程中的项目移交其他主要委员会;最后并建议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及工作方法应予完全重新安排。

115. 特设委员会中赞成将第三委员会的若干项目改交其他主要委员会的委员国指出,该委员会议程过于繁重,因此,每一届会时都不得不向大会建议将若干不及审议其实体的问题留交后一届会处理。第三委员会所卸掉的问题大多数可以归第二委员会处理(参看第 111 段),其他的则可改交例如特设政治委员会,甚至第六委员会。这样,第三委员会就可专心致力于对许多有关人权的问题深入审查。

116. 但特设委员会其他委员国则强调说,有关人权的问题尽管重要,但第三委员会议程不应仅以此等为限。为使第二委员会有效承担它在经济方面的责任,尤其关于长期设计方面(参看第

112 段)第三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所有的社会问题。第三委员会只要重新安排其工作方法,就可较易作到此一任务。

117. 特设委员会并不认为应该对将第三委员会议程中若干项目移交其他主要委员会的提议表示意见。

## 5. 各委员会权限的衝突

118. 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之中,有几项主张应避免主要委员会间对某一问题发生权限衝突的情形。有人特别建议将问题分成若干阶段审议,先由一有关委员会讨论,而另一委员会只在收到前者的报告书后才加以审议。也有人建议举行有关委员会联席会议,或设置联合协调小组。

119. 特设委员会认为应尽可能避免主要委员会之间权限的衝突。委员会不欲预断对每一个别情形所采的决定,但愿指出这个问题的存在,总务委员会及大会应及时寻求最妥的补救办法(参看第 89 段)。

### B. 主席的任务<sup>④</sup>

120. 向特设委员会所提意见都重视主席为使委员会工作有效展开所能发挥的作用,并说各主席应充分熟谙大会工作,必要时应能参考前任主席的经验获益。特别有人建议主席应对委员会工作有较严紧的控制,留意严格依议事规则行事。因此,有人建议选

<sup>④</sup> 参看附件四,第 72 段,及 A/AC.149/SR.21 (第二卷,第 143 页), SR.22 (第二卷,第 156 页), SR.23 (第二卷,第 176 页), 和 SR.26 (第三卷,第 53 页)。

举主席时应该把候选人的经验与能力视为较地域分配原则更为重要,为此可修改议事规则,规定各候选人至少应有在一主要委员会中工作一年的经验,最好就在要选举他担任主席的那个委员会。最后并有人建议在前一届会之末选举主席。

121. 鉴于一委员会主席在事务处理方面能够且应该发挥的主要功用,有人指出应首先考虑一候选人的能力。又为便利主席的工作,最好能编成大会程序的手册(见第 334 段至第 339 段),供他们使用。

122. 不过,特设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国都说主席固然应有所囑望于他的个人经验及才能,但这些标准与公匀地域分配一项准则并不冲突,因此没有修改议事规则的理由。

123. 特设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充分执行议事规则赋予他们的职务,尤应运用议事规则第一百零八条赋予他们的特权。

124. 特设委员会并重申选举主席时必须依照议事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不但根据个人经验及能力而且根据公匀地域分配。

125. 特设委员会未采纳认为应该规定候选人必须至少具有出席某一主要委员会一年经验的建议,也未采纳主席应在前一届会结束时选出的建议。

### C. 主席与副主席同时缺席<sup>(41)</sup>

126.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遇一主要委员会主席与副主席同时

<sup>(41)</sup> 参看附件四,第 73 段及第 74 段,及 A/AC.149/SR.21 (第二卷,第

缺席时应由何人担任主席职务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两项提议：第一项主张将主席一职委由报告员代理；第二项则主张由主席所属代表团首席代表或地位最高的团员担任主席。

127. 特设委员会委员国中赞成遇主席及副主席缺席时指定报告员代理主席者指出以前好几次已由报告员代行主席职务，虽则议事规则第一百零七条并未规定此种办法。但支持由主席所属代表团团员任主席的提案者则举议事规则第三十条为例，该条规定大会每次届会开始时，在本届会主席尚未选出以前，应由上次届会主席所属代表团之首席代表暂行主席职务。

128. 但因种种理由，特设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国均反对此二提案；有人指出，一方面报告员因其膺选担任的职务本来已太忙碌，另一方面代表团首席代表往往是外交部长或担任其他高级职务，很可能于请其担任主席职务时无法分身。

129. 在审议此事时，有人建议增加副主席数目藉以解决此问题。至于副主席数目，经辩论后，也有人建议增至二名，并依合理地域分配原则派任。

130. 鉴于上述各点考虑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修改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五条及第一百零七条如下（参看第 165 段）：

### “第三十九条

“大会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得指定其本国代表团团员一人代表出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倘因故

---

142 页), SR. 22 (第二卷, 第 156 页), SR. 23 (第二卷, 第 176 页), SR. 26 (第三卷第 53 页), SR. 31 (第三卷, 第 148 页), SR. 37 (第四卷), SR. 41 (第四卷) 和 SR. 42 (第四卷)。

缺席,应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一人为其代表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副主席之本国代表团倘另有团员任总务委员会委员,该副主席无表决权。”

### “第一百零五条

“各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及报告员一人。其他委员会各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报告员一人。选举各该职员时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个人经验及能力。选举各职员以无记名投票法行之。”

### “第一百零七条

“主席因故不克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职责与主席同。委员会任何职员不能执行任务时,应另选新职员继任,以补足未满足之任期。”

131. 又特设委员会基于本身经验,向大会建议其辅助机关考虑在可能范围内任命副主席三人,以确保其职员的代表性。

### D. 各委员会报告书<sup>(42)</sup>

132. 特设委员会所收到的意见中,有人建议划一主要委员会报告书习用方式,尤其要审查有时采用的在报告书中列出辩论摘要的方式。有人主张,如果需要提及若干讨论要点,例如保留或解释,则只在例外情形下才能用只摘述辩论经过的办法。常例应是

<sup>(42)</sup> 参看附件四第 75 段,及 A/AC.149/SR.21(第二卷,第 142 页),SR.26(第三卷,第 53 页),SR.36(第四卷)和 SR.42(第四卷)。

在主要委员会报告书中注重有关委员会的结论及建议,这样也可减轻报告员与秘书处的工作。

133. 特设委员会覆按大会决议二二九二(二十二)向大会建议各主要委员会报告书应尽量求其简短扼要,除特殊情形外,不载列辩论摘要<sup>④</sup>

---

<sup>④</sup> 有关辅助机关报告书的建议参看第 304 段。

## 七. 尽量利用现有时间

### A. 全体会议

#### 1. 一般辩论

##### (a) 次数<sup>④④</sup>

134.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一般辩论只应两年举行一次的提议。

135. 赞成此提议者指出一般辩论已成为引不起多大兴趣的例行公事,若两年才举行一次,反能增加它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每两年中大会可有一次时期较短的届会。

136. 委员会中绝大多数委员国均声言反对减少一般辩论次数。他们指出一般辩论有无可否认的重要性及用处,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可以每年一次共同检讨主要国际问题的唯一的政治论坛,此外,也使国家元首或政府首长、外交部长及其他高级官吏有难得机会可以遇见他国的元首等人。

137. 特设委员会承认一般辩论具有不可否认的价值,认为每年应继续举行,并应尽量利用所分配的时间。特设委员会并愿强调国家元首、政府首长、外交部长及其他高级官员蒞临参加的重要,因此举足以增进一般辩论的意义。

##### (b) 会议的安排<sup>④⑤</sup>

138. 关于用于一般辩论各次会议的安排,特设委员会收到各种

<sup>④④</sup> 参看附件四,第 79 段及第 80 段,及 A/C.149/SR.7 (第一卷,第 92 页)。

<sup>④⑤</sup> 参看附件四,第 81 段,及 A/C.149/SR.7 (第一卷,第 99 页),SR.8 (第一卷,第 121 页),SR.37 (第四卷),SR.38 (第四卷),和 SR.42 (第四卷)。

建议。

(一) 一般辩论的期限

139.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建议,其中主张授权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减少用于一般辩论的时间,规定于十个至十二个工作日内结束。

140. 支持此项建议者,指出较短的辩论更有效力。此外,倘能事先确定一般辩论的时限,就可鼓励国家元首及其他政府高级人物到会,预先筹划在此期间与其他元首等人会面。

141. 但另一方面有人指出,事先决定一般辩论时限等于限制发言人数或发言时间长短,因此有剥夺若干代表团发言权的危险,此外有人指出,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未见得授权总务委员会可在这方面作确定的提案。

142. 特设委员会认为,从安排辩论的观点而论,一般辩论如能集中连续进行,必具有更大的意义。能尽量利用可用时间,则辩论的期限通常不会超过两个半星期。

(二)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

143.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建议,其中主张参与一般辩论代表团的名单应于届会第一週中即行决定,俾免因缺少发言人而致取消或过早结束某些会议。

144. 特设委员会认为,如果规定各代表团提早决定何时发言,当可改进一般辩论的安排,为此建议大会于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即行截止拟参加一般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参看第202段)。

(c) 发言时限<sup>④⑥</sup>

145. 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许多意见均建议限制一般辩论时发言时间。赞成此种办法的论据之一是：一般辩论继续进行时第一委员会并不同时开会。

146. 特设委员会多数委员国均反对对发言时间加以确定限制，指出此种限制等于是在联合国内约束发表意见的自由。每项陈述事实上均是一国政府外交政策的综论，一个国家可能觉得需要详细说明其见解。并且有人指出，根据秘书处提供的统计资料<sup>④⑦</sup>，自第十五届会以来，本组织会员数目虽有增加，但用于一般辩论的会议次数显然未变；同样的，最近七届会中平均演说时间几乎没有改变。

147. 特设委员会察悉在庆祝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届会期间，虽未限制发言时间，在一个相当短的时间内却能听到许多人发言，所以认为这个结果是由于改进利用现有时间，而非由于对发言长短加以限制。

148. 特设委员会查悉大会最近若干届会期内发言时间平均为三十五分钟，希望各代表团注意发言时间不要太长（参看第211段）。

(d) 书面声明的提出<sup>④⑧</sup>

149. 特设委员会收到数项建议，主张用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陈

---

④⑥ 参看附件四，第82段及第83段，及A/AC.149/SR.8（第一卷，第108页）。

④⑦ 参看附件三，表8及表9。

④⑧ 参看附件四，第84段及第85段，及A/AC.149/SR.8（第一卷，第108页）和SR.37（第四卷）。

述的办法来限制发言时间,此等书面陈述可补充口头陈述的不足,并载入全体会议记录。

150. 支持这个解决方式者强调提交书面陈述可为大会省却相当多的时间。

151. 但特设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国均反对提交书面陈述,说这种办法的结果会显明变更大会辩论的性质,在行使答辩权方面引起困难并增加文件数量。秘书处也提请委员会注意此种办法所引起的严重技术困难及其所涉巨额经费。

152. 特设委员会认为,关于一般辩论不应正式规定提出书面声明的办法(参看第 162 段)。

## 2. 业经委员会审议项目的辩论<sup>(49)</sup>

153. 在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中,有人指出不宜在全体会议中彻底讨论已经委员会审议过的问题,而避免在全体会议中讨论主要委员会报告书的方法是严格实施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

154. 但特设委员会多数委员国认为第六十八条现行规定和其实施方式可认为完全满意。关于此点有人指出,在大多数情形下,主要委员会报告书均未在全体会议讨论。

155. 特设委员会认为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颇能施行得宜,并获圆满结果(参看第 287 段)。

## 3. 不用讲台<sup>(50)</sup>

156. 有人提议,大会堂中各代表团桌上既有扩音器设备,若各

<sup>(49)</sup> 参看附件四,第 86 段,及 A/AC.149/SR.9 (第一卷,第 128 页)和 SR.37 (第四卷)。

<sup>(50)</sup> 参看附件四,第 87 段,及 A/AC.149/SR.9 (第一卷,第 130 页)。

代表于提出程序问题,解释投票理由或行使答辨权利时不离座发言,就可更善利用所有的时间。

157. 特设委员会认为不妨促请各国代表注意可否不必前往讲台,即可发言的问题,但认为在所有情形下都应由与会代表自行决定他们中意在本席发言,还是在讲台上发言,不论是提出程序问题,解释投票理由或行使答辨权。

#### 4. 主要委员会报告书的提出<sup>①</sup>

158. 特设委员会愿提起研究大会程序及组织问题委员会一九四七年所作报告员不应在全体会议中宣读报告书的建议。特设委员会要强调在全体会议中提出报告书应以作简短的初步陈述为限。

159. 特设委员会并建议大会确认下述办法:报告员得于一次发言中向全体大会提出若干件处理彼此有关问题而不致引起争论的报告书。

### B. 主要委员会

#### 1. 职员候选人的提名<sup>②</sup>

160. 特设委员会收到各种提案,意在限制主要委员会职员选举程序所用的时间,其方式或系准许以书面提出候选人,或整个取消提出候选人的发言或为每一候选人只容许发言一次。

---

① 参看附件四,第 88 段,及 A/AC.149/SR.9 (第一卷,第 131 页)。

② 参附件四,第 89 段,及 A/AC.149/SR.9 (第一卷,第 131 页),SR.10 (第一卷,第 144 页),SR.11 (第一卷,第 158 页),SR.37 (第四卷)和 SR.40 (第四卷)。

161. 特设委员会一致承认职员候选人的提名耗费时间甚多，并承认议事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所载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法举行的规定已与现行惯例不符，因为在大多数情形下，由于事前咨商结果，每一职位只有候选人一名，因此采用无记名投票法实属多余。

162. 特设委员会特别计及此种程序所涉经费问题，对候选人提名应以书面为之的建议未加采纳（参看第 152 段）。

163. 此外，特设委员会鉴于礼貌上的需要，并预料可能发生到最后一刻才知道候选人是谁的情形，认为不宜完全废止口头提名候选人的办法。

164. 特设委员会认为提名候选人时每一候选人之提名应以发言一次为限，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特设委员会并认为以无记名投票法进行选举的一般原则应予保留。

165. 是以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修改其议事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如下（参看第 130 段）：

“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及报告员一人。其他委员会各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报告员一人。选举各该职员时应根据合理地域分配个人经验及能力。选举各职员以无记名投票法行之，但委员会因仅有一候选人而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每一候选人之提名仅准一发言人发言，继由委员会立即进行投票。”

## 2. 工作的开始③

166.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数项目的在防止浪费时间的提案，此

③ 参看附件四，第 90 段及第 91 段，以及 A/AC.149/SR.9（第一卷，第 135 页），SR.10（第一卷，第 149 页），SR.11（第一卷，第 158 页）和 SR.37（第四卷）。

等时间之浪费係由于届会开始后,主要委员会的工作不能及早开始。

167. 特设委员会许多委员国提及秘书处公布的统计资料<sup>⑤4</sup>认为如果除第一委员会外把各委员会工作开始的日期提早许多天,必可大有利于大会会务的开展。甚至有人提议此种办法应同样适用于第一委员会。

168. 然而另一方面有人指出,特设委员会虽承认主要委员会应尽早开始其工作,仍不能建议大会为此设定一确定期限。

169. 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于其现行议事规则第一百条内添加下列一句(参看第175段):

“所有主要委员会应于届会第一星期内举行第一百零五条所规定之选举。”

第一百条应列于现行第一百零一条之后。

170. 特设委员会并建议各主要委员会可能除第一委员会外,均应于接获大会发交的议程项目单后的工作日开始工作。

171. 最后,特设委员会建议第一委员会应有准备于大会不举行全体会议时随时开会。

### 3. 工作时间表<sup>⑤5</sup>

172. 特设委员会收到的数项意见中均强调各委员会需于届会之始制定工作方案,严格遵行。关于此点,有人建议方案中应列入准确时间表,指明审议各项目日期及用于该项目的会议次数。

⑤4 参看附件二,表10。

⑤5 参看附件四,第92段及第93段及A/AC.149/SR.9(第一卷,第139页)SR.10(第一卷,第152页)和SR.11(第一卷,第159页)。

也有人建议上述方案应每週覆核。

173. 有人强调制定工作时间表与各代表团的希望相合,他们愿意知道议程中不同项目于何日审议,俾能依此按排事务。再则,由于某些问题的重要性,往往需要高级官员或专家出席,制定准确时间表可使这些人预知需要他们在纽约的时候。

174. 然而,委员会其他委员国虽承认制定工作方案的利益,但认为应有相当弹性,因为,如严格尊重时间支配的义务过分硬性,可能使委员会不能偶或挑出一个项目来审议,甚至危及若干谈判的成功。因此,宜于在制定工作时间表时予委员会以若干行动自由,特别在项目分配方面可依第二委员会的方式按週而非按日分配。

175. 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于议事规则第一百条如照有关选举的规定修正后,(参看第169段)再添加下列一句:

“各主要委员会应于届会开始时通过工作方案,于可能时订明预定完成工作日期,审议各项目之约略日期,及拟用于审议每一项目之会议次数。”

修正的第一百条列于现有第一百零一条之后,条文如下:

#### 工作之安排

(a) 各主要委员会均应于届会第一个星期内举行第一百零五条所规定之选举。

(b) 各主要委员会应计及大会依据总务委员会建议所定闭会日期,将发交审议之各项目,自行编定优先次序,举行必要会议,俾就各该项目完成其审议。各主要委员会应于届会开始时通过工作方案,于可能时订明预定结束工作日期,审议各项目之约略日期,及拟用于审议每一项目之会议次数。”

现有之第一百零一条成为第一百条。

176. 特设委员会並建议各主要委员会不时检讨其工作进展情形。

#### 4. 委员会一般辩论<sup>⑤6</sup>

177. 特设委员会审查了一系列建议,此等建议目的均为减少用于对委员会议程项目举行一般辩论的时间,有人特别主张取消一般辩论,对已经另一机构审议的项目不举行一般辩论,将一般辩论限于两个政治委员会,或对一组项目只举行一次总辩论。

178. 特设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国均宣称反对取消一般辩论或其一部分。据指出主要委员会提供一个为大会顺利尽职所不可少的辩论机会,其中的一般辩论有关非交换意见不可的重要主题,而且所表示的意见可作为起草决议草案的出发点。关于事先已经其他机关审议过的项目,据他们指出不应限制主要委员会的职权,并说许多会员国于此等机关中并无代表,不应剥夺他们对上述项目表示意见的惟一机会。最后,他们并说应听凭各委员会自行决定一切有关一般辩论时限及举行方式的问题。

179. 又特设委员会许多委员国均指出,若对一般辩论方式有较好的安排,则主要委员会就可以节省时间。要达成此项目的,方法之一是多用对几个议程项目只举行一次一般辩论的方法<sup>⑤7</sup>。

180. 特设委员会虽承认一般辩论有其无可否认的效用与重要性,但认为各主席应鼓励各主要委员会:

(a) 认识凡可缩短一般辩论而无损于委员会的工作时,即应

---

⑤6 参看附件四,第94段,及A/AC.149/SR.11(第一卷,第161页)。

⑤7 参看附件三,表5,附注(a)。

加以缩短,

(b) 尽可能推广就彼此有关而且逻辑上互相联系的议程项目举行一次辩论的办法。

181. 特设委员会承认,凡业经联合国某一机关审议并由该机关提出报告书的项目仍应进行一般辩论。但特设委员会促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注意,凡遇对某一项目似乎无需进行一般辩论时,可否征询各该委员会的意见。主席尤其可以采取这种办法以决定该委员会是否有意对其他机关提交的所有项目进行一般辩论。

182. 同时,特设委员会愿重申,在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上一般辩论是必要也非常有助益的,未经有关委员会同意绝对不可改变一般辩论的安排。因此上述各项建议是否可行须由各该委员会自行决定。

183. 有人主张由意见相同的各国代表团推出发言人一名,在一次发言中表示此种意见,但特设委员会认为不适于就这种主张提出建议。有人主张在审议业经以往各届会辩论过的项目,应先由特别指派的报告员作一说明,畧述由于以往辩论而出现的要点,这个建议也未获特设委员会采纳。

## 5. 同时审议<sup>(58)</sup>若干议程项目

184.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议,其中主张主要委员会主席遇因种种原因无法继续审议议程上某一项目时,可将上午及下午的会议轮流用于不同的项目。

185. 支持这项提议者强调这是一项有限的办法,目的在求不因

---

<sup>(58)</sup> 参看附件四,第95段,及A/AC.149/SR.11(第一卷,第168页)。

缺少发言人或决议草案提延迟而耽搁一委员会的工作。

186. 但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轮流审议议程中几个项目可能很不方便,且也不宜在这方面制定一般性的规则。

187. 特设委员会认为,在若干情形下,遇某一主要委员会不能继续讨论某一问题时,应准备开始审议其议程中下一项目。

## 6. 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设置<sup>59</sup>

188. 特设委员会提醒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应利用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办法。

### C. 同时适用于全体会议及各主要委员会的办法

#### 1. 准时开会<sup>60</sup>

189. 特设委员会收到数项有关全体大会及主要委员会依预定时间开会或至少儘可能减少延迟的意见。

190. 特设委员会委员计及秘书处宣布的统计资料,<sup>61</sup>一致认为如果主席特别努力依照预定时间召开会议,大会的效率必可大增。

191. 但因开会时间问题与法定人数问题有密切关系,特设委员会决定将二事联合审议(参看第 193 段至第 198 段)。

192. 特设委员会鉴于主张在九时三十分及十四时三十分开

---

<sup>59</sup> 参看附件四,第 96 段,及 A/AC.149/SR.11 (第一卷,第 170 页)。

<sup>60</sup> 参看附件四,第 97 段及第 98 段,以及 A/AC.149/SR.11 (第一卷,第 170 页), SR.12 (第一卷,第 178 页), SR.15 (第二卷,第 40 页) 和 SR.38 (第四卷)。

<sup>61</sup> 参看附件三,第 42 页。

会的建议必将遭遇若干实际困难故对该项办法未加赞同。

## 2. 法定人数<sup>(62)</sup>

193.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数项提案,其目的均在修改议事规则中有关法定人数的规定,藉以使会议能依预定时间开始(参看第189段至第191段)。有人特别建议减少议事规则第六十九条及第一百十条所要求的全体会议及主要委员会会议法定人数。甚至有人提议授权主席不论出席人数多寡均可开会,但值得注意的是无一提议主张减少表决一问题所需的法定人数。

194. 建议在此点上修改议事规则的特设委员会委员国指出,往往为了法定人数不足,主席无法宣布开会。倘减低第六十九条及第一百十条所要求的法定人数(有关表决者除外)就可节省很多时间,而大会的效率也将有相当增进。

195. 但特设委员会其他委员国也强调,减少现定法定人数有限制辩论范围之虞,并减少大会作为政治机关的权威。此外并经指出,完全取消法定人数是不正当的办法,且与关于讨论的民主原则不合。

196. 特设委员会决定将依预定时间开会问题及法定人数问题发交一起草委员会。

197. 由玻利维亚、法国、奈及利亚、菲律宾及波兰组成的第一起草委员会系由波兰代表任主席,曾举行会议二次。

198. 依据起草委员会提案<sup>(63)</sup> 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修正其议

<sup>(62)</sup> 参看附件四,第99段,及A/AC.149/SR.11(第一卷,第170页)SR.12(第一卷,第178页),SR.15(第二卷,第40页)和SR.38(第四卷)。

<sup>(63)</sup> A/AC.149/R.6,第3段。

事规则第六十九条及第一百十条如下：

### 第六十九条

‘大会有会员国三分之一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开会并容许进行辩论，须有过半数委员国出席始得采取任何决定。

### 第一百十条

‘委员会有委员国四分之一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开会并容许进行辩论，须有过半数委员国出席始得采取任何决定。

### 3. 发言人名单<sup>④</sup>

199. 有几项提交特设委员会的意见指出，为使大会工作进行顺利，宜尽早截止发言人名单。同时并经指出，若干发言人登记于某一会议发言，但又指定倘因故不能照原定日期可于另外某一次会议发言，这种惯例宜予终止。

200. 支持此等意见者强调若干会议因发言人不足而提早散会，致使全体会议及主要委员会浪费宝贵的时间。倘能较早截止发言人名单，或至少较早由主席宣告此项截止时间，全体会议及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均可有较好的安排。

201. 但也有人指出，如对此事制定严格规则，各代表团很可能在认为有需要时无法发言。事实上可能会有一代表团最初无意就一项目发言，其后因讨论的进展觉得有发言必要。为计及此种

---

④ 参看附件四第 100 段至第 102 段，及 A/AC.149/SR.12 (第一卷，第 184 页) 和 SR.38 (第四卷)。

可能性,对议程各项目发言人的名单非至在若干次会议中讨论该项目以后,不应截止。

202. 特设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大会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于某一项目开始辩论后不久,即应明定截止发言人名单的日期。主席至迟应于对该项目举行会议已达分配会议次数三分之一时,设法截止发言人名单(参看第 144 段)。

203. 此外,特设委员会认为发言人应尽可能避免对某一项目列名发言,而同时又表明如不能守原定日程表时,则拟在另一次会议发言。

204. 最后,特设委员会愿重申依照惯例:主席应依发言人名单登记先后次序请各国代表发言,并了解不能依次序发言的代表,除经与其他代表调换次序外通常应改列在名单末尾。

#### 4. 发言时间或发言人数之限制<sup>⑤</sup>

205. 特设委员会收到数项建议,目的均在严格规定严格执行议事规则或可能加以修改,藉此限制全体会议及委员会中发言长度或次数。

206. 有人指出,减少发言长度可使所有时间获得更有效的运用。有人特别提议修改议事规则,规定于大会或委员会收到限制发言时间的提案时,应仅授权代表二人发言赞成一提案,二人发言反对该提案。

207. 然而,特设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国均支持一原则,认为務必不可剥夺代表团尽可能对一切议程上项目详细说明其政府见解的权利。他们指出,在事务处理方面,应继续尊重民主程序,一切对发

---

⑤ 参看附件四,第 103 段至第 105 段,及 A/AC.149/SR.14(第二卷,第 29 页),SR.15(第二卷,第 54 页),SR.18(第二卷,第 82 页)和 SR.38(第四卷)。

言时间的限制,尤其对发言人数的限制,都会有不幸的后果。而且遇总辩论的对象为议程上一组项目时,发言时间显然会比各项目分开审议时为长。

208. 特设委员会决定将限制发言长度或发言人数问题发交一起草小组。

209. 第二起草小组系由巴西、加拿大、埃及、日本及罗马尼亚组成,由日本代表任主席,曾于二次会议中审议此问题。<sup>⑥</sup>

210. 根据起草小组提案,<sup>⑦</sup>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修正其议事规则第七十四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如下:

#### “第七十四条

“大会得限制每一发言人之发言时间,及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之次数。在采取决定之前,得有代表二人发言赞成施行此种限制之提议,代表二人发言反对此种提议。在有限制之辩论中一代表超过所分配发言时间时,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委员会得限制每一发言人之发言时间,及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之次数。在采取决定之前,得有代表二人发言赞成施行此种限制之提议,二人发言反对此种提议。在有限制

⑥ 第二起草小组又奉命审议下述问题:(a)说明投票理由(参看第212段至第218段);(b)答辩权(参看第219段至第224段);(c)程序问题(参看第225段至第229段)。

⑦ A/AC.149/R.9,第3段。

之辩论中,一代表超过所分配发言时间时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关于此点,委员会认为应强调的是:拟议中的修正案纯属技术性。事实上其惟一目的为限制能就依据现行第七十四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所提提案发言者的数目。

211. 关于限定发言时间的一般问题,特设委员会虽承认发言应尽可能求其简短,使各国代表都能发表其本国政府的意见,但认为对此问题不可实施硬性规定(参看第148段)。

### 5. 解释投票理由<sup>⑧</sup>

212. 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有几种意见建议改良议事规则,对投票理由的说明予以较详细的规定,或对此等说明的时间加以严格限制。也有人建议,倘一提案已经一主要委员会表决,则已在委员会中说明投票理由的代表团通例不应准其于全体会议中再予说明,除非是要宣布改变意见。

213. 支持对说明投票理由加以详细规定者指出,以此名义发言往往发生滥用情形,成为作实体陈述或重新辩论的机会。也有人指出,各代表团已有充分机会在委员会一般辩论时说明其对某一问题的意见,投票理由之说明只应用于特别指出一代表团于投票时所以采取某种立场的主要理由。

214. 但特设委员会多数委员国反对限制代表团于说明其对一决议草案投票理由时自由陈说其观点的权利。据指出,依照议

---

⑧ 参看附件四,第106段至第110段,及A/AC.149/SR.13(第二卷,第6页),SR.15(第二卷,第54页)和SR.18(第二卷,第82页)。

事规则第九十条及第一百二十九条,主席有充分权力纠正此方面的滥用情事,因此,任何修改规则之举均非所宜。

215. 特设委员会决定将投票理由之说明问题发交第二起草小组,该组于二次会议中审议了此问题<sup>①</sup>

216. 特设委员会及起草小组的提案<sup>②</sup>认为各代表团在解释投票理由时,其发言应力求简短,并以解释本身投票理由为限,而不可借此机会重新开始辩论。

217. 特设委员会并认为应鼓励主席在认为适当时运用其依议事规则第九十条及第一百二十九条所具权力。

218. 最后,特设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每一代表团对同一提案解释其投票理由应以在主要委员会或全体会议解释一次为限,但该代表团认为在两种会议中作此解释者,不在此限。特设委员会并建议,经主要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在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时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除非认为有此必要不应解释其投票理由。

## 6. 答辩权<sup>③</sup>

219. 特设委员会收到数项关于制止滥用答辩权的提议。有人特别建议限制行使此权利的发言时间或准许发言次数。也有

---

① 第二起草小组亦受命审议下述问题:(a)发言时间或发言人数之限制(参看第205段至第211段),(b)答辩权(参看第219段至第224段),(c)程序问题(参看第225段至229段)。

② A/AC.149/R.9, 第四段。

③ 参看附件四,第111段及第112段,及A/AC.149/SR.14(第二卷,第26页),SR.18(第二卷,第82页),及SR.38(第四卷)。

人建议在—议程项目审议终了时或于会议之末行使该权利。

220. 支持此种提议的发言人指出,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不应用为—代表团重申其立场的藉口,或藉此作并不真正是答辩的陈述。他们指出,主席应善为运用议事规则赋予他们的权力:鼓励代表发言从简,遇必要时宣布不能接受不真正是答辩的陈述。

221. 但另一方面,其他发言人强调行使答辩权的目的是纠正错误的印象,是以根据此权的发言对有关代表团和全体会员国都有相当重要性。此等发言的性质既因情况而异,自不宜限定其长短。事实上,凡对发言时间或发言次数加以限制均构成对各会员国主权的侵犯。

222. 特设委员会决定将答辩权问题发交第二起草小组。该组于两次会议中审议了此问题。<sup>②</sup>

223. 特设委员会及起草小组的提案<sup>③</sup>向大会建议,各国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或主要委员会行使答辩权时应表现适可而止,为行使此种权利所作的发言应力求简短。

224. 特设委员会并建议行使答辩权的通例应于会议末尾进行。

## 7. 程序问题<sup>④</sup>

225. 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有一些意见提议限制就程序问题

<sup>②</sup> 第二起草小组亦受命审议下述问题:(a)发言时间或发言人数之限制(参看第205段至第211段),(b)投票理由之说明(参看第212段至第218段),(c)程序问题(参看第225段至第229段)。

<sup>③</sup> A/AC.149/R.9,第5段。

<sup>④</sup> 参看附件四,第113段及第114段,及A/AC.149/SR.13(第二卷,第16页),SR.14(第二卷,第24页),SR.31(第三卷,第142页),SR.38(第四卷)和SR.40(第四卷)。

发言的时间。此外也强调需要严格遵守议事规则第七十三条及第一百十四条,尤需终止对另一代表有关程序问题的发言再提出程序问题的惯例。

226. 关于此点,有人指出有关程序问题的发言往往被用作作一般性发言的藉口;是以宜确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尤其宜说明程序问题的定义。

227. 特设委员会中大多数委员国虽不反对草拟此种定义,但指出议事规则第七十三条及第一百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认为满意,没有修改的理由。事实上此等规定赋予主席一切所需的权力,在其认为一项陈述不构成程序问题或不切题时即可促请发言人遵守程序。委员会中多数委员国认为无须限制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

228. 特设委员会决定将程序问题发交第二起草小组,该小组于四次会议中审议了此问题<sup>75</sup>

229. 根据起草小组的建议<sup>76</sup>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案文以说明程序问题的概念:

(a) 程序问题本质上为向主席提出之请求,请其行使一项根据职务所固有或议事规则所明确授予之权力。举例言之,这种问题可能关系辩论进行之方式秩序之维持,议事规则之遵守或主席行使规则所授权力之方式。代表就程序问

---

<sup>75</sup> 第二起草小组亦授命审议下述问题:(a)发言时间或发言人数之限制(参看第205段至第211段),(b)投票理由之说明(参看第212段至第218段),(c)答辩权(参看第219段至第224段)。

<sup>76</sup> A/AC.149/R.9/Add.1.

题发言时得请主席施行议事规则某一条款,或对主席施行该条款之方式表示异议。据此,代表于议事规则范围内得提请主席注意其他代表或主席本人违反或误用议事规则的情事。程序问题较任何其他事项均占优先,包括程序动议在内(第七十三条(一四)及第七十九条(二〇))。

(b) 依第七十三条(一四)提出之程序问题必须由主席裁定,但代表得对此裁定提出异议。因此程序问题有别于第七十六条(一七)至第七十九条(二〇)所规定之程序动议。关于程序动议之决定仅得以表决方式为之,且可同时考虑若干项动议。第七十九条(二〇)规定此种动议的优先次序。程序问题亦有别于请求提供资料或说明,或有关实务安排(席位传译办法,会议室温度)文件翻译等等之意见。对于此等问题主席可能须加以处理,然无需作正式决定。惟据联合国既定惯例,代表拟提出程序动议或请求提供资料或说明时,往往提出“程序问题”藉以取得发言权。此一基于实际理由之习惯不应与依第七十三条(一四)提出程序问题一举相混淆。

(c) 依据第七十三条(一四)规定,主席应立即依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而为裁定,对裁定提出之任何异议也应立即付表决。因此,一般言之:

- (一) 程序问题及对主席就此问题所为裁定之任何异议均不得辩论;
- (二) 对先提出之程序问题及因而发生之任何异议未作决定以前,不得就同一题目或另一题目另提任何程序问题。

惟主席及各代表团均得就某一程序问题请求提供资料或说

明。此外，主席认为必要时，得于宣布其对程序问题之裁定以前，请各代表团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倘在例外情形下采取此种办法，主席一俟其本人已可宣布其裁定时，应立即终止交换意见而宣布其裁定。

“(d) 第七十三条(一-四)规定，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讨论事项之实体发言。因此，程序问题纯属程序性质，务求简短。主席应负责确使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与上述说明相符。”

## 8. 庆贺<sup>①⑦</sup>

230.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各种意在限制为祝贺当选主要委员会职员所发表演讲数目的建议。有人提议于议事规则内为此加订一项规定。

231. 据指出，依秘书处公佈的统计<sup>①⑧</sup>，用于发言祝贺的时间已嫌过多；因此宜只委任委员会委员一人发言，或取消祝贺当选委员会职员的习例，因为他们当选的事实本身就是表示对他们才幹的尊崇。此外并经强调，为增加此种办法的重要性，宜于在议事规则中述及。

232. 虽然各方面大致承认宜于将祝贺之词限于一次发言，但指出所建议的办法可作为向大会建议书提出，而不出以议事规则修正案的形式。

---

①⑦ 参看附件四，第115段及第116段，及A/AC.149/SR.15(第二卷，第42页)，SR.25(第三卷，第37页)，SR.30(第三卷，第134页)，SR.32(第三卷，第154页)和SR.38(第四卷)。

①⑧ 参看附件三，表13。

233. 特设委员会决定将祝贺问题发交一起草小组。

234. 第三起草小组系由希腊、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委内瑞拉及南斯拉夫组成，由塞内加尔代表任主席。该小组举行了二次会议。<sup>(79)</sup>

235. 特设委员会对起草小组的提案<sup>(80)</sup>，认为最好保持大会全体会议会议的现行惯例，即仅在一般辩论发言时一并向主席致简短贺词。

236. 至于各主要委员会，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新条文，加于议事规则现有第一百一十一条之后：

“向主要委员会当选职员致贺之表示，应于委员会全体职员选出后仅由该委员会上一届会主席为之；上一届会主席不克出席时，由其本国代表团团员一人为之。”

237. 至于大会辅助机关，特设委员会建议遇有新设机关或现有机关职员轮替时，仅由临时主席向主席致贺，并由主席向其他职员致贺。

## 9. 平唁<sup>(81)</sup>

238.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数项目的在减少发言平唁次数的提议。有人特别建议在议事规则中为此加订一项规定。

239. 与关于发言祝贺(参看第 231 段)的情形相同，有人指出，根据秘书处统计<sup>(82)</sup>，用于发言表示哀悼的时间相当可观，其数目宜加限

<sup>(79)</sup> 第三起草小组亦受命审议平唁问题(参看第 238 段至第 243 段)。

<sup>(80)</sup> A/AC.149/R.10, 第 3 段。

<sup>(81)</sup> 参看附件四, 第 117 段及第 118 段, 及 A/AC.149/SR.15 (第二卷, 第 45 页), SR.25 (第三卷, 第 37 页), SR.30 (第三卷, 第 134 页) 和 SR.38 (第四卷)。

<sup>(82)</sup> 参看附件三, 表 13。

制。此种措施除节省时间外，也有使会场空气更觉严肃的效果。特别有人提议发言者应只限为一人，或由各区域集团主席发言。

240. 虽然各方面都愿特别表明吊唁之词在于其性质之严肃，但他们指出在此种场合中如果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该有所表示应继续有权表达其自己的感想。此外他们也指出，关于仅由区域集团主席发言的建议未计及若干代表团并未参加任何此种集团。

241. 特设委员会决定将吊唁问题发交第三起草小组。该小组于二次会议中审议了此问题<sup>⑧</sup>。

242. 特设委员会及起草小组提案<sup>⑨</sup>向大会建议，遇有显要人物逝世或发生灾害时仅由大会主席、主要委员会主席或辅助机关主席以全体会员名义向该代表团表示哀悼。在必要情况下，大会主席得为此事召开一次特别全体会议。

243. 特设委员会并察悉由大会主席代表全体会员国致电有关国家的惯例。

## 10. 唱名表决<sup>⑩</sup>

244. 有人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对于经任何代表请求即采用唱名表决方式的规定，需要重新加以审查。有人特别建议，若一项决议草案已经主要委员会以唱名方式表决，则大会全体会议不应再对同一草案举行唱名表决，除非主要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曾

---

⑧ 第三起草小组亦受命审议发言庆贺问题(参看第 230 段至第 237 段)。

⑨ A/AC.149/R.10, 第 3 段。

⑩ 参看附件四, 第 119 段及第 120 段, 及 A/AC.149/SR.15 (第二卷, 第 48 页)。

于全体会议中订正,概应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也有人提议修改议事规则第八十九条及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需有过半数或三分之一会员国的同意始得举行唱名表决。

245. 支持此等提案者,强调唱名表决耗时甚多,有了电子设备,用记录表决方式也可同样准确断定各代表团的投票。

246. 然而,特设委员会多数委员国均反对修改有关此问题的议事规则。据他们指出,为确定会员国中是否有若干成赞同以唱名方式表决,须先从事另一次表决,更费时间,并说唱名表决气氛庄严,有记录表决所无的政治及心理方面利益。也有人说一方面所节省时间极为有限,然而另一方面却妨害到各代表团所享有的请求唱名表决的权利。

247. 特设委员会虽认为有关唱名表决的议事规则无需修改,但建议各代表团,除有正当理由外尽量避免要求唱名表决(参看第287段)。

## 11. 电子设备<sup>⑥</sup>

248. 有人建议各委员会均利用电子表决法,以免因计算票数耗费时间。

249. 因为装置电子表决设备问题已列于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程草案,特设委员会不认为应对此题目发表意见。

250. 特设委员会未采纳大会会场及各主要委员会会议室装置机械或电子计时设备的建议。

---

⑥ 参看附件四,第121段及第122段,及A/AC.149/SR.15(第二卷,第53页)。

## 八. 决议

### A. 决议草案的提出<sup>①</sup>

#### 1. 决议草案提出日期

251. 在各方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若干意见内,有些提请注意倘能早一点提出决议草案,当能促进大会的工作。有人特别建议说,请求增列补充项目或新项目时应附有一件决议草案,凡有意提出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应尽可能早日并最好在举行辩论以前提出,且应考虑规定一个提出草案的时限。还有人提议说,各主管辅助机关应向主要委员会提出决议草案。但是另一方面也有别人指出决议草案通常应在辩论之后而不应在辩论之前提出,因为这样决议草案才能反映一般意见,或至少反映多数的意见。

252. 特设委员会好几个委员强调说,预先提出决议草案有很多好处。他们指出决议草案提供一个讨论的出发点,所以往往可以避免紊乱的辩论,以免浪费时间;不但可使讨论具有比较具体的性质,且可鼓励各代表团表明其立场。他们还指出,在提出补充项目或新项目时预先提出决议草案尤有助益,因为这样可以使在辩论初期进行工作有所遵循,同时并不剥夺各代表团于较后阶段另提其他草案的权利。

253. 另一方面,有人强调说预先提出决议草案不能作为强制办法。假使果真规定须于工作开始时提出决议草案,其结果可能造成过分呆板的限制,强使各代表团必须先期决定其对于某一

---

① 参看附件四第 123 段至第 127 段, A/AC.749/SR.23 (第二卷,第 178 页)、SR.24 (第三卷,第 6 页) SR.38 (第四卷) 和 SR.41 (第四卷)。

问题的立场,因此限制了讨论的范围。何况在讨论期间或在讨论完毕后提出的决议草案还可以反映各方在辩论中表示的意见。

254. 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尽早提出决议草案使辩论更切实际。但特设委员会认为此事不应订立硬性规定,因为理应由各代表团按个别情形自行决定提出决议草案的最适当时机。

255. 为使辩论得以尽速具体展开而同时又不欲强制各代表团提出正式决议草案,特设委员会认为各代表团可以多多采用将决议草案作为非正式工作文件分发的可能办法,此种文件作为讨论的根据,但其内容纯属临时性质。

### 2. 书面提出决议草案

256. 有人主张提案及修正案限用书面提出,但因此种办法可能耗费很多时间,特设委员会决定不予赞成。

### 3. 咨商

257. 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若干意见,强调必须在可能范围内尽早就决议草案举行咨商。有的代表特别建议应组织代表各种不同团体或不同观点的讨论机构,遇有对立的决议草案提出时,则可责成一个工作小组拟具一项共同案文。

258. 特设委员会承认咨商具有不可争辩的价值,因此认为各代表团应试探每种途径以期达成协议的案文,但它认为这种咨商应完全由有关代表团自行发动,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以强制性规定强迫进行。

259. 特设委员会并认为应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勿忘在必要时可以设置工作小组,以利便通过议定的案文。这些小组可酌量情形听由有关代表团参加。但特设委员会并不认为遇对同一问题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决议草案提出时,亦应考虑设置此种工

作小组。

#### 4. 提案国数目

260. 特设委员会并不赞成决议草案提案国数目应有限制的建议。

261. 不过,特设委员会很请注意依照惯例系由每一提案的提案国决定其他代表团是否可以成为共同提议国。

#### 5. 决议草案的提出与审议之间的时间距离

262. 特设委员会曾审议各方对于从提出决议草案修正案与补充修正案之时起至开始加以审议为止其间可允许有多少时间这一点所提出的各种意见。有人建议修改议事规则第八十条及第一百二十一条,将提出决议草案的时限是为四十八小时,或规定任何提案的案文至迟应于举行表决之会议前两日分发。此外并建议,对提出修正案所规定的限制得适用于补充修正案。

263. 赞成照此修改规则者说,较长的时限使各国政府可对提案作更深入的考虑,并将适当的训令发交其代表团。

264. 但是特设委员会多数委员则认为不宜修改议事规则第八十条及第一百二十一条,因为拟议修改的结果将延缓大会的工作,那是与委员会的目标相反的。

265. 特设委员会虽承认在议事规则第八十条及第一百二十一条所规定的时限内若干代表团难以请示其政府,但并不认为应提议修改该两条款。

## B. 决议的内容 <sup>⑧</sup>

266. 有人建议应取消决议草案前文多余的部分,并缩短正文,俾可得到一项更简明因而也更有效的案文。此外也建议决议草案不应有任何规定超越讨论此事的委员会主管范围之外。

267. 特设委员会认为,决议案的措辞为求有效起见,必须力求明确简要,但承认提案的内容必须由提案国代表团自行决定。

268. 特设委员会并拟强调在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其案文不得逾越该委员会的权限。但特设委员会认为如有人提出某一决议草案逾越权限则应由该委员会对该问题采取决定。

## C. 所涉经费及组织问题 <sup>⑨</sup>

### 1. 财务管制

269. 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强调决议草案之涉及经费问题者必须受行政及预算机关更严格的管制。这种管制一方面应在草案表决以前施行,另一方面还应顾及一般优先次第的先后并在本组织预算方案范围内为之。此外并主张辅助机关所通过的决议凡是涉及支出者,应由其上级机构详细加以审查。

270. 赞成施行较严格的管制者说若干决议往往事先未充分计及所涉的经费问题即行通过。关于经费的说明常在所涉决议草案表决之前匆匆向主要委员会提出,后者则未妥为注意优

---

⑧ 参看附件四,第 128 及第 129 段, A/AC.149/SR.23 (第二卷,第 178 页)、SR.24 (第三卷,第 6 页)、SR.38 (第四卷) 和 SR.41 (第四卷)。

⑨ 参看附件四,第 130 段及第 132 段,及 A/AC.149/SR.24 (第三卷,第 6 页)、SR.25 (第三卷,第 22 页) 和 SR.38 (第四卷)。

先次第即照例予以核可。倘能于表决之前几天先将所涉经费情形分发各代表,则若干措施从财务观点上看就会显得颇欠妥善,而不获通过。还有人主张最好让第五委员会能有更多权力去断定本年度预算能否担负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并于必要时将决议延至下一年度实施。

271. 反对这些建议的人指出说,鉴于大会的政治性质,严格施行财务管制有时并不相宜,且可能会妨碍大会本身的性能,使其不能作成实体决定。经费问题尽管重要,仍不应构成通过或否决一项提案的决定因素,也不应妨碍政治机构的行动自由。最后他们并说,方案预算问题尚在联合国组织其他机关审议之中,所以特设委员会不宜就此问题表示意见。

272. 特设委员会认为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四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法良意美,应该严格实施。

273. 特设委员会并认为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应按照全盘评定的优先次第来审查,而各主要机关也应仔细审议其辅助机关所通过需要指拨经费的决议草案。

##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74. 有人指出,为了改善与大会有关的财务管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可在届会开幕前几个月增加开会次数,或改用经常开会的办法。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应增加该委员会主席的薪俸,俾与其日益重要的职务及其要求相称。

275. 特设委员会承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增多开会次数,但认为自身没有资格就此事提出详细建议。

## 3. 设置新机构的决议

276.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建议,内中说鉴于大会辅助机关越

设越多,认为宜在议事规则内增订一条,规定任何决议草案如果涉及体制问题,应于交付表决以前先加以审查。

277. 特设委员会虽承认必须经过周详考虑之后才能设置新机构,但认为不宜修正议事规则,而对这事作硬性的规定。

#### D. 表决程序<sup>⑩</sup>

##### 1. 法定过半数

278. 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有些意见说若干决议因弃权者甚多,所以仅以极少数可决票获得通过。为补救这种情形起见,据建议应照下述办法之一修改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在断定法定过半数时应把弃权者及未参加表决者计算在内;或将弃权者视为未出席会议;或规定通过任何决议草案所需之可决票数应多于所有可决票与否决票及弃权者总数之半。

279. 特设委员会也审议了另一项建议,内中主张任何决议草案之通过须经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及每一区域集团的三分之二多数认可。这种多数可由对本组织经常预算缴纳经各区域集团决定之最低限度会费百分比的那些国家组成。

280. 赞成上文第278段所载的建议者指出,以极少数可决票通过的决议力量极为有限,很可能不获实施。但是,决议通过之后倘不获实施,则本组织的威信与权力势将因此减损。

281. 特设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则反对对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作任何修改。若干代表指出说这种修改势

---

⑩ 参看附件四,第133段至第136段,及A/AC.149/SR.24(第三卷,第6页)和SR.25(第三卷,第22页)。

将引起修改宪章第十八条及第十九条的必要,而且委员会根本无权对显然不是程序的问题加以判断。有人说将弃权者视为未出席会议,那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弃权一举具有政治性质,有时候是一个代表团用以表示其立场的唯一办法。还有人指出说,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无论所获可决票数目多少,皆有同一法律力量。

282. 特设委员会认为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应保持不变。

283. 特设委员会并认为上文第279段内所述建议不能接受,而且逾越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2. 加速程序的办法

284.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若干旨在加速全体会议表决程序的提案,例如大会可对已在委员会内举行过唱名表决的决议草案不再举行这种表决,但经全体会议予以订正的草案不在此限,或可避免对已在委员会内表决时获有三分之二票数的草案重新辩论,除非大会主席另有裁定。

285. 支持上述建议者说,唱名表决的程序大部分都是不必要的,而且只有在特殊情形下,例如遇有历史上具有特别重要性的事情,才有理由运用这种程序。

286. 反对这类建议者则说政治争论在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以后仍旧进行,并说情形的演变可能使全体会议非采用唱名表决不可。此外并有人说讨论各主要委员会报告书的问题在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内有规定,其实际运用可称完全满意。

287. 特设委员会覆按曾在他处提出关于辩论业经委员会审议项目(参看第155段)及关于唱名表决(参看第247段)的建议,认为对议事规则中各项有关规定不宜作任何更改。

### 3. 公同意见

288. 有人建议特设委员会应鼓励大家以公同意见通过决定及决议,但了解这种程序不得妨碍所有当事各方的合法权利与利益。

289. 特设委员会认为如根据公同意见通过决定及决议足以促成歧见的有效及持久解决,从而加强联合国的权力,即宜照办。不过,特设委员会愿强调此种办法不得损害各会员国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 E. 决议数目的减少<sup>①</sup>

290. 特设委员会接到若干提案,主张减少大会通过的决议数目。有人特别建议说,在某种情形下,尤其遇决议仅涉及表示备悉一项案文的时候,大会不必通过决议,或可在同一件决议内表示备悉几件不同的报告书或问题。

291. 支持这些提议的人指出,大会若通过较少的决议,其效能就可加强。

292. 但是特设委员会多数委员表示反对减少决议的数目,据指出决议数目的呆板限制不及所论问题的实体重要,并说通过一件决议往往有其政治方面。也有人说大会所接到的报告书的核可是一种必要的程序,必须载入一项正式案文之内。

293. 特设委员会对主张减少大会所通过决议数目的建议未加采纳。

---

① 参看附件四,第 137 段及第 138 段,及 A/AC.149/SR.24 (第三卷,第 6 页) 和 SR.25 (第三卷,第 22 页)。

## 九. 文件

294. 特设委员会接到许多关于减少文件数量、关于文件的编制与分发,及关于会议记录的提案。

295. 这些提案的一般讨论情形见下文(参看第 298、299、302、303、306、307 段)。特设委员会在一般讨论完毕后决定将文件问题发交一个工作小组。

296. 第二工作小组由巴巴多斯、黎巴嫩、利比里亚、荷兰及波兰组成,由波兰代表担任主席。工作小组共计举行会议十次,特设委员会报告员与秘书处总编辑均被邀请参加会议。工作小组的审议系根据各方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或在一般讨论中发表的意见;亦曾参考联合检查组报告书<sup>⑫</sup>内所载的建议及工作小组所接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 A. 文件数量的减少<sup>⑬</sup>

297. 在各方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许多意见中,有一些强调必须减少大会文件的数量,并研究增加文件用处的办法。有人指出应该加紧文件管制,以免分发过多文件,并消除将同一案文转载作为两个不同机关的文件的情形。还有人建议应对大会文件的篇幅规定若干限制,这件事将来可交托一个特设机关去办理。

298. 支持上述建议者说,为提高效率并为撙节起见,必须减

<sup>⑫</sup> A/8319 及 Corr. 1.

<sup>⑬</sup> 参看附件四,第 139 段至第 141 段,及 A/Ac.149/SR.26 (第三卷,第 42 页)、SR.28 (第三卷,第 84 页)、SR.32 (第三卷,第 158 页)、SR.33 (第三卷第 172 页)、SR.39 (第四卷)和 SR.41 (第四卷)。

縮大會文件的篇幅,事實上,一件文件的價值往往與其長短成反比;并說此外也必須限制文件的數目,因為對於某一個問題如果文件過多,必使其用處大減。

299. 特設委員會若干委員大体上雖承認必須減少文件數量,但認為呆板限制不是治本辦法,而且在某種情形之下也沒有理由要持過分刻板的態度。事實上也要計及聯合國工作日增的情形,故主要目的不是有系統地減少文件數目,而是取消顯然不必要的文件。而且無論如何,不應當將限制報告書長短的工作交給一個新機關去辦理。

300. 特設委員會計及工作小組的提議,<sup>⑭</sup>建議大會:

(a) 促請注意文件 A/INF/136 所扼要陳述的決議二二九二(二十二)及二五三八(二十四)的規定,并強調會員國及秘書處必須在文字上及精神上都嚴格遵守此等規定。秘書處并須按照其處務規則辦理;

(b) 訓令其輔助機關本大會決議一七二(十三)第3段的要旨,在每一屆會議程中列入管制及限制各該機關本身文件的項目。

#### B. 文件的編制及分發<sup>⑮</sup>

301. 特設委員會接到許多關於提交大會的報告書之編制與分發的意見。據建議這些報告書愈簡明愈好,并視情形只記述

<sup>⑭</sup> A/AC.149/R.15, 第5段。

<sup>⑮</sup> 參看附件四,第142段至第144段,及A/AC.149/SR.26(第三卷,第42頁)、SR.28(第三卷,第84頁)、SR.32(第三卷,第158頁)、SR.33(第三卷,第172頁)和SR.39(第四卷)。

提议、建议及结论的撮要。还有人建议说，这种报告书应立即发表，不可迟延，大会亦应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文件的办法，考虑为预备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书规定一个时限，并且请在大会前后届会之间期内开会的机关早日完成工作，提具报告。最后还有人建议说报告书的分发原则上均应属限制性，并说秘书处应经常编制最新文件一览表。

302. 特设委员会各委员一致同意认为提交大会的报告书应力求简明，并视情形撮要说明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若干委员指出离联合国总部较远的各国代表团尤其感觉困难，并说如能规定时限早日分发文件，可使各会员国对大会工作有较充分的准备。最后并有人说文件不应该照例一律分发，可于遇各代表团有请求时发给与之有关的文件。

303. 特设委员会若干委员虽然承认各代表团应能早日获得文件，但认为为分发文件规定不可变通的时限，并不切合现实。事实上，一个辅助机关并不是不可能需要在大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以帮助某一问题在主要委员会内的讨论。此外又说，所有会员国都应该可以随时请求发给大会及其辅助机关的限制分发的文件，这些文件继续不予公开分发。

304. 特设委员会计及工作小组提出的提议，<sup>(96)</sup> 建议大会：

- (a) 应严格注意准时分发各种应用语文的文件；
- (b) 大会所有辅助机关均须在大会每一经常届会开始以前完成其工作，并提出报告书；
- (c) 有待由大会审议的报告书必须力求简短并载列确切资

---

<sup>(96)</sup> A/AC.149/R.15, 第7段。

料,其内容应限于陈述关系机关所完成的工作,所获结论、所作决定,及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报告书应于适当时载列各项提议、结论及建议的摘要。通例,凡已往发表的资料(工作文件及其他基本文件)均不应编入报告书,或列为报告书的附录,而可于必要时予以提及,

(d) 报告书及其他联合国文件的份数应参酌会员国需要妥为限制,作为……/L. 文件发表。<sup>①7</sup>

### c. 会议记录<sup>①8</sup>

305.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会议记录的各种提议。有人建议,对于全体大会,应以简要记录代替速记记录,这可以适用于所有会议或适用于非供一般辩论的会议;关于这一方面,可请各代表团将其陈述的撮要交给秘书处。至于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有人说其简要记录应缩短一半,并说第一委员会的速记记录应以简要记录来代替,然后,在有此需要时可由各代表团自行分发其声明的全文。

306. 查大会决议二五三八(二十四)曾规定大会任何机关均不得同时制成速记记录及简要记录,因此有人主张除举行一般辩论的全体会议不在此限外,倘能普遍采用简要记录,一定很适当有益。除非大会或第一委员会因特别重要原因另作决定外,应以编制简要记录为通例。

---

①7 关于各主要委员会报告书的建议,参看第 133 段。

①8 参看附件四,第 145 段及第 146 段,及 A/AC.149/SR.26 (第三卷,第 42 页)、SR.28 (第三卷,第 84 页)、SR.32 (第三卷,第 158 页)、SR.33 (第三卷,第 172 页)、SR.39 (第四卷) 和 SR.40 (第四卷)。

307. 特设委员会委员几乎全体反对主张以简要记录代替全体大会速记记录的提议。至于第一委员会的会议,委员会多数委员也表示反对这种办法。据指出,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皆属议程中最主要的问题,所以各代表团都希望把它们对这些问题所持立场或所提的正式保留全部载入记录内。

308. 特设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议,<sup>(99)</sup>认为议事规则第六十条已与实际所用办法不符,故建议大会将该条规定修订如下:

" 会议记录及录音记录

" (a) 大会与政治及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会议速记记录由秘书处制就,经主席核定后提交各该机关。大会应决定其他主要委员会会议,及必要时各辅助机关之会议,以及各种特别会议记录之方式。大会所属任何机关不得同时制成速记记录及简要记录。

" (b) 大会及各主要委员会会议均由秘书处灌制录音记录。各辅助机关之会议及各种特别会议作有同样决定时,其议事经过亦应灌制录音记录。"

309. 特设委员会又根据工作小组的提议,<sup>(100)</sup>建议第六十条经订正后,依照下列各项意见实施:

(a) 总务委员会及各主要委员会除第一委员会外,均应继续备有简要记录;

(b) 大会每年应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应否维持历来给予特设政治委员会核准的任择权利,即经明确要求时可为其

<sup>(99)</sup> A/AC. 149/R. 15, 第8段。

<sup>(100)</sup> A/AC. 149/R. 15, 第9段。

若干次会议或此等会议一部分的辩论,制成录音记录;

(c) 根据联合检查组有关使用议事录<sup>(101)</sup>代替简要记录问题的报告书,及秘书长<sup>(102)</sup>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sup>(103)</sup>对该报告书的意见,定期检讨各辅助机关编制简要记录的情形;

(d) 录音记录依照惯例由秘书处保存。

<sup>(101)</sup> E/4802.

<sup>(102)</sup> E/4802/Add.1.

<sup>(103)</sup> E/4802/Add.2.

## 十. 大会辅助机关

### A. 机关数目的减少<sup>(104)</sup>

310. 在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中,有若干指出应该抑止在届会与届会间集会的各种大会辅助机关之蕃衍。为了做到这点,有人建议大会定时检讨这些机关的工作,看它们是否一直都有存在的必要。也有人建议有些机关是可以合并的。

311. 支持这些建议的人指出,有些机关已无存在理由,应该采取步骤将之撤销。大会要减少辅助机关的数目,可以每三年检讨全部机关一次,或在研究各机关向大会提送的报告书时单独评估每一机关的效用。许多机关,尤其是经济方面的机关,合并后,可以使力量更能集中,从而便利大会的工作,并节省开支。

312. 相反的,也有人指出辅助机关的增加未必就是不好的现象;反之那是本组织工作量增加,工作范围扩张,和工作更形复杂的自然结果。所以不应该自动减少数量;而应对各机关分别加以研究。还有人指出无论如何,特设委员会绝对无权在这方面拟具任何明确建议。

313. 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定期或于审议各辅助机关报告书时检讨各该机关的效用。

314. 特设委员会并建议大会考虑可否将若干此等机关合并。

---

<sup>(104)</sup> 参看附件四,第 148 段及第 149 段,及 A/AC.149/SR.27 (第三卷,第 66 页), SR.29 (第三卷,第 107 页),和 SR.39 (第四卷)。

## B. 各机关的组成<sup>(105)</sup>

315. 特设委员会收到许多关于辅助机关组成问题的建议。其中有些特别建议将这些机关的组织缩小。可是在另一方面,也有人建议让更多的代表团有机会参与这些机关的工作,办法是定时改换机关的成员,或者准许并非机关成员的国家亦得参加机关的工作。最后,也有人指出,若干辅助机关不必经常前往遥远的国家视察。

316. 主张将这些机关组织缩小的人指出,人数少的委员会较之人数多的委员会工作效率高,尤以高度技术性的委员会为然。如果定时改换机关的成员,则不但可以让更多的会员国参加工作,而且不会损害这些机关的效能。

317. 不过也有人指出,对于辅助机关的组成问题,不可能制定一般性的规则,因为这个问题须视每个机关的性质和任务而定。例如,在某些情形下,为了维持代表之公允地域分配而应增加成员。

318. 特设委员会认为每一机关的成员须视该机关的性质与职务而定,因此不能受制于任何通则。

319. 特设委员会认为大会各辅助机关应有权于适当时邀请非该机关成员的会员国参加讨论该机关认为与该会员国有特别关系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320. 特设委员会并又认为各辅助机关的组成应不时更新。

321. 最后,特设委员会认为大会仅于辅助机关因工作性质

---

<sup>(105)</sup> 参看附件四,第 150 段及第 151 段,及 A/AC.149/SR.27 (第三卷,第 66 页), SR.29 (第三卷,第 107 页), SR.39 (第四卷), SR.40 (第四卷), SR.41 (第四卷), 和 SR.42 (第四卷)。

关系有前往外地开会必要时,始得核准在其经常集会地点以外地点开会。

c. 会议日历 <sup>(106)</sup>

322. 特设委员会收到一项建议,主张由秘书处决定大会辅助机关的会议时间,这样只要事前协调,便可以使须要相同代表参加的会议不致同时举行。

323. 特设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在拟订会议日历方面秘书长应负担更大的责任,但应了解有关机关每次都有最后决定权(参看第 331 段)。

---

<sup>(106)</sup> 参看附件四,第 152 段,及 A/AC.149/SR.27 (第三卷,第 66 页), SR.29 (第三卷,第 107 页),和 SR.39 (第四卷)。

## 十一. 其他问题

### A. 各代表团全权证书 <sup>(107)</sup>

324. 有人促请特设委员会注意必须避免在代表团全权证书问题上作冗长讨论。关于这点,有些提案是可以考虑的,这些提案并不更动宪章所定关于停止会员国权利的各种规则,但却指出大会拒绝承认代表团之全权证书后的其他后果。

325. 支持这个建议的人指出,大会有时因为非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理由决定不承认某一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这时候大会主席自己必须决定这个裁定对于该代表团所生的影响。有人建议,为了补救这种情形,可以给第二十九条加上一段,说明大会决定不承认代表团全权证书的后果。一种可能性是关系代表团在该届会期间不出席大会的会议。

326. 反对这个建议的人辩称,现行的规定很令人满意,而且只有在宪章第五条和第六条下才能制裁会员国。也有人指出这个建议的目的不很明确,事实上无法处理。

327. 特设委员会虽然深知因大会不承认某一代表团全权证书而产生的问题,但自认不能就此问题提出任何建议。

### B. 秘书长的任务 <sup>(108)</sup>

328. 特设委员会收到一些建议,主张增加秘书长在安排大会届会工作方面的任务,尤其是关于下列诸事的任务:将某些项目列入议程,及于必要时将某些项目删除;将无须每年审议的项目

<sup>(107)</sup> 参看附件四,第 153 段,及 A/AC. 149/SR. 29 (第三卷,第 107 页)。

<sup>(108)</sup> 参看附件四,第 154 段及第 155 段,及 A/AC. 149/SR. 27 (第三卷,第 66 页), SR. 29 (第三卷,第 107 页), SR. 39 (第四卷), SR. 40 (第四卷), 和 SR. 42 (第四卷)。

延至将来届会处理；分配议程项目，及于必要时将某些项目并入一组。

329. 特设委员会中赞成这个建议的委员国指出，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已规定秘书长有权提议将某些项目列入大会议程，而且秘书长在每年向总务委员会提出的节略中，亦就议程项目之分配问题提出建议。如果让秘书长有更大的自由行动权，则不但可增加本组织的效率，而且在某些情形下亦可节省经费。

330. 但在另一方面，也有人指出秘书长虽有权采取若干行政措施和拟具建议，但每一事项的最后决定权仍在于大会，特别是有关删去议程项目或暂后处理议程项目的问题，以及通过会议日历的问题。

331. 特设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应担负积极任务对届会的安排提出建议，但须了解大会对于秘书长所提出的建议有最后决定权（参看第 322 段）。

### c. 秘书处<sup>(109)</sup>

332. 在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中，有一项意见指出：使程序合理化的工作，如果不同时也改革秘书处，是不会有什麼效果的。

333. 特设委员会认为秘书处改组问题不论如何确有根据，并不属于其职权范围。因此，特设委员会认为不应就此问题提出任何建议。

---

<sup>(109)</sup> 参看附件四，第 156 段，及 A/AC.149/SR.27（第三卷，第 66 页）和 SR.29（第三卷，第 107 页）。

## D. 关于大会程序及协助主席的方针

### 1. 编订程序手册 <sup>(10)</sup>

334. 有人建议说为协助各委员会主席迅速处理工作起见,应该为他们编订一种程序手册,解释一个委员会主席所要应付的问题,并指出已有的前例。

335. 在讨论的过程中,秘书长的代表建议 <sup>(11)</sup> 将大会以往根据各负责研究大会之方法及程序的委员会的报告书所通过的各种建议和意见——已并入议事规则者除外——作一次完整有系统的编纂。此项编纂亦应包括大会将来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书和鉴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书而可能通过的类似建议和意见。秘书长的代表并建议说,为便于参考起见,编就的建议和意见应并入一个单一文本,附在议事规则之后,代替现有附件。

336. 在讨论的过程中亦有人建议说,如果不编订程序手册,则可将特设委员会有关会务处理的各种建议集成纂编,以便利主席的工作。

337. 赞成编订程序手册的人指出,当选担任委员会主席的人不一定对大会程序都很娴熟。拟议中的手册将各种前例收集在一起,即使没有强制效力,但对议事规则乃是一个很有用的补充。

338. 反对这个建议的人说,提议的手册等于是对议事规则

---

<sup>(10)</sup> 参看附件四,第 157 段,及 A/AC.149/SR.27 (第三卷,第 66 页), SR.29 (第三卷,第 107 页), SR.30 (第三卷,第 137 页), SR.31 (第三卷,第 151 页), SR.32 (第三卷,第 155 页), SR.42 (第四卷), SR.44 (第四卷), 和 SR.45 (第四卷)。

<sup>(11)</sup> 参看 A/AC.149/R.12。

的一种解释,反而限制了主席行动的自由。又有人说这是一个政治问题,需要决定由谁去编订这样的一种手册。

339. 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请秘书长将大会根据特设委员会及联合检查组报告书而可能通过的结论编成完备而有条理的汇编,作为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

## 2.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sup>(12)</sup>

340. 特设委员会曾审议一项建议,该项建议主张将最新资料收入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关于这点,秘书处通知特设委员会说,已出版的那几卷是只关于大会最初的十三届会的,另外有三卷是关于第十四届会至第二十届会的,现正在编制中。

341. 特设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颇为有用,希望能尽速订入最新资料。

## 3. 编订大会议事规则惯例汇编<sup>(13)</sup>

342. 特设委员会亦收到一项关于编订大会惯例汇编的建议,但此项汇编并非根据宪章的相关条文来分类,而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来分类。

343. 在讨论此一建议的时候,秘书长的代表表示法律事务厅前曾基于其本身的需要,编订过一种大会惯例汇编。可是他指出如果向大会提出这样的一部收罗所有惯例的汇编,则将引起很大的费用。他并指出,如果要秘书处在各种惯例中加以选择,是不大适宜的。

---

<sup>(12)</sup> 参看附件四,第158段,及A/AC.149/SR.27(第三卷,第66页),SR.29(第三卷,第107页),和SR.39(第四卷)。

<sup>(13)</sup> 同上。

344. 特设委员会备悉，一部基于议事规则的大会惯例汇编必然很厚，如要出版一定引起很大费用。所以，特设委员会认为不应接受关于出版此项汇编的建议。

#### 4. 提醒注意已往的建议 <sup>(104)</sup>

345. 有人建议大会主席应在届会开始时提醒大会，并特别促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注意，大会决议一八九八（十八）内所核定改进工作方法的建议。亦有人建议重印改良大会工作方法专设委员会报告书 <sup>(105)</sup>。

346. 特设委员会虽然同意上述第一项建议所根据的原则，但却认为不应对之拟具明确建议。特设委员会并不接受第二项建议，因为它引起了经费问题。

#### 5. 程序问题的助理人员 <sup>(106)</sup>

347. 有人建议说法律顾问即使不能亲自出席委员会，至少也要派定一人经常准备于情况需要时出席委员会。亦有人建议说大会主席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之下设置若干助理人员，由秘书处调员充任，或于可能时由各代表团本身调员充任；各主席可将议程项目发交此等人员，由他们与直接有关的代表团共同密切追踪其发展，以加速大会工作的进行。

348. 特设委员会查悉无法指派法律事务厅人员经常驻在

---

<sup>(104)</sup> 参看附件四，第 159 段，及 A/AC.149/SR.27（第三卷，第 66 页）和 SR.29（第三卷，第 107 页）。

<sup>(10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二十五，文件 A/5423。

<sup>(106)</sup> 参看附件四，第 160 段及第 161 段，及 A/AC.149/SR.27（第三卷，第 66 页）和 SR.29（第三卷，第 107 页）。

每一主要委员会,但遇有请求时,该厅必随时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供法律意见。特设委员会并不认为应对第二项提议提出任何建议。

### E. 议事规则的研究<sup>(117)</sup>

349. 特设委员会收到许多关于研究议事规则的建议。有人建议将大会议事规则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作一比较,看看是否可以将与理事会议事规则中某些规定相似的条款,如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条,<sup>(118)</sup> 并入大会议事规则。也有人建议可将

<sup>(117)</sup> 参看附件四,第 162 段至第 164 段,及 A/AC.149/SR.27 (第三卷,第 66 页),和 SR.29 (第三卷,第 107 页)。

<sup>(118)</sup> 此两条文的全文如下:

#### "第六十六条

"对同一问题如有两个以上之提案,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应依其提出之先后付表决。理事会在每次表决一提案后,得决定应否将次一提案付表决。

"但要求对于各该提案内容不作决定之任何动议,应视为先决问题而在表决提案前先付表决。"

#### "第八十条

"1. 凡提请列入届会临时议程或补充项目表之项目内有拟请由联合国举办新工作之提案,涉及与一个或数个专门机关直接有关之事项时,应由秘书长与该(或各该)关系机关咨商,并就促成协调利用各别机关资源之方法,向理事会具报。

"2. 凡在会议时提出由联合国举办新工作之提案,涉及与一个或数个专门机关直接有关之事项时,应由秘书长在与其他关系机关之与会代表于可能范围内举行咨商后,将该提案所牵涉之问题提请与会各代表注意。

"3. 理事会就上述提案为决定前,应审察是否已与关系机关充分咨商。"

大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机关例如各专门机关的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作一番比较研究。最后,有人建议应使大会议事规则的各种语文本彼此一致。

350. 关于将大会议事规则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作一番比较研究的问题,赞成的人指出如果将一条类似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并入大会议事规则,则可避免程序方面的冗长讨论;同样的,如果增加一条类似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八十条的条款,则可保证各专门机关的资源能够协调利用。

351. 反对这些建议的人指出,大会的任务和职员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同,因为大会主要是处理政治问题,而经社理事会却是一个协调机关,处理较为技术性的问题,所以这两个机关议事规则的条款,因为两个机关的性质不同,自有彼此互异的理由。也有人指出像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那样的条款乃是一把双刃刀,因为可能用它来玩弄程序的手法以阻止重要建议的讨论。

352. 有人建议在大会议事规则中加列类似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但特设委员会并不认为应该采纳这个建议。

353. 特设委员会备悉关于将大会议事规则与各专门机关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作一比较研究的提议,并表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考虑担当这项计划。

354. 最后,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着秘书处负责对大会议事规则用各种正式语文刊行的不同版本作一比较研究,以确保其彼此相符。

## F. 特别训练方案<sup>(119)</sup>

355. 特设委员会收到一项建议,主张鼓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为期一日的大会工作程序及方法特别训练方案。该方案如能在每届会开始的时候举办,对各代表团的新职员当有裨助。

356. 特设委员会深知各代表团所面临的训练问题,尤其是新来代表的训练问题,建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考虑协助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 G. 区域集团<sup>(120)</sup>

357. 有人建议每月轮值的各区域集团主席的姓名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发表。

358. 特设委员会赞成此一提议,并建议应由秘书处决定每隔多少时日公布一次。

---

<sup>(119)</sup> 参看附件四,第 165 段,及 A/AC.149/SR.27 (第三卷,第 66 页),和 SR.29 (第三卷,第 107 页)。

<sup>(120)</sup> 参看附件四,第 166 段,及 A/AC.149/SR.27 (第三卷,第 66 页),和 SR.29 (第三卷,第 107 页)。

## 十二. 特设委员会的建议<sup>(21)</sup>

359. 特设委员会兹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覆按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关于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之决议二六三二（二十五），

业已审查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赞同特设委员会所表示之意见，认为现行议事规则大体上均可认为满意，大部分可加改进之处并非在于议事规则之修改，而在于对现有规则作更妥善之适用，

深知必须以最有效方式执行其依联合国宪章所负之任务，

1. 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采纳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各项更改；

2. 核可本决议案附件贰所载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设委员会之结论；

3. 宣告特设委员会之结论富有效用，值得大会各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关加以考虑；

4. 决定将上文第二段所称之各项结论加以复印，作为大会议事规则之附件；

5. 复决定不时研讨在促成其工作合理化方面所获进展情形，并请秘书长酌情报告大会常行办法中已采纳特设委员会报告书结论至何种地步。

<sup>(21)</sup> 参看 A/AC.149/SR.38, 40, 42, 44 及 45 (第四卷)。

## 附 件 一

###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

1. 以下列条文代替现行规则第三十九条〔特设委员会报告书第130段〕:

“大会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得指定其本国代表团团员一人代表出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倘因故缺席,应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一人为其代表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副主席之本国代表团倘另有团员任总务委员会委员,该副主席无表决权。”

2. 以下列条文代替现有第六十条〔第308段〕:

#### “会议记录及录音记录”

(a) 大会与政治及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会议速记记录由秘书处制就,经主席核定后提交各该机关。大会应决定其他主要委员会会议,及必要时各辅助机关之会议,以及各种特别会议记录之方式。大会所属任何机关不得同时制成速记记录及简要记录。

(b) 大会及各主要委员会会议均由秘书处灌制录音记录。各辅助机关之会议及各种特别会议作有同样决定时其议事经过亦应灌制录音记录。”

3. 以下列条文代替现行第六十九条〔第198段〕:

“大会有会员国三分之一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开会,并容许进行辩论。须有过半数会员国出席,始得采取任何决定。”

4. 以下列条文代替现行第七十四条〔第210段〕:

“大会得限制每一发言人之发言时间,及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之次数。在采取决定之前,得有代表二人发言赞成

施行此种限制之提议，代表二人发言反对此种提议。在有限制之辩论中，一代表超过所分配发言时间时，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5. 以下列条文代替现有第一百条，并将其列于现有第一百零一条之后〔第175段〕：

#### 工作之安排

(a) 各主要委员会均应于届会第一个星期内举行第一百零五条所规定之选举。

(b) 各主要委员会应计及大会依据总务委员会建议所定闭会日期，将发交审议之各项目，自行编定优先次序，举行必要会议，俾就各该项目完成其审议。各主要委员会应于届会开始时通过工作方案，于可能时订明预定结束工作日期，审议各项目之约略日期，及拟用于审议每一项目之会议次数。”

现行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条。

6. 以下列条文代替现有第一百零五条〔第130段及第165段〕：

“各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及报告员一人。其他委员会各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报告员一人。选举各该职员时应根据公允地域分配、个人经验及能力。选举各职员，以无记名投票法行之，但委员会因只有一候选人竞选而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每一候选人之提名，仅准一发言人发言，随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投票。”

7. 以下列条文代替现行第一百零七条〔第130段〕：

“主席因故不克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职责与主

席同。委员会任何职员不能执行职务时，应另选新职员继任，以补足未滿之任期。”

8. 以下列条文代替现行第一百十条〔第198段〕：

“委员会有委员国四分之一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开会并容许进行辩论。须有过半数委员国出席，始得采取任何决定。”

9. 在现行第一百十一条后面增列下述条款，并将现有第一百十二条至第一百六十四条之数序依次重编〔第236段〕：

“向主要委员会当选职员致贺之表示，应于委员会全体职员选出后，仅由该委员会上一届会主席为之；上一届会主席不克出席时，由其本国代表团团员一人为之。”

10. 以下列条文代替现行第一百五十五条〔第210段〕：

“委员会得限制每一发言人之发言时间，及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之次数。在采取决定之前，得有代表二人发言赞成施行此种限制之提议，二人发言反对此种提议。在有限制之辩论中，一代表超过所分配发言时间时，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 附 件 二

### 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设委员会的结论

#### 一. 特设委员会的任务

1. 特设委员会各委员一致承认现行议事规则大体上均可认为满意,大部分可加改进之处并非在于规则的修改,而系在于对现行规则作更妥善的适用,同时计及特设委员会及负责审查大会程序及组织问题各委员会的结论〔特设委员会报告书第12段〕。

2. 特设委员会并认为对大会的程序及组织允宜不时加以研讨〔第13段〕。

#### 二. 届会的一般安排

##### A. 开幕日期

3. 特设委员会认为各届会预定的开幕日期,不宜更改〔第18段〕。

##### B. 届会会期

4. 特设委员会察悉会员国的数目虽有显著增加,但经常届会仍能维持平均十三个星期的会期,它认为这种会期不宜更改,而且届会无论如何应在圣诞节前结束〔第22段〕。

5. 特设委员会并未采纳主张届会应分为两部分举行的建议。委员会亦未采纳主张届会在理论上全年继续开会,仅于举行两个月的主要届会后停会的建议〔第23段〕。

##### C. 余会

6. 特设委员会并未采纳下述建议:大会于四月底短期集会一次,定名为"余会",由各常任代表参加,以审议若干行政及例行问题〔第24段〕。

### 三. 总务委员会

#### A.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 1. 委员人数的增加

7. 特设委员会决定对于保持或增加总务委员会委员现有  
人数问题不表示意见（第 21 段）。

8. 此外，特设委员会亦未接纳主张准许全权证书审查委员  
会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工作的建议（第 32 段）。

##### 2. 以个人资格当选的总务委员会委员的缺席

9. 特设委员会认为如果大会决定增加各主要委员会副主  
席的人数，则因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不克出席总务委员会  
会议而引起的问题，大部分都可获得解决（第 36 段）。

10. 特设委员会并认为假如大会采取这样一个决定，则主  
要委员会主席指定副主席一人为其替代人时，应顾及总务委员会  
的代表性（第 37 段）。

#### B. 总务委员会的职务

##### 1. 总务委员会任务的重要

11. 特设委员会认为总务委员会鉴于议事规则所授与的  
职权，应该在促进大会全部工作的安排及合理化方面担负最重要  
的任务。委员会认为总务委员会应该彻底切实执行依议事规则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所员的职务，以协助大会处理  
一切工作（第 41 段）。

##### 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12. 特设委员会建议总务委员会在议事规则所授职权范  
围内，并在不违反第四十条所规定关于讨论问题实体的限制之下，  
更认真审议临时议程、补充项目表，及增列项目的请求，并且更彻底

切实执行下列职务：就每一项目提出列入议程、不予列入、或列入将来届会临时议程的建议，并将各项目分配各主要委员会，但须计及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及第一百零一条，以确保所有列入议程项目都能在届会结束以前审议（第45段）。

### 3. 大会工作的安排

13. 特设委员会覆按大会决议一八九八（十八）中分项所载关于总务委员会至少应每三星期开会一次的建议。特设委员会察悉该项建议未曾遵行，希望总务委员会以后能遵照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在不妨碍大会全体会议及各主要委员会会议正常进行的情形下，举行更多次会议（第49段）。

14. 特设委员会并认为总务委员会在执行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所授与的职务时，应在不违反第四十一条所规定关于就政治问题为决定的限制之下，研讨大会及各主要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形，并在必要时协助主席及大会，向其提具有关协调各主要委员会工作及加速一般业务进行问题的建议（第50段）。

### C. 便利总务委员会工作的方法

#### 1. 预备会议

15. 特设委员会觉得不能对总务委员会举行预备会议问题提出建议（第54段）。

#### 2. 辅助机关

16. 特设委员会觉得不能对设置总务委员会辅助机关问题提出建议（第58段）。

### 四. 议程

#### A. 临时议程的提出及初步审议

17. 特设委员会深知必须尽量协助各代表团准备从事大

会的工作,兹建议大会请秘书长:

(a) 每年最迟在二月十五日以前将各方提议列入大会临时议程的非正式项目表送达各会员国;

(b) 每年最迟在六月十五日以前将附加注解的项目表送达各会员国,表中应简略说明每一项目的历史、参考文件、待审议的问题的实体,及联合国各机关以往的决定;

(c) 每年在届会开始以前将附加注解的项目表的增编送达各会员国〔第64段〕。

18. 此外,特设委员会并建议各会员国于请求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时,如认为适当,可就该项目应发交某一主要委员会或全体会议审议提出建议〔第65段〕。

## B. 议程项目的减少

### 1. 若干项目不予列入

19. 特设委员会认为大会应计及各议程项目对于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相对重要性,向大会建议请各会员国根据议事规则第二十二及第四十条的规定,特别注意大会议程的内容,尤其是关于决定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或删除下列项目:已丧失紧急性或过时者,准备未妥不便讨论者,或尽可由大会辅助机关处理甚至解决者〔第70段〕。

### 2. 项目分在两年以上审议与有关项目的合并

20. 特设委员会认为将项目分在两年以上审议是使大会程序合理化的方法之一〔第74段〕。

21. 此外,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可能及适当范围内,将若干彼此相关的项目合并同一标题之下〔第75段〕。

### 3. 发交其他机关

22. 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在适当时按照问题的性质,将某些项目发交联合国其他机关或各专门机关〔第79段〕。

23. 特设委员会并建议大会妥为计及其他机关的辩论情形〔第80段〕。

#### 4. 不接受某些增列项目

24. 特设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凡在届会开始前不足三十日期内提请列入议程的增列项目,必须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十五条所订立的规定,始得列入议程〔第84段〕。

### c. 议程项目的分配

#### 1. 各委员会工作的分配

25. 特设委员会愿强调各主要委员会之间合理分配议程项目的重要。关于此点,特设委员会承认各主要委员会因本身结构而各具专长及经验,所以建议议程项目的分配不但应根据各委员会的工作量,并应根据项目的性质,同时计及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及第一百零一条〔第89段〕。

26. 此外,特设委员会认为有关议程项目分配的建议最好及早提出,使各会员国有更多时间加以研究〔第90段〕。

27. 最后,特设委员会建议总务委员会及大会在某种情形下考虑将更多项目交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第91段〕。

#### 2. 不将某些项目发交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

28. 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分配议程项目时,尽可能不将同一项目或某一项目的同一方面发交一个以上委员会审议〔第95段〕。

### 五. 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安排

#### A. 各委员会的个别职务

29. 特设委员会委员大致认为对各主要委员会之间工作分配的整个问题的处理应该采取富有伸缩性的态度,而特设委员会对于某些项目之交议也不应该拟具建议,以免逾越其权限〔第97段〕。

30. 特设委员会认为应尽量利用七个主要委员会的潜在能力,因此建议大会注意使各该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分配更为平均,同时妥为计及各项项目的性质。但特设委员会并不认为应该明确指出那些项目可由某一委员会移交另一委员会办理〔第98段〕。

31. 特设委员会承认若干委员会的工作量极重,认为大会应请各该委员会对工作加以安排,俾能以最有效方式审议其议程所列的项目〔第99段〕。

#### 1. 第一委员会

32. 特设委员会认为第一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是属于政治性,建议该委员会首先应专心致力有关和平,安全及裁军的问题〔第103段〕。

33. 特设委员会不欲对议程项目分配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因此认为不宜对主张第一委员会应审议国际原子能总署报告书及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报告书的建议发表意见〔第104段〕。

#### 2. 特设政治委员会

34. 特设委员会重申特设政治委员会所应负的重大任务,并承认该委员会的议程分量较轻,建议大会考虑从通常由其他委员会审议的项目中移出一两项目改行发交特设政治委员会,以确保各主要委员会间工作的分配更为妥善〔第108段〕。

35. 特设委员会未采纳为特设政治委员会改名的建议〔第

109 段丁。

### 3. 第二委员会

36. 特设委员会并不认为必须对主张凡属发展问题的社会方面应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提议发表意见。因此未采纳主张修改第二委员会名称的建议〔第113段〕。

### 4. 第三委员会

37. 特设委员会并不认为应该对将第三委员会议程中若干项目移交其他主要委员会的提议表示意见〔第117段〕。

### 5. 各委员会权限的冲突

38. 特设委员会认为应尽可能避免各主要委员会之间权限的冲突。特设委员会不欲预断对每一个别情形所采的决定，但愿指出这个问题的存在，总务委员会及大会应及时寻求最妥的补救办法〔第119段〕。

#### B. 主席的任务

39. 特设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充分执行议事规则赋予他们的职务，尤应运用议事规则第一百零八条赋予他们的特权〔第123段〕。

40. 特设委员会并重申选举主席时必须依照议事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不但根据个人经验及能力，而且根据公允地域分配〔第124段〕。

41. 特设委员会未采纳认为应该规定候选人必须至少具有出席某一主要委员会一年经验的建议，也未采纳主席应在前一届会结束时选出的建议〔第125段〕。

#### C. 副主席人数<sup>(22)</sup>

<sup>(22)</sup> 关于各主要委员会副主席人数，参阅附件一，第6段。

42. 特设委员会基于本身经验,向大会建议其辅助机关考虑在可能范围内任命副主席三人,以确保其职员的代表性〔第 131 段〕。

#### D. 各委员会报告书

43. 特设委员会覆按大会决议二二九二(二十二),向大会建议各主要委员会报告书应尽量求其简短扼要,除特殊情形外,不应载列辩论摘要〔第 133 段〕<sup>(123)</sup>

#### 六. 尽量利用现有时间

##### A. 全体会议

##### 1. 一般辩论

###### (a) 次数

44. 特设委员会承认一般辩论具有不可否认的价值,认为每年应继续举行,并应尽量利用所分配的时间。特设委员会并愿强调国家元首、政府首长、外交部长及其他高级官员莅临参加的重要,因此举足以增进一般辩论的意义〔第 137 段〕。

###### (b) 会议的安排

##### (一) 一般辩论的期限

45. 特设委员会认为,从安排辩论的观点而论,一般辩论如能集中连续进行,必具有更大的意义。如能尽量利用可用时间,则辩论的期限通常不会超过两个半星期〔第 142 段〕。

##### (二)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

46. 特设委员会认为如果规定各代表团提早决定何时发言,当可改进一般辩论的安排,为此建议大会于辩论开始后第三天

<sup>(123)</sup> 有关各辅助机关报告书的建议,参看第 107 段。

结束时即行截止拟参加一般辩论的发言人名单〔第144段〕。

(c) 发言时限

47. 特设委员会察悉在庆祝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届会期间,虽未限制发言时间,在一个相当短的时间内却能听到许多人发言,所以认为这个结果是由于改进利用现有时间,而非由于对发言长短加以限制〔第147段〕。

48. 特设委员会查悉大会最近若干届会期间内发言时间平均为三十五分钟,希望各代表团注意发言时间不要太长〔第148段〕。

(d) 书面声明的提出

49. 特设委员会认为关于一般辩论不应正式规定提出书面声明的办法〔第152段〕。

2. 业经委员会审议项目的辩论

50. 特设委员会认为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颇能施行得宜,并获圆满结果〔第155段〕。

3. 不用讲台

51. 特设委员会认为不妨促请各国代表注意可否不必前往讲台即可发言的问题,但认为在所有情形下,都应由与会代表自行决定他们中意在本席发言,还是在讲台上发言,无论是提出程序问题、解释投票理由、或行使答辩权〔第157段〕。

4. 主要委员会报告书的提出

52. 特设委员会愿提起研究大会程序及组织问题委员会在一九四七年所作报告员不应在全体会议中宣读报告书的建议。特设委员会要强调在全体会议中提出报告书应以作简短的初步陈述为限〔第158段〕。

53. 特设委员会并建议大会确认下述办法：报告员得于一次发言中向全体大会提出若干件处理彼此有关问题而不致引起争论的报告书〔第159段〕。

## B. 主要委员会

### 1. 职员候选人的提名

54. 特设委员会一致承认职员候选人的提名耗费时间甚多，并承认议事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所载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法举行的规定已与现行惯例不符，因为在大多数情形下，由于事前磋商结果，每一职位只有候选人一名，因此采用无记名投票法实属多余〔第161段〕。

55. 特设委员会特别计及此种程序所涉的经费问题，对候选人提名应以书面为之的建议未加采纳〔第162段〕。

56. 此外，特设委员会鉴于礼貌上的需要，并预料可能发展到最后一刻才知道候选人是谁的情形，认为不宜完全废止口头提名候选人的办法〔第163段〕。

57. 特设委员会认为提名候选人时，每一候选人之提名应以发言一次为限，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特设委员会并认为以无记名投票法进行选举的一般原则应予保留〔第164段〕<sup>(24)</sup>。

### 2. 工作的开始<sup>(25)</sup>

58. 特设委员会建议各主要委员会，可能除第一委员会外，均应于接获大会发交的议程项目单后的工作日开始工作〔第170段〕。

<sup>(24)</sup> 关于议事规则的有关修正，参看附件一，第6段。

<sup>(25)</sup> 关于委员会职员选举事宜，参看附件一，第5段(a)分段。

59. 特设委员会并建议第一委员会应有准备于大会不举行全体会议时随时开会〔第171段〕。

### 3. 工作的进展<sup>(26)</sup>

60. 特设委员会建议各主要委员会不时检讨其工作进展情形〔第176段〕。

### 4. 委员会一般辩论

61. 特设委员会虽承认一般辩论有其无可否认的效用与重要性,但认为各主席应鼓励各主要委员会:

(a) 认识凡可缩短一般辩论而无损于委员会的工作时,即应加以缩短;

(b) 尽可能推广采用就彼此有关而且逻辑上互相联系的议程项目举行一次辩论的办法〔第180段〕。

62. 特设委员会承认凡业经联合国某机关审议并由该机关提出报告书的项目,仍应进行一般辩论。但特设委员会促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注意,凡遇对某项目似乎无须进行一般辩论时,可否征询各该委员会的意见。主席尤其可以采取这种办法以决定该委员会是否有意对其他机关提交的所有项目进行一般辩论〔第181段〕。

63. 同时,特设委员会愿重申在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上,一般辩论是必要也非常有助益的,未经有关委员会同意,绝不可改变一般辩论的安排。因此,上述各项建议是否可行须由各该委员会自行决定〔第182段〕。

64. 有人主张由意见相同的各国代表团推出发言人一名,

<sup>(26)</sup> 关于工作安排事宜,参看附件一,第5段(b)分段。

在一次发言中表示此种意见，但特设委员会认为不适于就这种主张提出建议。有人主张在审议业经以往届会辩论过的项目时，应先由特别指派的报告员作一说明，略述由于以往辩论而出现的要点，这个建议也未获特设委员会采纳〔第 183 段〕。

#### 5. 同时审议若干议程项目

65. 特设委员会认为，在若干情形下，遇某一主要委员会不能继续讨论某一项目时，应准备开始审议其议程中下一项目〔第 187 段〕。

#### 6. 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设置

66. 特设委员会提醒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应利用设置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办法〔第 188 段〕。

#### C. 同时适用于全体会议及各主要委员会的办法

##### 1. 准时开会

67. 特设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如果主席特别努力依照预定时间召开会议，大会的效率必可大增〔第 190 段〕。<sup>②</sup>

68. 特设委员会鉴于主张在九时三十分及十四时三十分开会的建议必将遭遇若干实际困难，故对该项办法未加赞同〔第 192 段〕。

##### 2. 发言人名单

69. 特设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大会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于某一项目开始辩论后不久，即应明定截止发言人名单的日期。主席至迟应于对该项目举行会议已达分配会议次数三分之一时，设法截止发言人名单〔第 202 段〕。

<sup>②</sup> 关于议事规则的有关修正，参阅附件一，第 3 段及第 8 段。

70. 此外,特设委员会认为发言人应尽可能避免对某一项目列名发言而同时又表明如不能遵守原定日程表时,则拟在另一次会议发言〔第 203 段〕。

71. 最后,特设委员会愿重申依照惯例主席应依发言人名单登记先后次序,请各国代表发言,并了解不能依次序发言的代表,除经与其他代表调换次序外,通常应改列在名单末尾〔第 204 段〕。

### 3. 发言时间或发言人数之限制

72. 特设委员会强调有关此一问题的修正<sup>(20)</sup>纯属技术性。其唯一目的在限制能对依据第七十四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所提提案发言的代表的人数〔第 210 段〕。

73. 关于限定发言时间的一般问题,特设委员会虽承认发言应尽可能求其简短,使各国代表都能发表其本国政府的意见,但认为对此问题不可实施硬性规定〔第 211 段〕。

### 4. 解释投票理由

74. 特设委员会认为各代表团在解释投票理由时,其发言应力求简短,并以解释本身投票理由为限,而不可借此机会重新开始辩论〔第 216 段〕。

75. 特设委员会并认为应鼓励主席在认为适当时运用其依议事规则第九十条及第一百二十九条所具权力〔第 217 段〕。

76. 最后,特设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每一代表团对同一提案解释其投票理由应以在主要委员会或全体会议解释一次为限,但该代表团认为必须在两种会议中作此解释者,不在此限。特设委

<sup>(20)</sup> 关于议事规则的有关修正,参看附件一第 4 段及第 10 段。

员会并建议,经主要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在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时,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除非认为有此必要,不应解释其投票理由〔第 218 段〕。

## 5. 答辨权

77. 特设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各国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或主要委员会行使答辨权时,应表现适可而止,为行使此种权利所作的发言应力求简短〔第 223 段〕。

78. 特设委员会并建议行使答辨权的发言通例应于会议末尾进行〔第 224 段〕。

## 6. 程序问题

79. 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案文,以说明程序问题的概念〔第 229 段〕。

(a) 程序问题本质上为向主席提出之请求,请其行使一项根据职务所固有或议事规则所明确授予之权力。举例之,这种问题可能关系辩论进行之方式、秩序之维持、议事规则之遵守,或主席行使规则所授权力之方式。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得请求主席施行议事规则某一条款,或对主席施行该条款之方式表示异议。据此,代表于议事规则范围内得提请主席注意其他代表或主席本人违反或误用议事规则的情事。程序问题较任何其他事项均占优先,包括程序动议在内〔第七十三条〔一一四〕及第七十九条〔一二〇〕〕。

(b) 依第七十三条〔一一四〕提出之程序问题必须由主席裁定,但代表得对此裁定提出异议。因此,程序问题有别于第七十六条〔一一七〕至第七十九条〔一二〇〕所规定之程序动议。关于程序动议之决定仅得以表决方式为之,且

可同时考虑若干项动议。第七十九条〔一·二〇〕规定此种动议的优先次序。程序问题亦有别于请求提供资料或说明，或有关实务安排（席位、传译办法、会议室温度）、文件、翻译等等之意见。对于此等问题主席可能须加以处理，但无须作正式决定。惟据联合国既定惯例，代表拟提出程序动议或请求提供资料或说明时，往往提出“程序问题”，借以取得发言权。此一基于实际理由之习惯，不应与依第七十三条〔一·一四〕提出程序问题一并举相混淆。

“(c) 依据第七十三条〔一·一四〕规定，主席应立即依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而为裁定，对裁定提出之任何异议也应立即付表决。因此，一般言之：

- (一) 程序问题反对主席就此问题所为裁定之任何异议，均不得辩论；
- (二) 对先提出之程序问题及因而发生之任何异议未作决定以前，不得就同一题目或另一题目另提任何程序问题。

惟主席及各代表团均得就某一程序问题请求提供资料或说明。此外，主席认为必要时，得于宣布其对程序问题之裁定以前，请各代表团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倘在例外情形下采取此种办法，主席一俟其本人已可宣布裁定时，应立即终止交换意见而宣布其裁定。

“(d) 第七十三条〔一·一四〕规定，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讨论事项之实体发言。因此，程序问题纯属程序性质，务求简短。主席应负责确使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与上述说明相符。”

## 1. 庆祝

80. 特设委员会认为最好保持大会全体会议的现行惯例，即仅在一般辩论发言时一并向主席致简短贺词〔第 235 段〕。

81. 至于大会辅助机关，特设委员会建议遇有新设机关或现有机关职员轮替时，仅由临时主席向主席致贺，并由主席向其他职员致贺〔第 237 段〕。<sup>(12)</sup>

## 8. 吊唁

82. 特设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遇有显要人物逝世或发生灾害时，仅由大会主席、主要委员会主席，或辅助机关主席以全体会员国名义向该国代表团表示哀悼。在必要情况下，大会主席得为此事召开一次特别全体会议〔第 242 段〕。

83. 特设委员会并察悉由大会主席代表全体会员国致电有关国家的惯例〔第 243 段〕。

## 9. 唱名表决

84. 特设委员会虽认为有关唱名表决的议事规则无须修改，但建议各代表团，除有正当理由外，尽量避免要求唱名表决〔第 247 段〕。

## 10. 电子设备

85. 特设委员会认为不应就各委员会可否使用电子表决法问题表示任何意见，因装置表决机械设备问题已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程草案〔第 249 段〕。

86. 特设委员会未采纳大会会场及各委员会会议室装置机械或电子计时设备的建议〔第 250 段〕。

---

<sup>(12)</sup> 关于各主要委员会内祝贺事宜，参看附件一，第 9 段。

## 七. 决议

### A. 决议草案的提出

#### 1. 决议草案提出日期

87. 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尽早提出决议草案,使辩论更切实际。但特设委员会认为此事不应订立硬性规定,因为理应由各代表团按个别情形自行决定提出决议草案的最适当时机〔第 254 段〕。

88. 为使辩论得以尽速具体展开而同时又不欲强制各代表团提出正式决议草案,特设委员会认为各代表团可以多多采用将决议草案作为非正式工作文件分发的可能办法,此种文件可作为讨论的根据,但其内容纯属临时性质〔第 255 段〕。

#### 2. 书面提出决议草案

89. 有人主张提案及修正案限用书面提出,但因此种办法可能耗费很多时间,特设委员会决定不予赞成〔第 256 段〕。

#### 3. 咨商

90. 特设委员会承认咨商具有不可争辩的价值,因此认为各代表团应试探每种途径,以期达成协议的案文,但它认为这种咨商应完全由有关代表团自行发动,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以强制性规定强迫进行〔第 258 段〕。

91. 特设委员会并认为应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勿忘在必要时可以设置工作小组,以便利通过议定的案文。这些小组可酌量情形听由有关代表团参加。但特设委员会并不认为遇对同一问题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决议草案提出时亦应考虑设置此种工作小组〔第 259 段〕。

#### 4. 提案国数目

92. 特设委员会并不赞成决议草案提案国数目应有限制的建议〔第 260 段〕。

93. 不过,特设委员会提请注意,依照惯例,系由每一提案的提案国决定其他代表团是否可以成为共同提案国〔第 261 段〕。

#### 5. 决议草案的提出与审议之间的时间距离

94. 特设委员会虽承认在议事规则第八十条及第一百二十一条所规定的时限内,若干代表团难以请示其政府,但并不认为应提议修正该两条款〔第 265 段〕。

#### B. 决议的内容

95. 特设委员会认为决议的措辞,为求有效起见,必须力求明确简要,但承认提案的内容必须由提案国代表团自行决定〔第 267 段〕。

96. 特设委员会并拟强调在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其案文不得逾越该委员会的权限。但特设委员会认为如有人提出某一决议草案逾越权限,则应由该委员会对该问题采取决定〔第 268 段〕。

#### C. 所涉经费问题

##### 1. 财务管制

97. 特设委员会认为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四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法良意美,应该严格实施〔第 272 段〕。

98. 特设委员会并认为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应按照全盘评定的优先次序来审查,而各主要机关也应仔细审议其辅助机关所通过需要指拨经费的决议草案〔第 273 段〕。

#####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99. 特设委员会承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增多开会次数,但认为自身没有资格就此事提出详细建议〔第 275 段〕。

### 3. 设置新机构的决议

100. 特设委员会虽承认必须经过周详考虑之后,才能设置新机构,但认为不宜修正议事规则,而对这事作硬性的规定〔第 277 段〕。

#### D. 表决程序

##### 1. 法定过半数

101. 特设委员会认为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应保持不变〔第 282 段〕。

102. 特设委员会并认为本报告书第 279 段内所述建议不能接受,而且逾越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 283 段〕。

##### 2. 加速程序的办法

103. 特设委员会覆按曾在各处提出关于辩论业经委员会审议项目(参看第 50 段)及关于唱名表决(参看第 84 段)的建议,认为对议事规则中各项有关规定不宜作任何更改〔第 287 段〕。

##### 3. 公同意见

104. 特设委员会认为如根据公同意见通过决定及决议,足以促成歧见的有效及持久解决,从而加强联合国的权力,即宜照办。不过,特设委员会愿强调此种办法不得损害各会员国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第 289 段〕。

#### E. 决议数目的减少

105. 特设委员会对主张减少大会所通过决议数目的建议未加采纳〔第 293 段〕。

#### 八. 文件

##### A. 文件数量的减少

106. 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

(a) 促请注意文件 A/INF/136 所扼要陈述的决议二二九二(二十二)及二五三八(二十四)的规定,并强调会员国及秘书处必须在文字上及精神上都严格遵守此等规定,秘书处并须按照其处务规则办理;

(b) 训令其辅助机关,本大会决议一七二(十三)第三段的要旨,在每一届会议程中列入管制及限制各该机关本身文件的项目〔第 300 段〕。

#### B. 文件的编制及分发

107. 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

(a) 应严格注意准时分发各种应用语文的文件;

(b) 大会所有辅助机关均须在大会每一经常届会开始以前完成其工作,并提出报告书;

(c) 有待由大会审议的报告书必须力求简短,并载列确切资料,其内容应限于陈述关系机关所完成的工作,所获结论,所作决定,及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报告书应于适当时载列各项提案、结论及建议的摘要。通例凡以往发表的资料(工作文件及其他基本文件)均不应编入报告书,或列为报告书的附录,而可于必要时予以提及;

(d) 报告书及其他联合国文件的分数应参酌会员国的需要,妥为限制作为 A 类文件发表〔第 304 段〕。<sup>(130)</sup>

#### C. 会议记录

108. 特设委员会建议第六十条,经订正后,<sup>(131)</sup>依照下列各项

<sup>(130)</sup> 关于主要委员会报告书的建议,参看第 43 段。

<sup>(131)</sup> 参看附件一,第 2 段。

意见实施:

(a) 总务委员会及各主要委员会,除第一委员会外,均应继续备有简要记录;

(b) 大会每年应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应否维持历来给予特设政治委员会的任择权利,即经明确要求时可为其若干次会议或比等会议一部分的辩论制成录音记录;

(c) 大会应根据联合检查组有关使用议事录代替简要记录问题的报告书,<sup>(132)</sup>及秘书长<sup>(133)</sup>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sup>(134)</sup>对该报告书的意见,定期检讨并辅助机关编制简要记录的情形;

(d) 录音记录应依照惯例由秘书处保存〔第309段〕。

## 九. 大会辅助机关

### 4. 机关数目的减少

109. 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定期或于审议各辅助机关报告书时,检讨各该机关的效用〔第313段〕。

110. 特设委员会并建议大会考虑可否将若干比等机关合并〔第314段〕。

### B. 各机关的组成

111. 特设委员会认为每一机关的成员须视该机关的性质与职务而定,因此不能受制于任何通则〔第318段〕。

112. 特设委员会认为大会各辅助机关应有权于适当时

<sup>(132)</sup> E/4802.

<sup>(133)</sup> E/4802/Add. I.

<sup>(134)</sup> E/4802/Add. 2.

邀请非该机关成员的全员国参加讨论该机关认为与该会员国有特别关系的问题,但无表决权〔第 319 段〕。

113. 特设委员会又认为各辅助机关的组成应不时更新〔第 320 段〕。

114. 最后,特设委员会认为大会仅于各辅助机关因工作性质关系有前往外地开会必要时始得核准在其经常集会地点以外地点开会〔第 321 段〕。

### C. 会议日历

115. 特设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在拟定会议日历方面秘书长应负担更大的责任,但应了解有关机关每次都有最后决定权〔第 323 段〕。

## 十. 其他问题

### A. 各代表团全权证书

116. 特设委员会虽然深知因大会不承认某一代表团全权证书而产生的问题,但自认不能就此问题提出任何建议〔第 327 段〕。

### B. 秘书长的任务

117. 特设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应担任积极任务对届会的安排提出建议,但须了解大会对于秘书长所提出的建议有最后决定权〔第 331 段〕。

### C. 秘书处

118. 特设委员会认为秘书处改组问题不论如何确有根据,并不属于其职权范围。因此,特设委员会认为不应就此问题提出任何建议〔第 333 段〕。

### D. 关于大会程序及协助主席的方针

## 1. 编订程序手册

119. 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请秘书长将大会根据特设委员会及联合检查组报告书而可能通过的结论编成完备而有条件的汇编,作为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第339段〕。

## 2.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120. 特设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颇为有用,希望能尽速订入最新资料〔第341段〕。

## 3. 编订大会议事规则惯例汇编

121. 特设委员会认为不应采纳出版大会议事规则惯例汇编的提议〔第344段〕。

## 4. 提醒注意已往建议

122. 有人建议大会主席应在届会开始时提醒大会并特别促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注意大会决议一八九八(十八)内所核定有关改进工作方法的建议。虽然各方普遍同意对该项建议的基本原则,但特设委员会并不认为应该在这方面提出任何明确的建议〔第345段及第346段〕。

123. 有人建议重新刊行改良大会工作方法特设委员会报告书,<sup>(155)</sup>但因此一措施牵涉经费问题,特设委员会未加采纳〔第345段及第346段〕。

## 5. 程序问题的助理人员

124. 特设委员会查悉无法指派法律事务厅人员一名经常驻在每一主要委员会,但遇有请求时,该厅必随时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供法律意见〔第348段〕。

<sup>(15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二十五,文件A/5423.

125. 有人提议在大会主席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之下设置若干助理人员,由秘书处调员充任,或于可能时由各代表团本身调员充任,各主席可将议程项目发交此等人员,由他们与直接有关的代表团共同密切追踪其发展,以加速大会工作的进行。特设委员会并不认为应对就此项提议提出任何建议〔第347段及第348段〕。

#### E. 议事规则的研究

126. 有人建议在大会议事规则中加列类似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但特设委员会并不认为应该采纳这个建议〔第352段〕。

127. 特设委员会备悉关于将大会议事规则与各专门机关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作一比较研究的提议,并表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考虑担当这项计划〔第353段〕。

128. 最后,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着秘书处负责对大会议事规则用各种正式语文刊行的不同版本作一比较研究,以确保其彼此相符〔第354段〕。

#### F. 特别训练方案

129. 特设委员会深知各代表团所面临的训练问题,尤其是新来代表的训练问题,建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考虑协助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第356段〕。

#### G. 区域集团

130. 特设委员会赞成在联合国日刊中公布各区域集团主席姓名的提议,并建议应由秘书处决定每隔多少时日公布一次〔第358段〕。



附件一

会员国名单

A. 代表团  
特设委员会职员名单

主席 Mr. Otto R. Borch (丹麦)

副主席 : Mr. Ibrahima Boye (塞内加尔)  
Mr.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小木曾本雄先生(日本)

报告员 : Mr. Bernardo Brito (巴西), 自二月二日至六月四日  
Mr. Ronaldo M. Sardenberg (巴西), 自六月四日起

国别	代表	副代表	顾问
阿富汗	Mr. Abdur-Rahman <u>Pazhwak</u>	Mr. S.M. Farouk <u>Farhang</u> Mr. Yahya P. <u>Maroofi</u>	
奥地利	Mr. Wolfgang <u>Wolte</u>	Mr. Alexander <u>Christiani</u> Mrs. Edda <u>Weiss</u>	
巴巴多斯	Mr. George C.R. <u>Moe</u> Mr. Waldo Emerson <u>Waldron-Ramsey</u>	Mr. Clifton E. <u>Maynard</u>	
玻利维亚	Mr. Walter <u>Guevara Arze</u>		
巴西	Mr. Sergio A. <u>Frazaõ</u> Mr. João Augusto <u>de Araújo Castro</u>	Mr. Celso A. <u>de Souza e Silva</u> Mr. Sergio M. <u>Thompson-Flôres</u> Mr. Bernardo <u>Brito</u>	Mr. Ronaldo M. <u>Sardenberg</u> Mr. José A. Denot <u>Medeiros</u>

国 别	代 表	副 代 表	顾 问
布隆迪	Mr. Nsanzé <u>Térence</u>	Mr. Félix <u>Magenge</u> Mr. Salvator <u>Ndururutse</u>	
喀麦隆	Mr. Paul Bamela <u>Engo</u>	Mr. Ambroise <u>Mvogo</u>	
加拿大	Mr. Yvon <u>Beaulne</u>	Mr. David C. <u>Reece</u> Mr. Godfrey L. <u>Hearn</u> Mr. Angus J. <u>Matheson</u>	
智利	Mr. Humberto <u>Díaz</u> <u>Casanueva</u>	Mr. Uldaricio <u>Figueroa</u>	
丹 麦	Mr. Benny <u>Kimberg</u>		
埃 及	Mr. M.H. <u>El-Zayyat</u>	Mr. A.I. <u>Teymour</u> Mr. A.M. <u>Moussa</u>	
法 国	Mr. Jacques <u>Kosciusko-</u> <u>Morizet</u>	Mr. François de <u>La Gorce</u>	Mr. Alain <u>Deschamps</u> Mrs. Catherine <u>Boivineau</u>
希 腊	Mr. Dimitri S. <u>Bitsios</u>	Mr. Stéphane G. <u>Stathatos</u>	Mr. Alcibiades <u>Carokis</u>
印 度	Mr. S. <u>Sen</u>	Mr. N.P. <u>Jain</u> Mr. A.S. <u>Mani</u> Mr. R. <u>Gupta</u>	Mr. T. <u>Cherpoot</u>

国 别	代 表	副 代 表	顾 问
日 本	小木曾本雄先生	加贺美秀夫先生 大鹰正先生	片仓邦雄
黎巴嫩	Mr. Edouard <u>Ghorra</u>	Mr. Yahya <u>Mahmassani</u> Mr. Samir <u>Mobarak</u>	
利比里亚	Mr. Nathan <u>Barnes</u>	Mr. Lafayette Harmon <u>Diggs</u>	
荷 兰	Mr. R. <u>Fack</u>	Mr. C.A. <u>van der</u> <u>Klaauw</u>	Mr. G.A.M. <u>Wehry</u>
尼日利亚	Mr. E.O. <u>Ogbu</u>	Mr. O. <u>Adeniji</u>	
巴基斯坦	Mr. Agha <u>Shahi</u>	Mr. Sayid A. <u>Karim</u>	Mr. Mohammad <u>Farooq</u>
菲 律 宾	Mr. Narciso G. <u>Reyes</u>	Mr. Privado G. <u>Jimenez</u> Mr. Cecilio R. <u>Espejo</u>	
波 兰	Mr. Eugeniusz <u>Kulaga</u>	Mr. Zdzislaw <u>Ludwiczak</u> Mr. Edward <u>Sabik</u>	
罗马尼亚	Mr. Gheorghe <u>Diaconescu</u>	Mr. Traian <u>Chebeleu</u>	

国 别	代 表	副 代 表	顾 问
塞内加尔	Mr. Ibrahima <u>Boye</u>	Mr. Abdou Salam <u>M'Bengué</u>	
突尼斯	Mr. Rachid <u>Driss</u>	Mr. Ali <u>Chtioui</u> Mr. Abdelkrim <u>Moussa</u> Mr. Mohamed Larbi <u>Fayache</u>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Mr. N.K. <u>Tarassov</u>	Mr. B.P. <u>Krasulin</u> Mr. Y.M. <u>Rybakov</u>	Mr. V.N. <u>Fedorov</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ir Colin <u>Crowe</u> Mr. K.D. <u>Jamieson</u>	Mr. Michael S. <u>Weir</u> Mr. J.R. <u>Freeland</u> Miss Sheila E. <u>Harden</u>	
美利坚合众国	Mr. Christopher H. <u>Phillips</u>	Mr. Seymour Maxwell <u>Finger</u> Mr. William E. <u>Schaufele</u>	Mr. Robert L. <u>Barry</u> Mr. Rudolph E. <u>Carter</u> Mr. Michael H. <u>Newlin</u> Mr. Robert B. <u>Rosenstock</u>
委内瑞拉	Mr. Andrés <u>Aguilar</u>	Mr. Tulio <u>Alvarado</u>	
南斯拉夫	Mr. Lazar <u>Mojsov</u>	Mr. Naste <u>Čalovski</u>	Mr. Zlatan <u>Kikić</u>
赞比亚	Mr. M.T. <u>Mhlanga</u>	Mr. A.K. <u>Mwanamwambwa</u>	

B. 工作小组  
第一工作小组<sup>①</sup>  
(总务委员会, 议程)

奥地利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  
印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赞比亚

第二工作小组<sup>②</sup>

(文件)  
巴巴多斯  
黎巴嫩

---

\* 担任小组主席之国家

① 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设立(参看 A/AC.149/SR.20 [第二卷, 第 130 页])

② 于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设立时, 称为“第四起草小组”(参看 A/AC.149/SR.18 [第二卷, 第 96 页] 及 SR.20 [第二卷, 第 140 页]). 六月二十三日, 特设委员会决定将其改名为“第二工作小组”(参看 A/AC.149/SR.29 [第三卷, 第 104 页]).

利比里亚

荷兰

\*波兰

C. 起草小组

第一起草小组<sup>③</sup>

(会议之准时举行,法定人数)

玻里维亚

法国

尼日利亚

菲律宾

\*波兰

第二起草小组<sup>④</sup>

(发言时间或发言人数限制,

投票解释,答辩权,程序动

议)

巴西

加拿大

埃及

\*日本

罗马尼亚

---

③ 于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设立(参看 A/AC.149/SR.12 [第一卷,第 182 页]).

④ 于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七日设立(参看 A/AC.149/SR.14 [第二卷,第 26 页]).

第三起草小组⑤

(庆贺, 吊唁)

希腊

巴基斯坦

\* 塞内加尔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D. 秘书处

秘书长代表：

Mr. Constantin A. Stavropoulos

特设委员会秘书：

Mr. Jean Gazarian

副秘书长：

陈琨小姐

助理秘书：

Mrs. Isabel Bautista

Mr. Alexei Laptev

Mr. Macaire Pédanou

Miss Alice Berard-Jones

Miss Farida Ayoub

---

⑤ 于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设立(参看A/AC.149/SR.15 [第二卷, 第45页])。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A. 普遍分发

文件编号

标题

备考

A/AC.149/

1.

议程

参看第 5 段

2

特设委员会委员名单

参看附件一(A)

SR.1-45

特设委员会会议简要  
记录

油印本:

一至十二(第一卷)

十三至二十三(第二卷)

二十四至三十四(第三卷)

三十五至四十五(第四卷)

## B. 限量分发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备考</u>
A/AC.149/		
L.1	临时议程	与 A/AC.149/1 同,参看 第5段
L.2	经以前委员会审查,但未经大会 通过之提案一览表	油印本
L.3	特设委员会初步工作	油印本
L.4	有关大会及各主要委员会之统 计资料	参看附件三
L.5 及 Add.1-4	会员国提供之意见及建议	油印本
L.6 及 Add.1	各专门机关提供之情报	油印本
L.7 及 Add.1-3	大会及各主要委员会历届主席所 提供之意见及建议	油印本
L.8	大会及各主要委员会历届主席及 各会员国向特设委员会提供意见 及建议之摘要	后改为 L.8/Rev.1
L.8/Rev.1	各会员国,大会与各主要委员会历 任主席向特设委员会所提意见 建议摘要	参看附件四

## C. 限制分发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备考</u>
A/AC.149/		
R.1	提供候选人名单,工作开始及 工作时间表:主席节畧	油印本
R.2	提供候选人名单,工作开始及 工作时间表:主席节畧	油印本
R.3	会议准时举行及法定人数: 主席节畧	油印本
R.4 及 Add.1	程序动议:秘书长节畧	油印本
R.5	投票解释及程序动议:主席 节畧	油印本
R.6	会议准时举行及法定人数: 第一起草小组报告书	油印本
R.7 及 Add.1	发言时间或发言人数限制,投 票解释及程序动议,主席节 畧	油印本
R.8	大会总务委员会之组成:秘 书长节畧	油印本
R.9 及 Add.1	发言时间或发言人数限制,投 票解释,答辩权及程序动议: 第二起草小组报告书	油印本
R.10	庆贺及弔唁:第三起草小组 报告书	油印本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备考</u>
R. 11	工作及起草小组之组成：秘书长节畧	后改为 R. 11/Rev. 1
R. 11/Rev. 1	工作及起草小组：秘书长节畧	参看附件一(B)及一(C)
R. 12	订定程序手册问题：秘书长节畧	油印本
R. 13	委员会之各别职责及主席及副主席同时缺席：秘书长节畧	油印本
R. 14	总务委员会及议程：第一工作小组报告书	油印本
R. 15	文件：第二工作小组报告书	油印本
R. 16	特设委员会报告书稿	后改为 R. 16/Rev. 1 及 Rev. 1/Add. 1 and 2
R. 16/Rev. 1 及 Rev. 1/ Add. 1 与 2	特设委员会报告书稿	油印本
R. 17	附有注解之议程项目：第一工作小组所提建议之经费问题	油印本
R. 18 及 Add. 1	对特设委员会报告书稿所提之修正	油印本

### 第一工作小组

WG. I/1 有关总务委员会及议程之意 油印本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备考</u>
-------------	-----------	-----------

见及建议概要：秘书长节  
畧

WG. I/2 及 Add. 1-9	总务委员会：秘书长节畧	油印本
WG. I/3	若干专门机关之议事规则条款：秘书长节畧	油印本
WG. I/4	南斯拉夫：工作文件	油印本
WG. I/5 及 Add. 1	议程：秘书长节畧	油印本
WG. I/6	第一工作小组报告书稿	油印本

### 第二工作小组

WG. II/1 及 Add. 1	第二工作小组报告书稿	后改为 WG II/1/Rev. 1
WG. II/1/Rev. 1	第二工作小组报告书稿	油印本

### 第一起草小组

DG. I/1	会议准时举行及法定人数： 秘书长节畧	油印本
DG. I/2	会议准时举行及法定人数： 秘书长节畧	油印本

### 第二起草小组

DG. II/1 及 Add. 1	发言时间或发言人数限制： 秘书长节畧	油印本
DG. II/2 及 Add. 1	投票解释：秘书长节畧	油印本
DG. II/3	答辩权：秘书长节畧	油印本

文件编号

标题

备考

DG. II/4

埃及：工作文件

油印本

DG. II/5

加拿大：工作文件

油印本

第三起草小组

DG. III/1

庆贺与弔唁：秘书长节畧

油印本



附件三

关于大会及各主要委  
员会的统计资料

# 关于大会及各主要委员会 的统计资料

## 秘书长备忘录\*

### 目次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	1 - 2	135
二、 届会会期 .....	3	136
三、 议程		
A. 项目数.....	4 - 6	142
B. 有关项目的合并.....	7 - 9	146
C. 由两个以上主要委员会 审议有关项目.....	10 - 11	152
D. 项目分在两年以上审 议.....	12 - 15	163
四、 一般辩论.....	16 - 19	168
五、 工作的安排		
A. 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 开始与结束.....	20	171
B. 各主要委员会订立日 程表.....	21 - 40	176
C. 尽量利用现有时间.....	41 - 45	179
六、 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书.....	46 - 48	186
七、 大会辅助机关 .....	49 - 50	188

\* 前曾以 A/AC.149/L.4 编号刊行。

## 一. 引言

1. 本文件係循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一日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请求编成。其中所载若干统计资料使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为改良大会工作方法专设委员会编拟的工作文件得以反映最新情况<sup>①</sup>。其他如关于提送大会的报告书以及关于大会各辅助机关的资料,则未载在早先的文件内。

2. 秘书长希望本文件内资料可便利特设委员会履行其工作初期的职责。

---

<sup>①</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二十五,文件 A/5423,附件三、四、五及七。

## 二. 届会会期

3. 有一点值得注意,近年来会员国数目虽有显著增加,但大会经常届会仍能保持正常会期即十三个星期。例如,从表5可见第二十五届会的会期并不较第五届会会议会期为长,而第五届会议时联合国仅有六十个会员国。

表 1  
各次经常届会会期

届会	日期	大约 星期数	会员 国数
第一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 在伦敦举行	5	51
	第二期会议,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在纽约举行	8	
		} 13	
第二届会议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	10½	57
第三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在巴黎举行	12	59
	第二期会议, 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至五月十八日 在纽约举行	6	
		} 18	
第四届会议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日	11½	59
第五届会议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13	60
	届会持续进行 一九五〇年十二		

	月十六日至一 九五一年十一 月五日	零星举行 会议		
第六届会议 在巴黎举行	一九五一年十一 月六日至一九 五二年二月五 日	13 (包括休会 十天)	60	
第七届会议	一九五二年十月 十四日至十二 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三年二月 二十四日至四 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三年八月 十七日至二十 八日	10 8 1½	19½	60
第八届会议 届会持续进 行	一九五三年九月 十五日至十二 月九日 一九五三年十二 月十日至一九 五四年九月二 十日		12	60
		(未举行会 议)		

第九届会议	一九五四年九月 二十一日至十 二月十七日		12½	60
第十届会议	一九五五年九月 二十日至十二 月二十日		13	76
第十一届会议	一九五六年十一 月十二日至一 九五七年三月 八日	16½ (包括休 会十 天)	17	81
	一九五七年九月 十日至十三日	½		
第十二届会 议	一九五七年九月 十七日至十二 月十四日		12½	82
第十三届会 议	一九五八年九月 十六日至十二 月十三日	12½	15½	82
	一九五九年二月 二十日至三月 十三日	3		
第十四届会 议	一九五九年九月 十五日至十二 月十三日		13	82

第十五届会议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13	19½	99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至四月二十一日	6½		

第十六届会议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13	22	104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月二十三日	6		
	一九六二年六月七日至二十八日	3		

第十七届会议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13	110
--------	-------------------	----	-----

第十八届会议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七日	13	113
--------	-------------------	----	-----

第十九届会议	届会持续进行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4	
	一九六五年一月		

	十八日至二月 十八日	4	8	115
	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届会议	一九六五年九月 二十一日至十 二月二十一日		13	118
第二十一届会议	一九六六年九月 二十日至十二 月二十日		13	122
第二十二届会议	一九六七年九月 十九日至十二 月十九日	13		123
届会持续进行	一九六八年四月 二十四日至六 月十二日	7	20	124
	一九六八年九月 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届会议	一九六八年九月 二十四日至十 二月二十一日		13	126
延迟一星期开幕				
第二十四届会议	一九六九年九月 十六日至十二 月十七日		13	126
第二十五届会议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 至十二月十七日		13	127

### 三. 议程.

#### A. 项目数

4. 虽然多年来经常届会的会期鲜有差别(参看上文第3段),但议程上的项目数却并非如此。一阅表2即可以看出联合国从早年到今天,议程项目的数目已增加很多。

5. 不过,从表3可见议程项目的数目近来并无显著增加。过去数年,经常届会议程平均约有一百个项目。第二十届会议所以有一〇八个的较高数字是由于有若干项目在前一届会中未加审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共有一〇七个项目,则是由于在届会前或在届会期间经请求增列了许多项目。

6. 关于表3所载的项目分配情形,应请注意发交全体会议及各主要委员会的全部项目数较议程上项目总数为多(例如,第二十五届会分别为一〇七及一〇一)。此项差别是因为若干议程项目,例如项目十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视其所关涉的特殊方面须由一个以上委员会或在全体会议中同时审议所致。

表 2  
经常届会议项目数

<u>届会</u>	<u>项目数</u>	<u>会员国数</u>
第一届会议	33	51
第一期会议	33	51
第二期会议	65	55
第二届会议	65	57
第三届会议	79	59
第四届会议	68	59
第五届会议	76	60
第六届会议	70	60
第七届会议	77	60
第八届会议	76	60
第九届会议	73	60
第十届会议	66	76
第十一届会议	71	81
第十二届会议	69	82
第十三届会议	73	82
第十四届会议	74	82
第十五届会议	92	99
第十六届会议	97	104
第十七届会议	95	110
第十八届会议	85	113
第十九届会议	92 <sup>②</sup>	115
第二十届会议	108	118

第二十一届会议 .....	98	122
第二十二届会议 .....	99	124
第二十三届会议 .....	98	126
第二十四届会议 .....	107	126
第二十五届会议 .....	101	127

② 议程草案上的项目数。该届会未通过最后议程。

表 3

议程项目的分配

届会	项目总数 <sup>②</sup>	全体直接 会议项目	发交各主要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第一委员会	特别政治 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	第六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108	29	11	5	19	16	9	15	9
第二十一届会议	98	27	12	5	19	12	10	14	5
第二十二届会议	99	30	9	4	12	15	13	15	8
第二十三届会议	98	28	8	4	16	17	12	14	6
第二十四届会议	107	32	8	4	14	19	13	15	12
第二十五届会议	101	27	11	5	11	16	13	14	10

② 参看第6段。

## B. 有关项目的合并

7. 本节叙述将有关的议程项目加以合并,由一个主要委员会审议的情形。本节列有两个表,一为“将几个项目合为一个议程项目”,一为“同时审议有关议程项目数”。

8. 表4列举依总务委员会建议将议程草案中两个以上项目合并为一个议程项目的事例。

9. 表5列举某一主要委员会决定将两个以上议程项目汇合在一起,以便自始至终同时审议或祇举行一次一般辩论的事例。

表 4  
将几个项目合并为一个议程项目

届会	提议之议程项目	最后议程项目
第二十届会议	1. 今后维持和平行动之核准与经费筹供方法 2. 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所有各方面之全盘检讨：维持和平行动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所有各方面之全盘检讨： (a) 维持和平行动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b) 今后维持和平行动之核准与经费筹供方法。
第二十二届会议	1. 朝鲜问题：联合国韩国统一善后委员会报告书。 2. 撤退在联合国旗幟下占领南朝鲜之美国及一切其他外国军队。 3. 裁撤联合国韩国统一善后委员会。	朝鲜问题： (a) 联合国韩国统一善后委员会报告书； (b) 撤退在联合国旗幟下占领南朝鲜之美国及一切其他外国军队； (c) 裁撤联合国韩国统一善后委员会。
	1. 多边粮食援助问题研究方案。 2. 检讨世界粮食方案。	多边粮食援助： (a) 多边粮食援助问题研究方案：秘书长报告书； (b) 检讨世界粮食方案。
	1. 会员国出席联合国各主要及辅助机关及联合国所召	外交特权及豁免问题： (a) 会员国出席联合国各

	<p>开会议之代表、联合国职员及本组织本身之特权及豁免以及各国关于保护外交人员财产之义务,如何实施之办法。</p> <p>2. 会员国出席联合国各主要及辅助机关及联合国所召开会议之代表之一项重要豁免之重要。</p>	<p>主要及辅助机关及联合国所召开会议之代表联合国职员及本组织本身之特权及豁免以及各国关于保护外交人员财产之义务,如何实施之办法;</p> <p>(b) 会员国出席联合国各主要及辅助机关及联合国所召开会议之代表之一项重要豁免之重申。</p>
第二十三届会议	<p>1. 朝鲜问题: 联合国韩国统一善后委员会报告书。</p> <p>2. 裁撤联合国韩国统一善后委员会。</p> <p>3. 撤退在联合国旗幟下占领南朝鲜之美国及一切其他外国军队。</p> <p>4. 联合国必须结束朝鲜统一问题之讨论。</p>	<p>朝鲜问题:</p> <p>(a) 联合国韩国统一善后委员会报告书;</p> <p>(b) 裁撤联合国韩国统一善后委员会</p> <p>(c) 撤退在联合国旗下占领南朝鲜之美国及一切其他外国军队;</p> <p>(d) 联合国必须结束朝鲜统一问题之讨论。</p>
第二十四届会议	<p>1. 撤退在联合国旗幟下占领南朝鲜之美国及一切其他外国军队。</p>	<p>韩国问题:</p> <p>(a) 撤退在联合国旗幟下占领南朝鲜之美国及</p>

	<p>2. 裁撤联合国韩国统一善后委员会。</p> <p>3. 朝鲜问题：联合国韩国统一善后委员会报告书。</p> <p>4. 联合国必须结束朝鲜统一问题之讨论。</p>	<p>一切其他外国军队；</p> <p>(b) 裁撤联合国韩国统一善后委员会；</p> <p>(c) 联合国韩国统一善后委员会报告书；</p> <p>(d) 联合国必须结束朝鲜统一问题之讨论。</p>
<p>第二十五届会议</p>	<p>1. 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p> <p>2. 纳米比亚问题：</p> <p>(a) 关于给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设委员会报告书；</p> <p>(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p> <p>(c)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之任命。</p>	<p>纳米比亚问题：</p> <p>(a) 关于给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设委员会报告书；</p> <p>(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p> <p>(c) 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p> <p>(d)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之任命。</p>
	<p>1. 撤退在联合国旗帜下占领南朝鲜之美国及一切其他外国军队。</p> <p>2. 裁撤联合国韩国统一善后委员会。</p> <p>3. 朝鲜问题：联合国韩国统一善后委员会报告书。</p>	<p>朝鲜问题：</p> <p>(a) 撤退在联合国旗帜下占领南朝鲜之美国及一切其他外国军队；</p> <p>(b) 裁撤联合国韩国统一善后委员会；</p> <p>(c) 联合国韩国统一善后</p>

		委员会
	<p>1. 领海宽度问题及有关事项。</p> <p>2. 各国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之海床洋底与下层土壤专供和平用途及其资源用谋人类福利之问题：</p> <p>(a)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报告书；</p> <p>(b) 探测与开发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与下层土壤可能产生之海洋污染及其他危险与有害影响：秘书长报告书。</p> <p>(c) 各会员国关于宜否早日召开海洋法会议之意见：秘书长报告书。</p>	<p>(a) 各国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之海床洋底与下层土壤专供和平用途及其资源用谋人类福利之问题：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报告书；</p> <p>(b) 探测与开发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与下层土壤可能产生之海洋污染及其他危险与有害影响：秘书长报告书；</p> <p>(c) 各会员国关于宜否早日召开海洋法会议之意见：秘书长报告书；</p> <p>(d) 领海宽度问题及有关事项。</p>

表 5  
同时审议有关议程项目数

届 会	第一委员会	特 别 政 治 委 员 会	第二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	第六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 3 <sup>④</sup>		2 2 2 2		2
第二十一届会议	2 3		3 <sup>④</sup> 3 <sup>④</sup>		2 2		
第二十二届会议	3 <sup>④</sup>			2	2 3		
第二十三届会议	5 <sup>④</sup>				10 <sup>④</sup>		
第二十四届会议	4 <sup>④</sup>		2 2	2 2 3	3 <sup>④</sup> 10 <sup>④</sup>		2
第二十五届会议	7 <sup>④</sup>		2	2	3 <sup>④</sup> 9 <sup>④</sup>		

④ 为举行一次一般辩论而汇合在一起的项目。

C. 由两个以上主要委员会  
会审议有关项目

10. 本节叙述与某一类似主题似属直接或在若干方面有关的议程项目由两个以上主要委员会审议的情形。此种情形均列在表6内。

11. 该表A部分列举各项主题以及审议各该主题的主要委员会。B部分是A部分的补充,在每一主题下开列议程项目的标题,同时注明审议每一项目的主要委员会。

表 6

由两个以上主要委员会审议有关项目

A. 按主题分列的一览表

	第二十届会议	第二十一届会议	第二十二届会议	第二十三届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第二十五届会议
1. 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问题	特设政治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	特设政治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	特设政治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特设政治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特设政治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特设政治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2. 裁军问题	第一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3. 国家主权及不干涉各国内政问题	第一委员会 第六委员会					
4. 海洋及海底问题				第一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B. 按议程项目分列的一览表

届会	议程项目标题	审议机构	
第二十八届会议	1. <u>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u>	特设政治委员会	
	1. 南非共和国政府之种族隔离政策： (a) 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b) 秘书长报告书。		
	2. 实施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之措施：秘书长报告书。		第三委员会
	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草案。		第三委员会
4. 种族偏见及民族与宗教上不容异己之现象。	第三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1. 南非共和国政府之种族隔离政策：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特设政治委员会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实施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之措施；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现况：秘书长报告书。		第三委员会
	3. 种族偏见及民族与宗教不容异		第三委员会

己之现象。

4. 侵害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包括所有国家内,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属国家与领土内种族歧视与分离及种族隔离之政策

第三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1. 南非共和国政府之种族隔离政策:

特设政治委员会

(a) 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b) 秘书长报告书。

2. 消灭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

(a)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之实施情形: 秘书长报告书;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现况: 秘书长报告书;

(c) 对纳粹主义与种族上不容异己应采取之措施;

(d) 反种族歧视国际文书迅速实施办法。

3. 侵害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包括所有国家内,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属国家与领土内种族

第三委员会

歧视与分离及种族隔离之政策：秘书长报告书。

4.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及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领土内妨害关于给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之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之努力之外国经济及其他势力之活动。

第四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1. 南非共和国政府之种族隔离政策：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特设政治委员会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

(a)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之实施情形；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现况：秘书长报告书；

(c) 对纳粹主义与种族上不容异己应采之措施：秘书长报告书。

3. 侵害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包括所有国家内，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属国家与领土内种族

第三委员会

隔离之政策：秘书长报告书。

4.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及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内妨害关于给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之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之努力之外国经济及其他势力之活动：关于给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执行情况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第四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1. 南非共和国政府之种族隔离政策：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特设政治委员会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之实施情形；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现况：秘书长报告书；  
(c) 一九七一年打击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国际行动周年纪念方案：秘书长报告书。

第三委员会

3. 对纳粹主义及种族上不容异

第三委员会

已应采之措施：秘书长报告书。

4. 侵害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包括所有国家内，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属国家与领土内种族歧视与分离及种族隔离之政策：

第三委员会

- (a) 切实打击非洲南部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及种族分离政策之措施：秘书长报告书，
- (b) 南非政治犯处遇问题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报告书。

5.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及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内妨害关于给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之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之努力之外国经济及其他势力之活动：关于给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执行情况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第四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1. 南非共和国政府之种族隔离政策：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

特设政治委员会

政策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2. 对纳粹主义与种族上不容异己应采取之措施：秘书长报告书。

第三委员会

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

(a) 打击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国际行动年：秘书长报告书；

(b) 切实打击南部非洲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及种族分离政策之措施：秘书长报告书；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所提报告书；

(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现况：秘书长报告书。

4.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及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内妨害关于给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之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

第四委员会

消除殖民制度、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之努力之外国经济及其他势力之活动：关于给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 2. 裁军

第二十届会议	1. 普遍及彻底裁军问题：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	第一委员会
	2. 召开会议签订禁止使用核及热核武器公约问题：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	第一委员会
	3. 亟需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	第一委员会
	4. 召开世界裁军会议问题。	第一委员会
	5. 画定非洲为非核区宣言。	第一委员会
	6. 防止核武器之蕃衍。	第一委员会
	7. 裁军节余资源移供和平需要：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b) 秘书长报告书。	第二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1. 防止核武器之蕃衍：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	第一委员会
	2. 普遍及彻底裁军问题：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	第一委员会

	3. 亟需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第一委员会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报 告书。	
	4. 召开会议签订禁止使用核及 热核武器公约问题：十八国 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	第一委员会
	5. 各国放弃足以妨碍缔结防止 核武器繁衍协定之行动。	第一委员会
	6. 裁军节余资源移供和平需要： 秘书长报告书。	第二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 议	1. 普遍及彻底裁军问题：十八 国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	第一委员会
	2. 亟需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报 告书。	第一委员会
	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政府关于停止军备竞赛实现 裁军紧急措施之备忘录。	第一委员会
	4. 裁军节余资源移供和平需要： 秘书长报告书。	第二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3. <u>国家主权及不干涉各国内政</u>	
	1. 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 与主权之保障	第一委员会
	2. 审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 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	第六委员会

法原则：

(a) 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b) 大会决议一九六六(十八)第五段所列原则之研究；

(c) 秘书长关于调查事实方法之报告书。

3. 各会员国遵守关于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平解决争端及谴责颠覆活动之原则。 第六委员会

#### 4. 海洋与海床问题

第二十三届会议

1. 审议各国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之海床洋底与下层土壤专供和平用途及其资源用谋人类福利之问题：研究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专设委员会报告书。

第一委员会

2. 海洋资源：秘书长报告书。

第二委员会

#### D. 项目分在两年以上审议

12. 从表 7 可见若干项目的审议曾延搁两年以上,此种情形计有三种。

13. 最常发生的情形是大会请求不在下一届会而在以后的一次届会向它提出某几件报告书。例如,该表所载第二十七个项目即未列入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原因是大会在决议二二九二(二十二)内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具报。

14. 第二种延搁审议情形即在该表内以字母(a)标明者是指依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延至以后一届会议再予列入议程的若干项目。总务委员会提出此种建议可能是依据秘书长的提议,例如秘书长在第二十三届会议向总务委员会提送的备忘录中称<sup>②</sup>,关于该表所列的第 6 个项目不能如限提出报告书。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也可能是依据某一会员国的提议,例如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中,该表所载第 1、第 17、第 26 及第 29 各项目的情形便是如此。

15. 该表内有字母(b)标明的第三种事例是指依照大会某一届会议结束时所作的决定而延至下一届会议审议的项目。这些通常都是有关委员会没有时间加以审议的项目。

---

<sup>②</sup>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八,文件 A/BUR/171/Rev.1, 第 3 段。

表 7  
若干项目的分期审议

议程项目	第二十 届会议	第二十一 届会议	第二十二 届会议	第二十三 届会议	第二十四 届会议	第二十五 届会议
1. 装置表决机械设备	x	x	x	x	x	②
2. 检讨宪章会议筹备 委员会报告书	x		x			
3. 联合国与非洲统一 组织间之合作	x	x	x		x	
4. 召开会议签订禁止 使用核及热核武器 公约问题	①	x				
5. 原子能和平使用问 题国际会议	x		x	x	x	x
6. 联合国在训练各国 技术人员以加速发 展中国家工业化方 面之任务	x		x	②	x	
7. 裁军节余资源移供 和平需要	x	x		x		
8. 天然资源之永久主 权	①	x		x		x
9. 世界粮食方案	x		x	x	x	
10. 联合国各专门机						

关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及所有与联合国体 系有联系之其他团 体及机关在经济社 会、技术合作及有关 部门中之方案及工 作之总检讨	x	x	x		x	
11. 分散联合国之经 济及社会工作	ⓑ	x				
12. 人口增长与经济 发展	ⓑ	x				
13. 遭受天然灾害时 之协助	x			x		x
14. 住宅建筑及设计	x		ⓑ	ⓑ	x	x
15. 联合国人权事宜 高级专员之设置	x	ⓑ	x	x	x	ⓑ
16. 消除宗教上一切 形式之不容异己	x	ⓑ	x	ⓑ	ⓑ	ⓑ
17. 城市结谊—国际 合作之方法			ⓑ	ⓑ	ⓑ	ⓐ
18. 战争罪犯及危害 人类罪犯之惩治问 题			x	x		x
19. 死刑问题			x	x		

2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x	x	ⓑ	x	x	x
21. 侵害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包括所有国家内,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属国家与领土内种族歧视与分离及种族隔离之政策		x	ⓑ	x	x	x
22. 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草案				ⓑ	x	
2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之现况			x	ⓑ	x	x
24. 年长与年老人问题					ⓑ	ⓑ
25. 斐济问题		x	x	x	ⓑ	x
26. 联合国国际学校	x	x	x	x	x	ⓐ
27. 联合国出版物及文件			x		x	x
28. 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二條,并因						

之修正第二十三条 及第二十八条						(b)	(b)
29. 普遍参加维也纳 条约法公约宣言						(b)	(a)
30. 审查关于检讨联 合国宪章之建议之 需要						(b)	x

注：x = 该届会期间审议的项目。

④ 依据总务委员会建议延至以后一届会议再行列入议程的项目(参看第 14 段)。

⑤ 经列入议程但延至以后一届会审议的项目(参看第 15 段)。

#### 四. 一般辩论

16. 改良大会工作方法专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书内关于全体会议一般辩论的部分中强调说“务须确保这种辩论在一种有安排的正常方式之下尽速进行,而且在进行一般辩论的会议中尽量减小不加利用的时间。”<sup>③</sup>

17. 经各代表团、大会主席及秘书处通力合作,专设委员会的目标似已达到。表 8 指出过去十年内虽然会员国数目大为增加,因而发言人数亦随之增多,但是专用于一般辩论的全体会议总次数却很少改变。例如,第十六届会和第二十四届会用于举行一般辩论的会议次数完全相同,虽则发言人已由八十人增至一百十二人。

18. 关于这一点,应请注意第二十五届会是一个特殊事例,因为大会除举行一般辩论之外还举行了庆祝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的纪念会议。计共有十七次全体会议用于举行纪念,在此期间发言者计有八十六人。

---

<sup>③</sup> 同上,议程项目二十五,文件 A/5423,第 18 段。

表 8

## 全体会议一般辩论发言人数

届 会	日 期	会员国数	发言人数	开会次数
第 十 届 会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四日	60	45	13
第 十 一 届 会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六日	76	68	14
第 十 二 届 会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九日至十月八日	80	71	21
第 十 三 届 会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八日至十月七日	81	72	23
第 十 四 届 会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七日至十月七日	82	79	24
第 十 五 届 会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十七日	99	79	30
第 十 六 届 会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十八日	104	80	29
第 十 七 届 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十八日	110	91	29
第 十 八 届 会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九日至十月十四日	112	96	30
第 十 九 届 会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一月二十七日	115	94	30
第 二 十 届 会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至 十月十五日	118	101	28
第 二 十 一 届 会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十八日	119	108	27
第 二 十 二 届 会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三日	122	109	29
第 二 十 三 届 会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日至十月二十五日	125	111	30
第 二 十 四 届 会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至十月八日	126	112	29
第 二 十 五 届 会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至十月二日	126 <sup>①</sup>	70 <sup>②</sup>	17 <sup>②</sup>

①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斐济加入后,联合国会员国数增至一百二十七国。

② 参看第 18 段。

19. 上述改进情形似系由于能够更妥善利用所有时间,而非由于发言的简短。从表9可见一般辩论中所发表演说之平均时间较以往各届会之下减缩得很有限。

表 9

全体会议一般辩论中发言所费时间

届 会	最短时间	平均时间	最长时间
第 十 九 届 会	10 分钟	36 分钟	73 分钟
第 二 十 届 会	12 分钟	36 分钟	70 分钟
第 二 十 一 届 会	9 分钟	36 分钟	59 分钟
第 二 十 二 届 会	11 分钟	33 分钟	82 分钟
第 二 十 三 届 会	15 分钟	36 分钟	90 分钟
第 二 十 四 届 会	11 分钟	35 分钟	98 分钟
第 二 十 五 届 会	15 分钟	34 分钟	61 分钟

## 五. 工作的安排

### A. 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开始与结束

20. 改良大会工作方法专设委员会认为“各主要委员会应立即开始工作”，“除第一委员会外，各主要委员会至迟应在接获其议程通知两工作日后开始工作”。<sup>④</sup> 表10显示第一次组织会议日期已有普遍改进。另一方面，关于从届会开幕至实际工作开始的日数，则所得成果似欠一致。

---

<sup>④</sup> 同上，第22段。

表 10

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开始与结束

	<u>第一次</u> <u>组织会议</u>	<u>实际工作开始</u>	<u>从届会开幕</u> <u>至实际工作</u> <u>开始的日数</u>	<u>工作结束</u>	<u>从工作结束</u> <u>至末次全体</u> <u>会议的日数</u>
<u>第十五届会</u>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至十二月十九日)④					
第一委员会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九日	29	十二月十九日	1
特设政治委员会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八日	28	十二月十九日	1
第二委员会	十月六日	十月十二日	22	十二月十四日	6
第三委员会	十月五日	十月六日	16	十二月十六日	4
第四委员会	十月三日	十月六日	16	十二月十九日	1
第五委员会	十月四日	十月六日	16	十二月二十日	1/2
第六委员会	十月五日	十月十一日	21	十二月十四日	6
<u>第十六届会</u>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 至十二月二十日)④					
第一委员会	十月六日	十月十九日	30	十二月十九日	1
特设政治委员会	十月六日	十月十六日	27	十二月十九日	1
第二委员会	十月三日	十月五日	16	十二月十八日	2
第三委员会	十月二日	十月三日	14	十二月十四日	6
第四委员会	十月二日	十月三日	14	十二月二十日	3 小时
第五委员会	十月二日	十月四日	15	十二月十九日	1
第六委员会	十月三日	十月四日	15	十二月十五日	5

第十七届会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 至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委员会	十月五日	十月十日	22	十二月十八日	2
特设政治委员会	十月三日	十月八日	20	十二月十四日	6
第二委员会	九月二十六日	十月三日	15	十二月十七日	3
第三委员会	九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日	14	十二月十四日	6
第四委员会	十月二日	十月三日	15	十二月十九日	1
第五委员会	十月一日	十月三日	15	十二月二十日	1/2
第六委员会	九月二十七日	十月一日	13	十二月十二日	8
第十八届会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 至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委员会	十月八日	十月十五日	28	十二月十一日	5
特设政治委员会	十月一日	十月八日	21	十二月十六日	1/2
第二委员会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七日	10	十二月十日	6
第三委员会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六日	9	十二月十一日	5
第四委员会	九月二十七日	十月一日	14	十二月十三日	3
第五委员会	九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日	15	十二月十六日	1/2
第六委员会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六日	9	十二月十二日	4
第二十八届会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委员会	十月六日	十月十八日	27	十二月二十一日	3 小时
特设政治委员会	十月一日	十月十一日	20	十二月十七日	4
第二委员会	九月二十九日	十月五日	14	十二月十七日	4
第三委员会	九月二十九日	十月一日	10	十二月十五日	6
第四委员会	九月二十八日	十月五日	14	十二月二十日	1
第五委员会	九月二十九日	九月三十日	9	十二月二十一日	1/2
第六委员会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九日	8	十二月十七日	4

<b>第二十一届会</b>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日 至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委员会	十月六日	十月二十日	30	十二月十七日	2
特设政治委员会	十月五日	十月十七日	27	十二月十六日	3
第二委员会	九月二十八日	十月四日	14	十二月十五日	4
第三委员会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九日	9	十二月十六日	3
第四委员会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七日	7	十二月十七日	2
第五委员会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八日	8	十二月十九日	1
第六委员会	九月二十九日	十月三日	13	十二月十四日	5
<b>第二十二届会</b>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九日 至十二月十九日)④					
第一委员会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七日	28	十二月十八日	1
特设政治委员会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九日	30	十二月十六日	3
第二委员会	九月二十八日	十月二日	13	十二月十二日	6
第三委员会	九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日	13	十二月十五日	4
第四委员会	十月二日	十月四日	15	十二月十八日	1
第五委员会	九月二十九日	十月九日	20	十二月十九日	1/2
第六委员会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六日	7	十二月十四日	5
<b>第二十三届会</b>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十二月二十一日)⑤					
第一委员会	十月十八日	十月二十八日	34	十二月二十日	1/2
特设政治委员会	十月十七日	十月二十一日	27	十二月十八日	2
第二委员会	十月一日	十月四日	10	十二月十三日	7
第三委员会	十月一日	十月二日	8	十二月十七日	3
第四委员会	十月一日	十月七日	13	十二月十六日	4
第五委员会	十月一日	十月八日	14	十二月二十日	1/2
第六委员会	十月一日	十月二日	8	十二月十七日	3

<b>第二十四届会</b>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六日 至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委员会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24	十二月十二日	4
特设政治委员会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六日	30	十二月十日	6
第二委员会	九月二十三日	十月六日	20	十二月十二日	4
第三委员会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九日	13	十二月十二日	4
第四委员会	九月二十四日	十月三日	17	十二月十二日	4
第五委员会	九月二十四日	十月二日	16	十二月十六日	1
第六委员会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五日	9	十二月九日	7
<b>第二十五届会</b>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 至十二月七日)					
第一委员会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八日	13	十二月十六日	1/2
特设政治委员会	九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日	17	十二月十一日	5
第二委员会	九月十八日	九月二十一日	6	十二月十一日	5
第三委员会	九月二十二日	九月二十八日	13	十二月十一日	5
第四委员会	九月二十一日	十月五日	20	十二月十一日	5
第五委员会	九月二十一日	十月五日	20	十二月十六日	1/2
第六委员会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8	十二月四日	12

② 届会第一期会议。

③ 届会开幕延迟一星期。

## B. 各主要委员会订立日程表

21. 改良大会工作方法专设委员会曾向大会建议“每一主要委员会应在讨论开始后拟订一个工作日程表,表明该委员会讨论发交各项目的日期。”<sup>⑤</sup> 兹将每一主要委员会在此方面所采用的办法简述如下:

### 第一委员会

22. 第一委员会在工作开始时订定讨论发交项目的先后次序。这项先后次序载在委员会的一个文件内。

23. 订定审议项目的先后次序后,主席即以文件向委员会提出审议各项目暂定日程表。委员会徇从主席提议鉴悉该日程表。在届会期间竭尽全力尽可能根据拟议日程表安排工作。

24. 在第二十五届会,委员会于一九七〇年十月三日核推先后次序(A/c.1/1005),于十月五日鉴悉暂定日程表(A/c.1/1006)。

### 特设政治委员会

25. 特设政治委员会在工作开始时订定讨论发交项目先后次序。关于审议每一项目预定会议次数或会议日程表通常并不印发特别文件。

26. 第二十五届会时,委员会于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决定四个项目中两个项目的优先次序(A/SPC/139)。十一月三日,委员会决定进行审议其余二项目之一,当时未印发文件。十一月十八日,又有另一个项目(A/SPC/137/Add.1)发交委员会,它在所有其他项目审议完竣后开始处理该项目。

<sup>⑤</sup> 同上,第24段。

## 第二委员会

27. 第二委员会主席在届会开始时向委员会各委员分发节略一件内载拟议工作计划或不按特定日期而按星期排定的日程表。此日程表也列入与委员会有关各项会议的日期(例如认捐会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续开届会等),委员会在此等日期通常都不集会。发交委员会各项目的基本文件则载列另一文件内。

28. 第二十三届会时,委员会在其关于项目十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的报告书内列有关于今后届会工作安排的建议一节。<sup>⑥</sup>这些建议经于第二十四届会及第二十五届会编列为该委员会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备忘录(A/c.2/L.1056及A/c.2/L.1103/Add.1)的附件。这些建议已成为委员会致力谋求工作合理化的有用规准。

29. 在第二十五届会,委员会于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通过所拟工作计划(A/c.2/L.1103)。

## 第三委员会

30. 第三委员会主席在届会开始时分发一件与第二委员会主席所拟具者相类似的备忘录。该备忘录并将上两届会用于每一议程项目的会议次数告知委员会。

31. 第三委员会在审议主席备忘录后通常是根据主席建议,核准工作日程订定先后次序及议程中各项目需用会议次数。

32. 在第二十五届会,委员会在审议主席分发的备忘录(A/c.3/L.1762)后,于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五日核定工作日程(A/c.3/L.217)。

<sup>⑥</sup>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附件,议程项目十二,文件A/7426,第28段至第38段。

#### 第四委员会

33. 第四委员会在工作开始时决定那些项目它将先行审议以及审议这些项目的方式。以后它再就其余项目采取同样决定。关于为每一议程项目预定会议次数或会议日程表通常并不特别印发文件。

34. 在第二十四届会及第二十五届会,委员会决定只举行两次一般辩论:第一次是关于南部非洲的三个项目,第二次是关于其余各项目。委员会每次采取此等决定时附有一项了解,就是有关议程项目所涉及问题的个别决议草案将在一般辩论结束后另行审议。

35. 在第二十五届会,委员会于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就三个议程项目作成决定。它在十一月五日就其余项目作成决定。秘书处发表一件备忘录(A/C.4/732)开列其余各项目并载明有关每一项目的基本文件。

#### 第五委员会

36. 第五委员会主席在届会开始时编订一个文件内载关于暂定工作日程的建议。该文件虽不包括第五委员会审议发交项目的日程表,但按每一项目开列已发表文件及其余尚待印制文件预期可供利用日期。

37. 在第二十五届会,委员会于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接受主席所建议的工作日程(A/C.5/L.1038)。

#### 第六委员会

38. 秘书处在届会开始时为第六委员会拟具一个关于工作安排的备忘录。该备忘录:

- (a) 建议委员会结束工作日期;

- (b) 开列发交委员会的项目及有关文件；
  - (c) 建议审议项目的先后次序并说明大约日期及对每一项目所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 (d) 提请注意决议一八九八(十八)内所列各项有关建议。
- 此备忘录通常在大会主席就分配议程项目事致委员会主席函的同日分发。

39.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备忘录通过工作日程,其中载明其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审议项目的次序及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一项目所拟分配的会议次数。这个工作日程是作为文件印发的。

40. 在第二十五届会,秘书处于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九日发表关于工作安排的备忘录(A/c.6/L.792)。委员会于九月二十一日通过工作日程(A/c.6/401)。

### C. 尽量利用现有时间

41. 依现行办法,会议经排定在午前十时三十分至午后一时及午后三时至六时举行。所以上午有两小时半,下午有三小时的时间供全体会议及各主要委员会开会之用。除大会堂外,只有五个会议室(第一至第四会议室及托管理事会会议室)能容纳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共计上午及下午各可举行六次会议。从理论上说,在十三个星期的届会中全体会议及各主要委员会总共可以举行七八〇次会议。但从实际上说,在以往六届会期间这些会议包括晚间及星期六会议在内为数平均不及六〇〇次。这种情形一部分是由于各主要委员会不在届会最初期间和最后期间开会所致。

42. 表 11 显示自第十六届会至第二十五届会全体会议及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经历时间,第十九届会除外。该表也表明因会议迟开或提早结束而损失的时间。

表 11  
未加利用的时间

	会议平均 经历时间	延迟开会 (平均时间)	提早散会 (平均时间)	每次会议 平均损失时间	每届会 损失时间 总计
<u>第十八届会</u>					
全体会议	2 小时 18 分	8 分	23 分	31 分	41 小时 15 分
第一委员会	1 " 43 "	11 "	45 "	56 "	42 " 30 "
特设政治委员会	1 " 44 "	18 "	43 "	1 小时 01 分	53 " 55 "
第二委员会	2 " 18 "	19 "	18 "	37 分	46 " 20 "
第三委员会	2 " 17 "	12 "	14 "	27 "	34 " 50 "
第四委员会	2 " 15 "	15 "	21 "	36 "	51 " 30 "
第五委员会	1 " 51 "	19 "	31 "	50 "	44 " 30 "
第六委员会	1 " 52 "	18 "	26 "	45 "	44 " 30 "
<u>第二十届会</u>					
全体会议	2 小时 20 分	26 分	21 分	47 分	59 小时 50 分
第一委员会	2 " 11 "	19 "	31 "	50 "	62 " 50 "
特设政治委员会	1 " 57 "	29 "	24 "	53 "	56 " 35 "
第二委员会	1 " 31 "	20 "	16 "	36 "	41 " 15 "
第三委员会	2 " 22 "	16 "	13 "	29 "	42 " 35 "
第四委员会	2 " 04 "	24 "	23 "	47 "	62 " 05 "
第五委员会	1 " 26 "	25 "	46 "	1 小时 11 分	69 " 10 "
第六委员会	1 " 38 "	29 "	35 "	1 " 04 "	65 " 55 "

第二十一届会

全体会议	2 小时 18 分	12 分	22 分	35 分	53 小时 55 分
第一委员会	2 " 01 "	24 "	24 "	48 "	53 " 50 "
特设政治委员会	1 " 42 "	22 "	44 "	1 小时 06 分	59 " 40 "
第二委员会	2 " 11 "	11 "	25 "	36 分	51 " 35 "
第三委员会	2 " 31 "	18 "	09 "	28 "	41 " 20 "
第四委员会	2 " 31 "	25 "	12 "	37 "	52 " 20 "
第五委员会	1 " 53 "	23 "	16 "	40 "	36 "
第六委员会	3 " 48 "	25 "	28 "	53 "	50 " 10 "

第二十二届会

全体会议	2 小时 03 分	21 分	30 分	51 分	69 小时 55 分
第一委员会	1 " 48 "	21 "	38 "	59 "	60 " 50 "
特设政治委员会	1 " 35 "	23 "	48 "	1 小时 11 分	54 " 05 "
第二委员会	1 " 57 "	22 "	24 "	46 分	55 " 25 "
第三委员会	2 " 20 "	28 "	07 "	36 "	53 " 20 "
第四委员会	2 " 12 "	28 "	21 "	49 "	61 " 45 "
第五委员会	1 " 53 "	30 "	17 "	46 "	45 " 35 "
第六委员会	1 " 46 "	15 "	45 "	1 小时	70 "

第二十二届第二期会议

全体会议	1 小时 04 分	32 分	1 小时 08 分	1 小时 39 分	49 小时 40 分
第一委员会	1 " 41 "	17 "	52 分	1 " 08 "	30 " 45 "

<u>第二十三届会</u>						
全体会议	2 小时 10分	30分	27分	57分	75小时 40分	
第一委员会	1 " 48 "	40 "	23 "	1 小时 03分	70 " 25 "	
特设政治委员会	1 " 40 "	32 "	38 "	1 " 10 "	53 " 25 "	
第二委员会	2 " 21 "	29 "	12 "	41分	49 " 05 "	
第三委员会	2 " 20 "	26 "	07 "	33 "	51 " 20 "	
第四委员会	1 " 38 "	33 "	46 "	1 小时 19分	76 " 05 "	
第五委员会	2 " 09 "	31 "	07 "	38分	43 " 20 "	
第六委员会	2 " 02 "	38 "	13 "	51 "	63 " 10 "	
<u>第二十四届会</u>						
全体会议	2 小时 01分	28分	27分	55分	79小时 10分	
第一委员会	2 " 15 "	20 "	15 "	36 "	43 " 15 "	
特设政治委员会	1 " 53 "	26 "	44 "	1 小时 10分	57 "	
第二委员会	2 " 36 "	11 "	10 "	21分	20 " 05 "	
第三委员会	2 " 19 "	27 "	06 "	33 "	49 " 15 "	
第四委员会	1 " 29 "	29 "	40 "	1 小时 08分	64 " 50 "	
第五委员会	2 " 04 "	21 "	15 "	36分	34 " 55 "	
第六委员会	2 " 05 "	29 "	15 "	44 "	55 " 55 "	
<u>第二十五届会</u>						
全体会议	2 小时 17分	12分	25分	37分	59小时 20分	
第一委员会	1 " 56 "	24 "	23 "	47 "	62 " 25 "	
特设政治委员会	1 " 36 "	29 "	44 "	1 小时 13分	75 " 25 "	
第二委员会	2 " 28 "	26 "	05 "	31分	29 " 50 "	
第三委员会	2 " 07 "	33 "	12 "	45 "	64 " 15 "	
第四委员会	1 " 35 "	32 "	38 "	1 小时 10分	53 " 50 "	
第五委员会	2 " 13 "	17 "	06 "	23分	26 " 30 "	
第六委员会	2 " 03 "	18 "	28 "	46 "	52 " 30 "	

43. 关于因未排定会议或因没有发言人而取消会议或提早散会以致未加利用的时间虽无数字可考,但应注意这些时间往往用于磋商,举行工作小组会议及区域集团非正式会议。表 12 是对第二十届会至第二十五届会全体会议及各委员会开会次数作一比较,它也说明了这些非正式会议及工作小组会议次数相当可观。

表 12  
会议次数

A. 经常会议

	第 二十 届会	第 二十一 届会	第 二十二 届会	第 二十三 届会	第 二十四 届会	第 二十五 届会
全体会议	77	93	83	79	86	95 <sup>④</sup>
总务委员会	3	3	9	6	7	4
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	1	1	1	1	1	2
第一委员会	75	68	62	67	73	79
特设政治委员会	65	54	46	46	49	62
第二委员会	68	85	72	72	58	58
第三委员会	87	90	89	93	89	85
第四委员会	79	85	76	58	57	46
第五委员会	58	54	59	65	58	69
第六委员会	62	57	70	74	76	69
共计	575	590	570	551	554	569

④ 其中十七次会议系专供开纪念会之用。

B. 其他会议

	第 二十 届会	第 二十一 届会	第 二十二 届会	第 二十三 届会	第 二十四 届会	第 二十五 届会
各主要委员会工作小组	18	24	12	28	55	86
区域集团“七十七国集团” 工作小组及不结盟国家 集团非正式会议	197	222	256	236	241	143
共计	215	246	268	264	296	229

44. 表 13 表示在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两届会时向某某人致辞赞颂或慰问所费时间。

45. 该表并且表明全体会议及各主要委员会完成工作时专用于祝贺辞的时间。但其中不包括一般辩论中开始演说时所讲的恭维话,也未计入大会主席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结束工作时的例行致辞。

表 13

颂辞及贺辞所费时间

	第二十四届会		第二十五届会	
	颂扬及慰问	完成工作 贺辞	颂扬及慰问	完成工作 贺辞
全体会议	3 小时 39 分	31 分	5 小时 18 分	51 分
第一委员会	1 " 22 "	11 "	2 " 12 "	29 "
特设政治委员会	1 "	33 "	55 "	21 "
第二委员会	1 " 10 "	27 "	42 "	23 "
第三委员会	2 " 25 "	1 小时 5 分	2 " 46 "	50 "
第四委员会	2 " 29 "	24 分	2 " 22 "	41 "
第五委员会	44 "	37 "	13 "	23 "
第六委员会	3 " 58 "	57 "	3 " 27 "	26 "
共计:	17 小时 44 分	4 小时 45 分	17 小时 55 分	4 小时 24 分
每届会总计:	22 小时 29 分		22 小时 19 分	

## 六、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书

46. 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之报告书“至迟应于届会开会四十五日前”送达各会员国。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秘书长“至迟应于大会常年届会开会五星期前”递送下一会计年度概算书”。除这两个特殊情形外,并未规定秘书长各项报告书提出的时限。

47. 表 14 显示最近四届会所发表报告书的件数。应加注意的是所列期间乃文件以大会四种应用语文实际分发日期而不是各该文件首页所载日期。

表 14

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书件数

届 会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计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第二十二届会	-	1	1	1	1	2	6	
第二十三届会	1	-	1	-	3	6	2	4	6	5	1	3	1	1	34
第二十四届会	-	-	-	-	1	3	3	8	5	5	10	2	3	-	40
第二十五届会	-	-	-	2	-	3	1	12	13	2	5	2	3	-	43

48. 表 15 显示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及国际法院）及大会各辅助机关向大会提出报告书的件数。各该报告书的发表须视隶属机关开会日期而定。

表 15

各主要及辅助机关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书件数

<u>届 会</u>	<u>主要机关</u>	<u>辅助机关</u>
第十二届会	3	23
第十三届会	4	24
第十四届会	4	28
第十五届会	4	25

## 七. 大会辅助机关

49. 宪章第二十二條规定大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自从本组织创立以来,大会所设立的辅助机关为数极多。对所有这些机关普遍加以研究将远超出本文件的范围。

50. 为了事实上的理由,表16按照成立先后次序开列第十八届会至第二十五届会期开定期或短期集会的所有大会辅助机关。因此本表包括:

(a) 第十八届会以前成立而在所述期间继续集会的机关。

(b) 在此期间成立并集会的机关,不论目前是否仍然存在。

第一栏指明决议号数或决定设置每一辅助的机关的日期。其他各栏则就各该机关组成、任务规定及执行职务情形有所说明。

表 16  
第十八届会至第二十五届会期间举行会议的大会辅助机关  
 本表所用简称一览表

<u>职务:</u>	辅 — 行政辅助机关
	研 — 研究委员会
	法 — 司法机关
	执 — 执行机关
	政 — 政治委员会
<u>组成:</u>	国 — 国家
	专 — 由专家以个人资格参加
	一 — 仅有一人
<u>指派方法:</u>	大 — 由大会决定
	选 — 由大会或一委员会代表大会选任
	间 — 以间接方法指派
	主 — 由大会主席指派
	秘 — 由秘书长指派
<u>期间:</u>	无 — 无设置限期的机关
	有 — 有设置限期的机关
	常 — 常设或“永久”机关
<u>机关结束方法:</u>	完 — 认为任务完成时机关即不复存在
	代 — 为职务大致相似的新辅助机关所代替
<u>会议地点:</u>	日 — 日内瓦
	地 — 机关行使职权地区
	总 — 总部
<u>报告方法:</u>	经社 — 向或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报
	安理 — 向安全理事会具报
	直 — 直接向大会具报
	秘 — 向或经由秘书长具报

辅助机关名称	决议号数	职务	组成	指派方法	期间	机关结束方法	会议地点	报告方法
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 <sup>①</sup>	- 三 (-)	辅	专	秘	常	-	-	-
会费委员会	- 四 (-)	辅	专	选	常	-	-	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四 (-)	辅	专	选	常	-	-	直
审计委员会	- 四 (-)	辅	专	选	常	-	-	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sup>②</sup>	五七 (-)	执	国	大/间	无/常	-	-	经社
联合国职员养卹金联合委员会	八二 (-)	辅	专	间	常	-	-	直
联合国职员养卹金委员会	八二 (-)							
投资委员会	八二 (-)	辅	专	秘	常	-	-	-
国际法委员会	一七四 (二)	研	专	选	常	-	日	直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和解委员会	一九四 (三)	政	国	大	无	-	地	直/秘/理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三〇二 (四)	执	一	秘	无	-	-	直/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三一九 (四)	执	一	选	有	-	日	经社
联合国行政法庭	三五- (四)	法	专	选	常	-	-	-
联合国韩国统一善后委员会	三七六 (五)	政	国	大	无	-	地	直/秘
裁军委员会	五〇二 (六)	研	国	大	无	-	-	安理/直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九一三 (十)	研	国	大	无	-	-	直/秘
申请覆核行政法庭判决问题委员会	九五七 (十)	法	国	大	无	-	总	
检讨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九九二 (十)	研	国	大	有	-	-	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方案执行委员会	一一六六(十二)	辅	国	间	无	-	-	-
特设基金理事会	一二四〇(十二)	执	国	间	常	-	-	经社
特设基金咨商委员会	一二四〇(十二)	辅	专	大	常	-	-	-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	一三四四(十二)	研	国	大	无	-	-	-
工业发展委员会	一四三一(十四)	研/辅	-	间	-	-	-	-
联合国外聘审计团	一四三八(十四)	辅	专	间	无	-	-	-
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	一四二七A(十四)	研	国	大	无	-	-	直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委员会	一五二一(十五)	研	国	主	有	-	-	经社
关于给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设委员会	一六五四(十六)	政/研	国	主	无	-	总/地	直
联合国/粮农组织政府间 世界粮食方案委员会	一七一四(十六)	执	国	间	常	-	-	经社
裁军委员会会议 <sup>①</sup>	一七二二(十六)	政/研	国	大	有	-	-	直
大会分开认定对两项难民 方案志愿捐款数额 全体专设委员会	一七二九(十六)	-	国	大	有	完	-	-
联合国驻西伊里安代表	一七五二(十七)	政	一	-	有	完	地	秘
"种族隔离"问题特设委员会 <sup>②</sup>	一七六一(十七)	政/研	国	主	无	-	-	-
审查联合国行政及预算 程序工作小组	一八八〇(特四)	研	国	主	有	-	-	直
国际合作年委员会	一九〇七(十八)	研	国	主	有	-	-	直
阿曼问题专设委员会	一九四八(十八)	研	国	主	有	-	-	直
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 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 特设委员会	一九六六(十八)	研	国	主	无	-	-	直
特设促进国际法讲授、 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 技术协助委员会	一九六八A(十八)	研	国	大	无	-	-	直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一九九五(十九)	执	国	-	常	-	-	经社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一九九五(十九)	执	国	间	常	-	-	经社
联合国监督库克群岛 选举事宜代表	二〇〇五(十九)	政	一	秘	有	-	地	直
特设维持和平工作问题 委员会	二〇〇六(十九)	政/研	国	主	有	-	-	直

联合国发展方案理事会	二〇二九(二十)	执	国	间	常	-	-	经社
联合国发展方案和机关间 咨商委员会	二〇二九(二十)	辅	专	大	常	-	-	-
审查联合国及各专门机关 财政专设专家委员会	二〇四九(二十)	研	国/专	主	无	-	-	直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董事会	二〇五四B(二十)	辅	国	主	无	-	-	-
国际人权会议筹备 委员会	二〇八二(二十)	研	国	主	有	-	-	直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专设委员会	二〇八九(二十)	辅	国	大	有	-	-	经社/直
联合国国际法讲授, 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 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sup>②</sup>	二〇九九(二十)	研	国	大	无	-	-	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二〇六A(二十)	法	专	间	无	-	-	直
西南非问题专设委员会	二一四五(二十)	研/政	国	主	无	-	-	直
联合检查组	二一五〇(二十)	研	国	主	无	-	总/日	秘/经社/直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业发展理事会	二一五二(二十)	执	国	-	常	-	-	经社
非核武器国家会议筹备 委员会	二一五二(二十)	执	国	选	常	-	-	经社
核武器可能使用之影响 问题专家咨议小组	二一五三B(二十)	研	国	主	有	完	-	直
核武器可能使用之影响 问题专家咨议小组	二一六二A(二十)	研	专	秘	有	-	总	秘
海洋资源专家小组	二一七二(二十)	研	专	秘	有	-	-	秘
联合国亚丁特派团	二一八三(二十)	政	专	秘	有	-	地	秘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执行委员会	二一八六(二十)	辅	国	选	常	-	总	经社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 委员会	二二〇五(二十)	研	国	选	常	-	总/日	直
遴选联合国人权奖品 得奖人特设委员会	二二一七A(二十)	-	专	大	有	-	-	直
会议委员会	二二三九(二十)	辅	国	主	常	-	-	直
贸发会议/总协定下设国际 贸易中心事宜联合咨询 小组	二二九七(二十)	研	国	主	有	完	-	直

侵略定义问题特设委员会	二二三〇(二十)	研	国	主	有	完	-	直
研究各国管辖范围以外 海底洋底专供和平用途 问题特设委员会	二三四〇(二十)	研	国	大	有	代	-	直
联合国训练及教育方案 核给补助金咨询委员会	二三四九(二十)	辅	国	主	无	-	-	秘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筹备 委员会	二四一一(二十三)	研	国	间	有	-	总/日	经社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 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二四三一(二十三)	辅	国	秘	无	-	-	秘
调查以色列影响占领 领土内居民人权之行为 特设委员会	二四四三(二十三)	研	国	主	无	-	地	秘
化学及细菌武器专家 咨议小组	二四五〇A(二十三)	研	专	秘	有	-	-	秘
研究核技术对于发展中 国家经济及科学进展 贡献之专家小组	二四五六A(二十三)	研	专	秘	有	-	-	秘
关于给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的宣言十周年纪念 筹备委员会	二四六五(二十三)	研	国	间	有	-	-	直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 筹备委员会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 十九日的决定	研	国	大	有	-	-	直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 海底和平使用委员会	二四六七A(二十三)	研	国	大	无	-	-	直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 委员会	二四九九(二十四)	研	国	主	有	-	总	直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筹备委员会	二五八一(二十四)	研	国	大	有	-	总	秘
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 问题特设委员会	二六三二(二十五)	研	国	主	有	-	总	直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筹款 问题工作小组	二六五六(二十五)	研	国	主/秘	有	-	-	直
武器竞赛与军费支出之 经济及社会后果研究 专家咨议团	二六六七(二十五)	研	专	秘	有	-	-	秘
发展中国家蛋白质问题 专家小组	二六八四(二十五)	研	专	-	有	-	-	秘

裁军之经济及社会后果 问题专家小组	二六八五(一)组	研	专	秘	有	-	-	秘
设立国际大学问题专家 小组	二六九一(二)组	研	专/国	主/秘	有	-	-	秘
审核联合国薪给制度 特设委员会	二七四三(一)组	研	专/国	主	有	-	-	秘

- ④ 前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⑤ 前称“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
- ⑥ 前称“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
- ⑦ 前称“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特设委员会”。
- ⑧ 前称“促进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技术协助咨询委员会”。

附件四

各会员国大会各前任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前任主席  
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撮要分析

各会员国大会各前任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前任主席  
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撮要分析

秘书长的说明\*

目 次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5	200
二. 特设委员会的职权.....	6 - 12	203
三. 届会的一般组织.....	13 - 19	207
A. 开会日期.....	13	207
B. 会期.....	14 - 18	207
C. 余会.....	19	208
四. 总务委员会.....	20 - 36	209
A.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21 - 24	209
1. 委员人数的增加.....	21	209
2. 以本人资格当选为总务委员会委 员者缺席问题.....	22 - 24	209
B. 总务委员会的职务.....	25 - 34	210
1. 总务委员会任务的重要.....	25 - 26	210
2. 通过议程及项目分配.....	27 - 29	210
3. 大会工作的安排.....	30 - 34	211
C. 便利总务委员会工作的方法.....	35 - 36	212

---

\* 曾经用 A/AC.149/L.8/Rev.1 的编号印发。马达加斯加和瑞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撮要 (A/AC.149/L.5/Add.4) 因为收到的太晚,委员会没有审议,现在都并入这个附件内。

1.	预备会议.....	35	212
2.	辅助机关.....	36	212
五.	议程.....	37 - 59	214
A.	临时议程的提出及初步审议.....	38 - 39	214
B.	议程项目的减少.....	40 - 50	214
1.	某些不列入议程的项目.....	40 - 42	214
2.	项目分在两年以上审议.....	43	215
3.	将有关的项目合并.....	44 - 46	216
4.	发交其他机关.....	47 - 48	216
5.	不接受某些增列项目.....	49 - 50	217
C.	议程项目的分配.....	51 - 59	218
1.	各委员会工作的分配.....	52 - 55	218
2.	不将某些项目发交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	56 - 59	219
六.	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安排.....	60 - 75	220
A.	各委员会的各别职务.....	60 - 71	220
1.	第一委员会.....	61	220
2.	特设政治委员会.....	62 - 64	220
3.	第二委员会.....	65 - 67	222
4.	第三委员会.....	68 - 70	222
5.	各委员会职权的冲突.....	71	223
B.	主席的职务.....	72	224
C.	主席与副主席同时缺席.....	73 - 74	225
D.	各委员会报告书.....	75	226
七.	尽量利用所有时间.....	76 - 122	227

A.	全体会议 .....	78 - 88	227
	1. 一般辩论 .....	78 - 85	227
	(a) 次数 .....	79 - 80	227
	(b) 会议的安排 .....	81	228
	(c) 发言时限 .....	82 - 83	228
	(d) 书面声明的提出 .....	84 - 85	228
	2. 业经委员会审议项目的辩论 .....	86	229
	3. 不用讲台 .....	87	230
	4. 主要委员会报告书的提出 .....	88	230
B.	主要委员会 .....	89 - 96	230
	1. 候选人的提名 .....	89	230
	2. 工作的开始 .....	90 - 91	231
	3. 工作时间表 .....	92 - 93	232
	4. 委员会一般辩论 .....	94	232
	5. 同时审议若干议程项目 .....	95	233
	6. 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设置 .....	96	234
C.	同时适用于全体会议及各主要委员会 的办法 .....	97 - 122	234
	1. 会议之准时举行 .....	97 - 98	234
	2. 法定人数 .....	99	235
	3. 发言人名单 .....	100 - 102	235
	4. 发言时间或发言人数之限制 .....	103 - 105	237
	5. 解释投票理由 .....	106 - 110	239
	6. 答辩权 .....	111 - 112	239
	7. 程序问题 .....	113 - 114	240

8.	庆贺.....	115 - 116	241
9.	吊唁.....	117 - 118	241
10.	唱名表决.....	119 - 120	242
11.	电子设备.....	121 - 122	243
八.	决议.....	123 - 138	244
A.	决议草案的提出.....	123 - 127	244
B.	决议之内容.....	128 - 129	246
C.	所涉经费及组织问题.....	130 - 132	247
D.	表决程序.....	133 - 136	247
E.	决议数目的减少.....	137 - 138	249
九.	文件.....	139 - 147	250
A.	文件数量的减少.....	139 - 141	250
B.	文件的编制及分发.....	142 - 144	250
C.	会议记录.....	145 - 147	252
十.	大会辅助机关.....	148 - 152	252
A.	机关数目的减少.....	148 - 149	252
B.	各机关的组成.....	150 - 151	253
C.	会议日历.....	152	254
十一.	其他问题.....	153 - 166	254
A.	代表团全权证书.....	153	254
B.	秘书长的任务.....	154 - 155	254
C.	秘书处.....	156	254
D.	关于大会程序及协助主席的方针.....	157 - 161	255
E.	议事规则的研究.....	162 - 164	256
F.	特别训练方案.....	165	256
G.	区域集团.....	166	256

## 一、 导言

1. 本文件是遵照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七日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所作的要求编拟,其中具载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撮要。

2. 编拟本文件时,秘书处曾注意到下列各项:

- (a) 所收到的联合国各会员国的覆文(参看第3段);
- (b) 所收到的大会各前任主席及各主要委员会前任主席的覆文(参看第4段);
- (c) 特设委员会会议中发表的意见(参看第5段)。

3. 大会在它的决议二六三二(二十五)正文第2段,曾请各会员国政府于特设委员会执行该决议时予以其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并向该委员会提出意见及建议。本文件发表于五月二十六日,在是日之前收到二十六份覆文,其中有二十个讨论的是本事项的实体。此等覆文经已复制为下列文件:

奥地利 .....	A/AC.149/ L.5/Add.2
比利时 .....	L.5/Add.2
玻利维亚 .....	L.5/Add.2
加拿大 .....	L.5
埃塞俄比亚 .....	L.5
法国 .....	L.5
希腊 .....	L.5/Add.1
爱尔兰 .....	L.5 and Add.3
意大利 .....	L.5
日本 .....	L.5
利比里亚 .....	L.5

荷兰 .....	<u>A/AG.149/</u> L.5
新西兰 .....	L.5/Add.2
尼日利亚 .....	L.5/Add.2
菲律宾 .....	L.5
罗马尼亚 .....	L.5/Add.3
新加坡 .....	L.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L.5
美利坚合众国 .....	L.5
南斯拉夫 .....	L.5/Add.1

下列覆文,接获过晚,不及为委员会所审议,但在本文件中已予以计及:

马达加斯加 .....	<u>A/AG.149/</u> L.5/Add.4
瑞典 .....	L.5/Add.4

4. 二月十一日,特设委员会在它的第二次会议,决定邀请从第二十届会至第二十五届会的大会主席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酌将他们拟欲发表的意见和评论,以书面向特设委员会提出。接获的二十个覆文中,有十二个讨论的是本事项的实体。这些覆文经已复制为下列文件:

所收到的大会前任主席的覆文

	<u>A/AG.149/</u>
Mr. Nasrollah Entezam .....	L.7/Add.2
Mr. Charles Malik .....	L.7/Add.2
Mr. Corneliu Manescu .....	L.7/Add.2
Mr. Alex Quaison-Sackey .....	L.7/Add.1

所收到的各主要委员会前任主席的覆文

	<u>A/AC.149/</u>
Mr. Richard Maximilian Akwei . . . . .	L.7/Add.1
Mr. Ismail Fahmy . . . . .	L.7/Add.1
Miss Maria Groza . . . . .	L.7/Add.2
Mr. Walter Guevara Arze . . . . .	L.7/Add.1
Mr. Erik Nettel . . . . .	L.7/Add.2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 . . . .	L.7/Add.3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 . . . .	L.7
Mr. Max H. Wershof . . . . .	L.7

此外尚有四位主席,表示他们的意见业已并入他们政府的覆文之内。

5. 最后,分别在三月十七日、二十四日和三十日及四月二十九日举行的第三、四、五、六次会议时,特设委员会数位委员,曾作若干一般性质的陈述,其中包括若干关于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的建议。在第五次会议,委员会复听到大会第二十五届会主席 Mr. Hambro 的陈述。特设委员会委员的一般陈述和 Mr Hambro 的陈述的撮要见下列各记录中:

	<u>A/AC.149/</u>
阿富汗 . . . . .	SR.5
奥地利 . . . . .	SR.4
玻利维亚 . . . . .	SR.5
巴西 . . . . .	SH.5
加拿大 . . . . .	SR.4
智利 . . . . .	SR.6
法国 . . . . .	SR.4
希腊 . . . . .	SR.3
印度 . . . . .	SR.4
日本 . . . . .	SH.5
利比亚 . . . . .	SR.4
荷兰 . . . . .	SR.3
罗马尼亚 . . . . .	SR.6
突尼斯 . . . . .	SR.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SR.3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SR.3
南斯拉夫 . . . . .	SR.4
Mr. Hambro . . . . .	SR.5

## 二. 特设委员会的职权<sup>①</sup>

6. 特设委员会的任务问题引起若干意见。

7. 特设委员会代表们在就委员会的任务发表一般意见时, 强调委员会对于大会工作的改善应作出重大的贡献。

8. 也有人指出,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应为主旨在增进整个联合国的效率的较广大行动的一部分(玻利维亚、印度、意大利、菲律宾、美国、南斯拉夫)。

9. 虽然有人建议对议事规则作某些修正, 可是多数代表认为如能更妥善地适用现有的议事规则, 即可使大会的程序和组织合理化。

10. 本文件以下各节, 具载各建议的撮要, 按题目分列。但是, 评论中也有关于特设委员会可以从事的各种任务的一般意见。

有人特别建议委员会应:

(a) 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呼吁, 请它们遵守现有议事规则, 因为大会的程序并不会靠着修改或另拟议事规则而合理化; 因此, 特设委员会应集中注意力于无争论性的问题, 不应设想修正议事规则 (Mr. Fahmy); 如无绝对需要不应修正议事规则 (智利);

(b) 特别指出大会未曾充分利用的议事规则和附件中的规定 (奥地利);

(c) 重新考虑那些业经以前各委员会审议但大会未对之采

<sup>①</sup> 大会决议二六三二(二十五)正文第1段促请委员会“研究如何依据联合国宪章规定以谋改善大会程序及组织之方法, 包括议程项目分配、工作安排、文件供应、议事规则及有关问题、方法及惯例在内, 并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提具报告。”

取行动的建议（新西兰、菲律宾、联合王国）；

(d) 确定继以前各委员会的提案之后通过的那些建议是否仍属适当（新西兰、菲律宾），并请大会注意研究大会处理法律及起草问题之方法及程序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书<sup>②</sup>（新西兰）；

(e) 强调几个改进现行惯例的确切方法（奥地利、法国）；执行属于有限性质和非政治性质的工作（荷兰）；

(f) 简化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并协力增强联合国决议的效力（意大利）；增加大会通过的决议及其他文件的权威，从而提高联合国的效力和威望（罗马尼亚）；

(g) 设法提高大会工作程序的效率，同时确保在讨论的一切方面每一会员国俱能作民主的参加（日本）；确保联合国的民主结构不受损害（阿富汗）；设法使联合国更趋民主，并给所有会员国以发表意见和积极参加作成决议的机会（智利）；确保大小各国，俱可不受妨碍行使它们身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全部权利，并以平等地位参加联合国的一切活动，同时加强大会作为一个从事政治辩论、咨询和谈判的机关的任务，及作为一个可使所有国家自由发表意见和对于维持和平与发展国际合作一类国际问题的解决各自作出其贡献的民主论坛的任务（罗马尼亚）；

(h) 确保大会以更大注意力研究及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及改进充分利用此等方法的程序（罗马尼亚）；

(i) 以自由与想像探讨大会及其各机关工作的各种方面，不自限于次要的技术调整或大会程序的改善；确定审议各项提案的优先次序，考虑改善联合国各机关内会员国代表分配情形的办法

---

<sup>②</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五十三，文件A/2174。

(南斯拉夫)；

(j) 确保其所作建议的结果，是议事规则的修正，而不是增加一个附件（希腊）；

(k) 尽力祛除时间与金钱的浪费、效率低下、工作骈叠和乱杂无章等弊；考虑如何可以助使人数少的代表团更有效地参加本组织的工作；建议使本组织能在经济及社会部门采取更多行动的措施；达致较高效率以谋求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印度）；向会员国建议，请它们的代表团多参加大会工作（智利）；

(l) 鼓励更多从事咨询及谈判，以利大会对本组织所必须处理的问题拟订及通过持久解决办法，同时帮助增强国际法的体系（Mr. Manesou）；

(m) 研究是否可能加强大会关于在人类活动的新领域，如应用现代科学与技术以加速各国发展的过程的应用等事上组织和发 展国际合作的任务（罗马尼亚）；

(n) 确保不以同样的有关组织和程序的概念一体适用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因为大会处理的是政治问题，而理事会处理的主要是技术问题（巴西）；确保不要为了加强理事会的任务而损及大会的任务（南斯拉夫）；

(o) 暂缓审议文件供应问题，以待秘书处和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目前就此问题所作研究的完成（荷兰）；

(p) 在若干人口群有代表出席联合国之前暂不提议基本的改革，因为如果在联合国还未达到会籍普及的时候特设委员会便结束了它的工作，那将是很不幸的（智利）。

11. 有几个覆文强调宜定期检讨大会程序及组织。此种检讨，至少应十年举行一次（加拿大）。

12. 有人表示特别关于特设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目前需要考虑延长该委员会的任期,俾得继续研究那些它在第二十六届会前还未研究完毕的问题,要不然,就应探讨有无可能作一种较持久的组织化的安排,以重新评价和检讨与加强联合国的任务和改善其工作表现有关的问题(智利、南斯拉夫)。

### 三. 届会的一般组织

#### A. 开会日期<sup>③</sup>

13. 以下是关于常会开会日期所提出的意见：

- (a) 开会日期可定在九月的第二个星期二 ( Mr. Akwei )；
- (b) 开会日期不应更改 ( 比利时、法国、希腊 )；
- (c) 采取某些合理化措施可使开会日期定得比较晚些 ( 日本 )；
- (d) 如果大会定在大约一月十五日举行，编制预算和一切有关文件的过程会较合理和有效，而提供第五委员会应用的文件，也可在适当时间准备妥当 ( Mr. Wershof )。

#### B. 会期<sup>④</sup>

14. 委员会当前有几个关于限制届会会期的建议。例如，认为届会会期应为：

- (a) 八星期 ( 美国、Mr. Akwei, Mr. Fahmy )；
- (b) 十星期 ( 利比里亚 )；
- (c) 十二星期 ( 加拿大 )。

15. 若干会员国表示目前会期——约十三星期——已属妥善。

16. 有两个会员国请求尽力设法避免于耶苏圣诞节后举行第二期会议 ( 比利时、希腊 )。

17. 亦有人建议将每届常会分为两部分：秋季会议，讨论最迫切的问题，春季会议，审议可以延缓讨论的问题 ( Mr. Malik )。

18. 最后，有人建议大会届会理论上应为整年举行的。“主要”

③ 参看 A/AC. 149/L. 2, 第壹节 A。

④ 参看 A/AC. 149/L. 2, 第壹节 B 及第拾伍节 B, 及附件三, 第贰节。

届会,会期两月,告终时,不闭会而休会。届会应俟下一届会即将开始时结束 (Mr. Akwei)。

c. 余会

19. 有人建议大会可有一简短的会议,称“剩余届会”,约在四月底举行,由各代表团首席代表参加。这样的会议可以让某些行政问题和日常事务获得审议 (加拿大)。

#### 四. 总务委员会

20. 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评论,多数提及总务委员会在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方面所须发生的重要作用。作此等评论的人,对于总务委员会的组织、职务和促进其工作的各种方法提出了建议。

##### A.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 1. 委员人数的增加<sup>⑤</sup>

21. 有人提议,因为会员国的数目增加故应把大会副主席的人数增加五名以扩大总务委员会,如此可使每一区域集团多有一委员国参加总务委员会(玻利维亚、加拿大)。

###### 2. 以本人资格当选为总务委员会委员者缺席问题<sup>⑥</sup>

22. 有人建议,在一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参看第73段及第74段),该委员会主席所属的代表团首席代表应有权委派另一代表出席会议(加拿大)。

23. 若任期届满的总务委员会受命组织下一届会(参看第35段(a)分段),依本人资格当选为总务委员会委员者——大会主席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所属的政府,应有权力指派代替人员(美国)。

24. 有人本此意旨建议更改议事规则,使大会的主席主要不是以个人资格被委任,而是以其国家代表的资格被委任,其职位不得低于常任代表(Mr. Akwei)。

⑤ 参看 A/AC.149/L.2, "建议主题", 附注 14。

⑥ 参看 A/AC.149/L.2, 第肆节 A。

## B. 总务委员会的职务

### 1. 总务委员会任务的重要

25. 很多会员国认为因议事规则所赋予总务委员会的职务,此委员会乃是确保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最适当的机关。

26. 以下是论及总务委员会任务的一般评语:

(a) 总务委员会应更积极地履行其职务,因而作为一个指导委员会行事(加拿大、荷兰、新西兰、联合王国、Mr. Akwei);

(b) 总务委员会的职务如予扩大,当甚有益(法国);

(c) 一个更有效的并肩负着新任务的总务委员会乃是改善大会程序与职务的关键(美国);

(d) 总务委员会应有适当的组织工作的权力,最重要的是保证实施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就工作组织所作的决议(玻利维亚)。

### 2. 通过议程及项目分配

27. 在讨论总务委员会职务时,有人强调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关于大会议程之审议的规定,应严格地适用。

28. 有人主张总务委员会:

(a) 应发挥一种决定性作用,因为它的任务是审查议程草案,藉以确保重要的项目获得充分的注意(美国);

(b) 应有较大的权力去编订议程,把项目发交各委员会,和把某些问题留待下一届会审议(法国);

(c) 得较严格地检讨议程草案,以便把它缩减到在大会终结时所有项目俱能审议完毕的程度(联合王国)。

29. 又有人建议,总务委员会决定议程后,大会于全体会议中就不应重开关于议程的讨论,只应就议程举行表决;需要时,总务委

员会得将任何“炽热”的政治问题提请大会审议和请它决定是否把该问题列入议程（Mr. Quaison-Sackey）。

### 3. 大会工作的安排

30. 在评论大会工作的组织时，有人促请总务委员会积极执行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所赋予它的任务，特别是要多开会（比利时、加拿大、爱尔兰、荷兰、联合王国、美国、Mr. Akwei、Mr. Fahmy）。

31. 总务委员会也可以举行一个主要的届会中期会议，参照工作进行情形，决定是否应将若干议程项目留待下一届会审议（加拿大）。

32. 此外，亦可给总务委员会以新的职务。例如，它可以：

(a) 有权向大会建议一个安排得较好的一般辩论时间表（美国）；

(b) 善用它在工作组织方面的广泛权力，却不侵蚀为大会所专有的政治权力（智利）；

(c) 鼓励大会决议一八九八（十八）所建议的在届会开会时即编订时间表并于届会期间屡予检讨的办法（联合王国）；

(d) 就优先次第及各项目在各主要委员会审议的先后次序，提出建议（阿富汗、Mr. Nettel）；

(e) 注意所有委员会的工作负担，以求改善协调，免却重叠，并使业务一般顺利进行（联合王国）；

(f) 考虑发言的时间限制问题（美国）；

(g) 作成关于大会主席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用议事规则所需要的决定，藉使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应用同样的程序（荷兰）。

33. 虽然大家承认扩大总务委员会的职务当属有益，可是委员会如决心充分履行其所负的职务当较修正现行规则更有助于

改进届会工作的组织（法国、荷兰）。

34. 但另一方面有人主张，总务委员会只应处理重要的问题，不应管理大会的日常事务，后者应让大会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处理（Mr. Hambro）。

### C. 便利总务委员会工作的方法

#### 1. 预备会议

35. 有人指出，如果总务委员会于届会开会前即举行会议，则大会的工作可有较妥善的组织。关于这点，有如下的建议：

(a) 届会的筹备工作，可交付行将卸任的总务委员会办理，该委员会可在下一届会快开会的时候，开会办理此事。这办法可使大会不需要停止开会以便总务委员会委员有机会审议议程和可关届会组织的问题（美国）；

(b) 总务委员会应终年继续工作（参看第 18 段），俾可向下一届会的总务委员会提出关于通过议程项目和把各项目发交各委员会审议的建议（Mr. Akwei）；

(c) 应考虑是否可在届会之末，便成立一个全新的总务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在临时议程公布以后但新届会还未开会以前的数星期内，可以从事有用的工作（阿富汗、加拿大）。

#### 2. 辅助机关<sup>①</sup>

36. 有些国家建议某种工作小组可协助总务委员会执行它的职务。除其他办法外，计有如下的提议：

(a) 应照常举行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每周会议，俾可经常检讨大会和委员会的工作（智利）；这种会议应成为一

<sup>①</sup> 参看 A/AC. 149/L. 2, 第贰节 A。

个制度(玻利维亚、法国);

(b) 总务委员会委员应举行非正式会议(罗马尼亚 Mr. Silveira da Mota);  
在主要委员会从事审议期间,大会主席应于每天早上和各委员会  
职员开会一小时,以利大会工作的进行 (Mr. Malik);

(c) 总务委员会可设若干小组委员会,“审查”或“议程”  
小组委员会(联合王国)。

## 五. 议程<sup>②</sup>

37. 在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意见里,有很多都着重指出近来各届会议项目增加的情形,并认为如对议程草案作较审慎的研究,应可减少项目数目,并可更妥善地将各项目在分配于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之间。

### A. 临时议程的提出及初步审议

38. 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二条,临时议程由秘书长拟定,至迟于届会开会六十日前,即于七月半之后送达联合国各会员国。过去数年,秘书长亦曾于每年六月初把他提议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开列一表,送达各会员国,此项目表纯为给各代表团做届会筹备工作时参考之用,非属正式文件。

39. 以下是就临时议程和上述非正式项目表提出的意见:

(a) 在该两个文件中,秘书长可按照各项项目的性质分别列为应予发交全体会议者,或某一主要委员会者,而不像目前那样依数字顺序排列;若仍保持现有格式,秘书长也许可以编制两个文件,一个将各项目依数字顺序排列,另一个则表示其如何分配(玻利维亚);

(b) 秘书长亦应有权在上述两文件中建议把某些项目合成一项,或把某些项目延缓审议(玻利维亚);

(c) 因为临时议程事先早已分送各会员国,所以会员国提请总务委员会审议的意见,应于大会开会前向秘书长提出 (Mr. Quaison-Saokey)

### B. 议程项目的减少

#### 1. 某些不列入议程的项目

40. 有人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议程上有若干项目,每年都出

<sup>②</sup> 参看 A/AC.149/L.2, 第贰节,及附件三第叁节。

现,可是对于它们无任何进展可期,所以都需要除掉(比利时、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联合王国、Mr. Akwei)。

41. 关于这点,曾有下列意见向委员会提出:

(a) 彻底检查议程草案,也许可能去掉其中某些项目(联合王国);

(b) 业经处理过的项目,除非是有了实际的或势甚可能的新发展作为继续列入议程的理由,否则似以不列入为宜(意大利);

(c) 大会对这种项目,可以下列方法之一处理之:

(一) 如该项目经常由一附属机关处理,大会可着令该机关斟酌情形向秘书长或大会提具报告;

(二) 可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具进度报告书,大会可表示察悉,但不加讨论;

(三) 大会可决定把该项目列入将来一届会的议程(荷兰);

(d) 大会可以更多的决议请持报告书提送会员国或大会以外的联合国机关,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样应能减少列入大会议程的项目(加拿大)。

42. 但另一方面也有人指出,那些所谓每年都出现的项目,非经直接当事者的同意,或者大会已依照联合国宪章就该问题作了最后决定,且经当事者及其他有关会员国认为妥善,不应删除(Mr. Fahmy)。

## 2. 项目分在两年以上审议<sup>①</sup>

43. 有人认为把某些项目分列于两年或两年以上的期间内,或者是减少列入议程的项目数目的一个有效办法(玻利维亚、加拿大、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美国、南斯拉夫、Mr. Akwei)。

<sup>①</sup> 参看 A/AC.149/L.2, 第贰节 B4, 及附件三, 第叁节 B。

### 3. 将有关的项目合并<sup>⑩</sup>

44. 有人建议把相关的项目归在同一题目下,藉免重复。用这方法可更有效地研究一个问题的各方面(阿富汗、奥地利、智利、法国、希腊、利比里亚、新西兰、新加坡、瑞典、联合王国、南斯拉夫、<sup>Mr. Akwei</sup>)。

45. 关于这点,有如下的意见:

(a) 这些相关的项目的并为一组,应不受原来请将此等项目列入议程的国家同意与否的限制,因为相关项目的应否并为一组,应由总务委员会在将项目发交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时去决定(利比里亚);

(b) 秘书长可将这一类的项目并为一组,并附前文,说明他所以这样做的理由(法国);

(c) 秘书长可在发布临时议程时,提出这样的建议(参看第39段(b)分段)(玻利维亚)。

46. 另一方面却有人指出,这事不能固守一定的规则,因为在很多情形下,人们所认为的重复的辩论,事实上乃是一种手法,藉以达到审议某一实体问题政治目的。并且,从第二委员会的经验里就看出,有时将项目并为一组不产生积极的结果,反而造成了混乱(巴西)。

### 4. 发交其他机关<sup>⑪</sup>

47. 特设委员会被请考虑将某些项目发交其他机关处理的问题。以下是就这一可能办法提出的意见:

(a) 大会应尽量注意在其他联合国机关里进行的讨论,因为

<sup>⑩</sup> 参看 A/AC.149/L.2, 第贰节 B2, 及附件三, 第叁节 B。

<sup>⑪</sup> 参看 A/AC.149/L.2, 第贰节 B5。

它们的会员国虽有限,但却因其地理分配关系,反映联合国本身内各不同派别的思想(法国);

(b) 特殊项目可酌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专门委员会或专门机关(奥地利);

(c) 一个属于另一联合国机构或专门机关职权范围以内但却未经该机构或机关审议的项目,可以直接交该机构或该机关去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美国)。

48. 下面是特就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以内的项目提出的意见:

(a) 这些项目在第二和第三委员会每引起冗长的讨论和不必要的重复理事会的决议。要补救这情形,就应只将曾经理事会或一会员国特别指明要大会审查的那些项目,发交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理事会的全面报告书,将在大会届会快要结束时由全体会议审议。还有,理事会可以不必每年提具关于它工作的全面报告书,而就它认为应由大会检讨或者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题目,分别提具报告(美国);

(b) 任一委员会的议程里,凡是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来的项目,都可作为自成一整组看待(联合王国)。

## 5. 不接受某些增列项目

49. 有人建议大会对增列项目的列入应该慎重些。

50. 以下是提出的若干意见:

(a) 虽然总务委员会不能拒绝建议把某些会员国特别关切的政治问题列入议程,可是它不应建议将新的经济社会或其他问题列入议程,除非它认为这些问题实际确可能由某某委员会予以审议,同时应牢记业经列入议程的项目的数目(希腊);

(b) 增列项目,其在常会开会前三十天内提请列入者,依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必须真属“重要而紧急”,始可列入议程;这种项目,应有三分之二多数之决议,才得列入议程(美国);

(c) 总务委员会不应提请大会讨论新项目,除非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确有讨论它们的理由(Mr. Fahmy)。

### c. 议程项目的分配<sup>②</sup>

51. 在提出的论评中有许多说到需要检讨议程项目分配问题,藉使各委员会间有更妥善的工作分配,并确保其中不至有彼此处理同样问题的情形:

#### 1. 各委员会工作的分配

52. 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论评中,有几项强调将议程项目有效而均衡地分配于各主要委员会间的重要。有人建议,对于这问题的检讨,应能产生出若干办法来,使委员会中有议程过于繁重的,可因将较多项目发交只有很少项目的委员会而减轻其负担。关于这点,特设委员会应避免太严格着重问题的类别,而应从每一委员会的工作力量的纯粹实际观点去处理议程项目分配的问题。特设委员会应发挥其灵活性,应承认某项目于某一年或某数年俱曾发交某一委员会,那并不是说它从此就非发交该委员会不可(比利时、法国、意大利、日本、新西兰、联合王国、美国、南斯拉夫, Mr. Hambro)。可是,也有人指出,大会规定议程项目应根据所要处理的问题的性质分由不同委员会审议的理由,也不应忽视(马达加斯加)。

53. 为便利某些项目的分配起见,有人提议或可在议事规则内明定或建议凡请列入补充项目(第十四条)或增列项目(第

② 参看 A/AC.149/L.2, 第贰节 B1, 及 A/AC.149/L.4, 第 6 段。

十五条)的会员国,应声明欲将该项目发交哪一委员会审议(玻利维亚)。

54. 亦有人表示意见谓:一个项目如系第一次列入议程,那末无论请求列入时是否附有决议草案,最要紧的是这项目必须以前做过讨论的题材,因而可以确定它的正确地位;应查明会员国关于这项目的初步意见,并搜集别的重要资料,以便决定它的实质及应当采取的行动途径(南斯拉夫)。

55. 其他提案如下:

(a) 减少直接在全体会议中讨论的项目的数额 (Mr. Fahmy);

(b) 考虑把那些不像需要冗长讨论的项目,直接发交全体会议(美国)。

2. 不将某些项目发交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

56. 有人建议,总务委员会于分配议程项目时,务使同一项目不为一个以上的委员会所审议,藉免讨论之重复(比利时、埃塞俄比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荷兰、新加坡、瑞典、美国, Miss Groza)。

57. 有人举出一个事实为例,说专设政治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都讨论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等项目以及关于难民的项目(新加坡)。

58. 关于这点,有人提议已经发交一委员会的项目,不应再为另一委员会所审议,除非是该项目某些方面,严格来说该属后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遇到这样的情形,哪一方面该为哪一委员会所审议,应予指明(希腊)。

59. 主要委员会间职权范围的冲突问题,引起了若干评论(参看第71段)。

## 六. 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安排

### A. 各委员会的个别职务

60. 关于若干委员会权限, 经提出包罗很广的种种提议。

#### 1. 第一委员会

61. 有下开诸种主张:

(a) 一切政治及安全问题的, 应由第一委员会处理(尼日利亚);

(b) 第一委员会应免除对若干问题的责任, 以便能以全力处理和平、安全及裁军问题(南斯拉夫);

(c) 鉴于国际原子能总署透过防止核武器蓄行条约, 已在军备管制措施中获得新的重要性, 总署的综合性常年报告书可首先分交第一委员会审议, 或者亦可请总署就其实施该条约内有关规定之工作, 为第一委员会编制一个常年报告书。其他有关核能的项目, 如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报告书(参看第62段(e)分段), 是否应在第一委员会的裁军辩论中审议, 也是值得研讨的事(爱尔兰);

(d) 第一委员会与特设政治委员会应重新分配一两个项目, 以求工作量更为公平(加拿大)。

#### 2. 特设政治委员会

62. 关于特设政治委员会的任务, 意见很多。经指出者有以下诸端:

(a) 该委员会原拟为一特设机构,短期便会逐渐取消,但却成为一个长期的主要委员会(美国);

(b) 该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大体上不多,可以将通常发交第一委员会的某种项目分发该委员会(南斯拉夫);

(c) 大会可以灵活运用该委员会,利用它应付联合国新的迫切任务,目前便可将下列项目指定给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和平使用问题、人类环境(包括海洋及同温层)、和平使用外空及原子辐射等(新加坡);

(d) 委员会之权限可以扩大,以包括下列两类问题:

(一) 具有部分社会性、部分政治性、部分人道性的事项,非常重要值得强调者,例如种族隔离与中东问题(尼日利亚);

(二) 专门问题,如外空、海床洋底,以及与科学和技术有关的问题(尼日利亚, Mr. Hambro);

(e) 目前在特设政治委员会主管下的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书,可以首先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评审其实际的牵涉而不直接送交大会(爱尔兰)。

63. 有人建议,根据上段所撮述的意见,特设政治委员会的名称应该改变,可以称为:

(a) “第二委员会”,其他各主要委员会依此重排号数(美国);

(b) “第七委员会”(Mr. Hambro);

(c) “第七委员会”或“特设委员会”(新加坡);

(d) “特别问题委员会”或“特设委员会”(尼日利亚)。

64. 但是其他代表提议取消特设政治委员会,它的现行工作:

(a) 分给全体会议及第一、第二、第三委员会 (Mr. Akwei);

(b) 与第四委员会工作合并,因此给诸如安哥拉与莫三鼻给等问题以其应有的政治重要性 (Mr. Quaison-Sackey).

### 3. 第二委员会

65. 下列事项可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a) 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如此该委员会将处理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全部问题 (瑞典, Mr. Akwei);

(b) 社会问题 (新加坡);

(c) 有关社会政策的项目,如住宅、建筑与设计、天然灾害的协助、难民与麻醉品等 (加拿大).

66. 关于这一方面,经请特设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刻正研究改进其工作安排的措施 (加拿大, 突尼斯).

67. 正在进行的第二委员会工作之重安排,可能使该会有额外时间审议第三委员会移交的项目. 建议中的措施,亦可使第二委员会有较多时间对广泛的政策问题作深度讨论 (加拿大).

### 4. 第三委员会

68. 有人说,将若干议程项目移交给第二委员会后,第三委员会应继续处理所有的人权问题及若干其他项目,并给这些项目以其应有的更广泛的审议 (加拿大).

69. 又有人说,第三委员会的社会工作、人道工作与文化工

作及其工作方法需要彻底改组：社会发展课题与第二委员会会议上涉及经济发展的课题内容相似，人道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两个专门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妇女地位委员会——所讨论（南斯拉夫）。

70. 最后，有人说时常将畧涉第三委员会任务规定的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引起纯政治性的辩论，这种辩论应该在大会的其他机关中进行（Mr. Nettel）。此外，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过去均以其主要系人权的问题而提交第三委员会，但是，在这方面所要得到的实际解决办法，其所需要的努力，主要是在法律方面的努力，因此，这问题应该提交第六委员会（瑞典）。

#### 5. 各委员会职权的冲突

71. 关于两个委员会的职权可能冲突的问题，有以下各提议：

(a) 有关项目的审议，应有适当的间隔，使其先由一个委员会讨论，另一个委员会，则在接到第一个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书后，再行处理（奥地利）；

(b) 应鼓励利用有关两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方式，并且，由于所有会员国都参加各主要委员会，联席会议的结果便是一次辩论，一次决定（Mr. Fahmy）；

(c) 应由两委员会各以同额委员为代表，组成联合委员会，在两委员会之外，单独审议该项目（Mrs. Warzazi）；

(d) 可以考虑设立由两委员会委员参加的协调小组（希腊）。

## B. 主席的职务

72. 提交特设委员会的意见有些强调主席对委员会工作的有效进行可能起的重大作用,主席之需要对大会工作有充分经验,并于必要时利用前任主席的经验。有关这一事项的提议与意见如下:

(a) 如果委员会主席与委员间没有互信,则主席不能有效地顺利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如非主席曾在委员会工作,并且各委员确知他的才干与公正态度,即不会产生这种互信关系,因此,应非常慎重地选择委员会主席,不应以地域分配为决定性的标准 (Mr. Fahmy);虽然在决定各机关主要职员时均匀地域分配应是一个主要考虑,但是这一考虑是否应该驾乎其他重要因素之上,例如公正与才能等,值得商榷 (Mr. Entezam);

(b) 重要的是,委员会主席应完全熟悉并适用议事规则 (利比里亚);主席也应熟悉委员会将要讨论的项目 (智利);

(c) 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自有大会工作经验的代表中选出,最好曾在他将出任主席的委员会中工作过 (Mr. Silveira da Mota);为此目的可修正议事规则,规定每一委员会主席需在任一主要委员会至少一年工作之经验,最好曾在他将出任主席的委员会内工作过 (加拿大);主席亦可于上一届会之末选出 (参看第35段(c)分段),使他们有九个月时间从事准备 (加拿大, Mr. Hambro);

(d) 应考虑如何使各委员会主席对工作之进行实行较强的控制。改良大会工作方法专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书第四一段中提出的若干提议,<sup>(13)</sup> 现在仍然有效 (联合王国);

(e) 委员会主席应确保遵守议事规则,以便使工作迅速进行。实际上因为他们不愿使不遵守议事规则的发言人遵守程序,所以有些代表团便不愿那些规则或协议的程序(尼日利亚);

(f) 主席应就工作的组织与进行尽可能多多利用私人磋商交换意见,以及与委员会委员或直接有关的当事方面从事个人接触(Miss Groza, Mr. Malik)。

### C. 主席与副主席同时缺席

73. 有人指出,在一委员会中主席与副主席同时缺席时,有时由报告员就主席位,虽然议事规则第一百零七条并未给他以这一权利。总务委员会会议中也可以发生同样的困难(参看第22段至第24段)。

74. 为确定在这种情形下应遵守的程序,经提出下列建议:

(a) 也许可在第一百零七条中规定报告员可代理主席职权,附加一语:“如委员会无异议”或“如委员会同意”(菲律宾);

(b) 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每次届会开始时“上次届会主席所属代表团之首席代表”得执行主席职务,至该次届会选出主席时为止。两件事虽不相同,但是使委员会主席所属的代表团首席代表或资深代表在主席与副主席缺席的委员会会议上担任主席,颇有道理(利比里亚)。

---

⑬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二十五,文件A/5423。

## D. 各委员会报告书

75. 有人提议,应建立各委员会报告书惯例的一致性,尤其应审核报告书中有时使用的撮要报告辩论情形的办法。有人建议,虽然辩论中所提出的若干要点必须举出,例如声明保留立场或关于解释的声明等,但是在报告书中撮述辩论情形的办法,应只在特殊情形下使用。一般通则应是强调有关委员会的结论与建议,以减轻秘书处与报告员的工作(联合王国)。

## 七. 尽量利用所有时间

76. 关于利用全体会议与主要委员会的可用时间至最大限度,有许多提议。

77. 有人特别强调,省时的方法应能使若干主要项目获得更充分的讨论,例如裁军与海床洋底等,这些项目大会有时没有充分时间讨论(加拿大)。

### A. 全体会议

#### 1. 一般辩论<sup>(14)</sup>

78. 全体会议中一般辩论的功绩与重要性虽然大体上受到普遍承认,但是也有人向特设委员会建议将一般辩论加以组织,以避免损失时间。

#### (a) 次数

79. 有人指出,每年举行的一般辩论已经成为例行公事。如每隔一年举行一次一般辩论,由国家元首或外交部长参加,可能会引起极大的兴趣,成为更使人注意的事件,也可有隔一年一次大为缩短的届会(美国)。

80. 同样地,有人表示,在大会体系内于适当时机召开国家元首或政府首长会议将会有益(日本)。

---

<sup>(14)</sup> 参看 A/AC.149/L.2, 第五节 A, 及附件三, 第四节。

(b) 会议的安排

81. 关于改进专用于一般辩论的会议的安排,经提出下列提议:

(a) 为避免延迟各委员会的工作,有人提议,应每星期开会六天(玻利维亚、利比里亚);

(b) 应授权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将分配给一般辩论的时间减少,俾在十至十二个工作日内完毕(美国);

(c) 一般辩论的发言人次序应在届会开会第一个星期内排定,以避免因为没有发言人无法开会而浪费时间(尼日利亚)。

(c) 发言时限<sup>(15)</sup>

82. 许多人向特设委员会提议,一般辩论中的发言时限应加限制。主张这种限制的理由之一是在一般辩论期间第一委员会并不开会。

83. 但是有人指出:

(a)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长致词时应该例外(日本、尼日利亚);

(b) 不应就陈述长度订严格的限制(阿富汗、玻利维亚、智利)。

(d) 书面声明的提出<sup>(16)</sup>

84. 特设委员会内有若干人建议,可向秘书处提出书面陈

<sup>(15)</sup> 参看附件三,第19段。

述以备载入全体会议记录,借以限制陈述长度(加拿大、希腊、意大利、尼日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美国、Mr. Akwei、Mr. Malik)。

85. 关于这一点,有人提出下列条件:

(a) 如果一代表团决定提出书面陈述,则口头陈述应限于:

(一) 十分钟(菲律宾);

(二) 十五分钟(Mr. Akwei);

(b) 撮要应列入记录,而分发的陈述全文将列为记录附件(菲律宾);

(c) 书面陈述应向所有代表团分发:

(一) 相当早地送达,以便会员国认为必要时可以行使答辩权(菲律宾);

(二) 在一般辩论开始前送达,以便各代表团团长将其发言限制于具体问题或澄清事项或书面陈述的撮要(荷兰);

(d) 提出书面陈述的办法,可以列入议事规则,但无强制性(新加坡)。

## 2. 业经委员会审议项目的辩论

86. 据提出于特设委员会的意见表示,在决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时,对委员会已处理的项目,不必彻底讨论(埃塞俄比亚、希腊、利比里亚);避免这种讨论的方法,就是严格执行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希腊)。

⑩ 参看 A/AC.149/L.2, 第玖节 B。

### 3. 不用讲台

87. 有人建议,因为大会堂各代表团桌上都有扩音机设备,如果准许各代表在座位上发言,以提出程序问题、说明投票理由及行使答辩权,则可以更有效地利用全体会议中的可用时间(利比亚)。

### 4. 主要委员会报告书的提出

88. 一九四七年大会程序及组织问题委员会建议报告员不应在全体会议中宣读报告书,<sup>①7</sup>此项建议应予核可。报告书的提出应限于简短的序言(联合王国)。

## B. 主要委员会

### 1. 候选人的提名<sup>①8</sup>

89. 为限制用于选举主要委员会职员的时间,经提出下列提议:

(a) 第一百零五条可照第九十四条方式修正如下:  
“不得采用提名办法”(荷兰);

(b) 提名职员的陈述应限于一次一名被提名人,无附议者(加拿大);

(c) 提名应由一个代表团为之,如情况适当,此代表

<sup>①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全体会议,第二卷,附件四,文件A/388,第26段。

<sup>①8</sup> 参看 A/AC.149/L.2, 第叁节。

团亦可代表其他代表团或区域集团(奥地利),

(d) 提名应以书面向委员会秘书提出,不得有提名演说或口头提名。因此,如被提名人数量不超过缺额数,即宣布被提名人当选,省却口头提名与赞成的程序。如被提名人数量超过席位数,即举行秘密投票选举之(日本)。

## 2. 工作的开始<sup>①9</sup>

90. 有人提出下列提议以避免损失时间,因为届会开始后主要委员会不立即开始工作:

(a) 除第一委员会外,各主要委员会应在届会开始后立即开始工作(希腊);

(b) 所有主要委员会应在选出主席后立即开始工作。各代表团团长应确保同时派代表参加一般辩论期间的全体会议与各主要委员会(利比里亚);

(c) 除第一委员会外,所有各主要委员会在届会中开始其实务会议的时间应较现在为早,如在届会开幕后第四日开始(加拿大);

(d) 所有各主要委员会应在大会第二星期开始时开始工作,即届会开幕后第五日(奥地利);

(e) 各主要委员会开始工作,应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一个星期(尼日利亚)。

91. 又有人指出,工作延迟常是由于委员会习惯于先举行组织会议然后休会一个长时期。这种延迟不符合大会决议一八

---

①9 参看附件三,第五节A。

九八(十八),其中规定,除第一委员会外,所有各主要委员会应于接到大会交下议程项目单起两个工作日内开始工作(新西兰)。

### 3. 工作时间表 <sup>(20)</sup>

92. 重申各委员会必须如大会决议一八九八(十八)之规定于届会开始时拟订工作方案,并必须严格遵照该工作方案(比利时、加拿大、荷兰、尼日利亚)。

93. 关于这一点,有人提议,除其他事项外,工作方案应:

- (a) 包括一个确定的时间表,表示每一项目将在何时审议,以及分配给该项目的会议次数(比利时);
- (b) 每星期由主席及委员会委员检讨(加拿大)。

### 4. 委员会一般辩论 <sup>(21)</sup>

94. 为缩短委员会对议程项目一般辩论所费的时间,经提出下列建议:

- (a) 委员会应于可能时完全免除对议程项目的一般辩论(新加坡);
- (b) 除两个政治委员会外,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对前届议程上已有的项目的一般辩论(奥地利);
- (c) 应不鼓励各委员会内的一般辩论,或者,如允许辩论,应只辩论少数的主要项目(Mr. Akwei);
- (d) 可取消每次届会都出现的项目的初步辩论,对

---

<sup>(20)</sup> 参看附件三,第五节B。

<sup>(21)</sup> 参看A/AC.149/L.2第五节B及第七节C,以及附件三,第9段。

这些项目的审议,应限于对有关决议草案的讨论(利比里亚, Mr. Quaison-Sackey );

(e) 应考虑可否减少对每年出现的、每年对之作同样辩论采取同样决定的问题的讨论,及可否将优先次序给予议程上的新项目(Mr. Entezam );

(f) 对政治问题的一般辩论是必要的。社会与经济问题不需要一般辩论,凡已由一个联合国主要机关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任何常设或特设委员会讨论过的问题,尤其不准举行一般辩论。同样地,应不准就上述各机关的报告书从事一般辩论;辩论应集中于这些机关的决议及其向大会所提的建议(Mr. Fahmy );

(g) 各委员会应尽可能就每一组议程项目,而非就每一个项目,举行一次一般辩论(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新加坡、南斯拉夫);

(h) 已在以前各届会中辩论过的某种项目,可经有关机关的决定,由特别指派的报告员提请审议,该报告员可撮述以前辩论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意大利);

(i) 因为会员国的意见已在全体会议的一般辩论中提出,愿对某一事项澄清其意见的代表团,得提出书面陈述(比利时);

(j) 持相同意见的各代表团可以利用指派一位发言人在一次陈述中表达该意见的制度(比利时、意大利)。

## 5. 同时审议若干议程项目 <sup>(22)</sup>

95. 有人提议,遇一个项目的发言人或决议草案不踊跃时,

应请委员会主席在午前午后会议中审议不同的项目（加拿大）。

## 6. 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设置 <sup>(23)</sup>

96. 有人提议，各委员会应更常利用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阿富汗、玻利维亚、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Mr. Malik）。

## C. 同时适用于全体会议及各主要委员会的办法

### 1. 会议之准时举行 <sup>(24)</sup>

97. 关于大会及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照时间表时间开会，经表示了下列意见：

(a) 准时开会极为重要，不仅因为严格的准时可以节省时间，而且也因为它对各代表会起心理的影响，提高他们的纪律感（Mr. Hambro）；

(b) 各会议应照时间表时间举行（比利时、希腊、Mr. Silveira da Mota）；

(c) 各主席应准时宣布开会，至少在规定时间内十分钟之内，以便节省在现况下所浪费的大量时间（Mr. Akwei）；

(d) 可能需要一条新的议事规则，说明各会议应在规定时间十五分钟内开始（加拿大）；

(e) 应取消全体会议与各委员会一向到时不开会

---

<sup>(22)</sup> 参看 A/AC.149/L.2, 第 6 节 B 6.

<sup>(23)</sup> 参看 A/AC.149/L.2, 第 15 节 C, 及附件三, 第 43 段.

<sup>(24)</sup> 参看附件三, 第 42 段.

的习惯(新西兰);

(f) 准时召开会议的決定, 应由各主席酌量为之(瑞典)。

98. 又有人建議, 应考虑延長会议時間, 从午前九時半及午后二時半开始开会(阿富汗)。

## 2. 法定人数

99. 关于全体会议与各委员会开会所需法定人数, 有下列提议:

(a) 可订正议事规则第六十九条及第一百十条, 俾大会主席及各委员会主席可以照时间表时间宣布开会, 不论出席人数多少(意大利、瑞典); 只在投票时才需要法定人数(意大利);

(b) 大会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似宜与各委员会相同, 即会员国的三分之一(阿富汗、法国、Mr. Hambro); 对项目投票时, 仍需要过半数出席(法国、Mr. Hambro);

(c) 议事规则第六十九条可修正如下:

“大会以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二)会员国之出席为法定人数。”

通过决议所需要的过半数当然照旧(菲律宾)。

## 3. 发言人名单 <sup>(25)</sup>

100. 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若干评论建议发言人名单应尽早截止, 以便大会工作的有效进行。

---

<sup>(25)</sup> 参看 A/AC.149/L.2, 第十节。

101. 关于这一问题,经提出下列提议与评论:

(a) 全体会议总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应相当地提早截止,但附条件为,未在规定日期内发言的代表,可在其后的星期六会议上发言(参看第81段(a)分段),星期六会议不论出席代表多少,必须举行(玻利维亚);

(b) 发言人名单截止日期应较过去惯例大为提早(希腊);

(c) 大会主席及各委员会主席应在一项目开始辩论前宣布发言人名单的截止日期(日本);

(d) 发言人名单应在辩论每一项目之第一次会议结束时截止,然后主席应依据名单,提议对该项目分配适当的时间(意大利);

(e) 发言人名单应在讨论一个项目的第一日结束时截止(尼日利亚);

(f) 每一议程项目的发言人名单应在二十四小时后截止,凡不在名单上的代表团均不得发言(Mr. Quaison-Sackey);

(g) 每一议程项目的发言人名单将在为该项目举行若干次会议后截止(荷兰);

(h) 主席应能裁定发言人名单的截止问题(Mr. Wershof);

(i) 应鼓励主席坚持,凡依照发言人名单被请发言而没有准备好的代表团,应置于该会议的名单之末,除非它们已经安排与其他代表团交换(加拿大、意大利)。

102. 亦有人提到,必须阻止若干发言人的习惯,他们登记在某日或某次会议发言,同时说如不能于原定时间发言,当改于另

一日或另一次会议发言(利比里亚)。

#### 4. 发言时间或发言人数之限制 <sup>(26)</sup>

103. 有若干人向特设委员会提出意见,表示支持严格适用议事规则或修正某些规则,以限制全体会议及各委员会会议中的陈述长度(加拿大、希腊、日本、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联合王国、美国、Mr. Entezam、Mr. Hambro、Mr. Malik、Mr. Quaison-Sackey、Mrs. Warzazi、Mr. Wershof)。

104. 有人提出下列修正议事规则的提案:

- (a) (一) 议事规则第七十四条及一百十五条均应增设一段,规定关于限制陈述时间的动议,应只准两名委员发言赞成,两名发言反对;
- (二) 第三十五条应赋予大会主席权力,第一百零八条也应赋予各委员会主席权力,于投票前或投票后限制说明投票理由的时间(荷兰);

(b) 似可考虑可否修正议事规则第七十三条及一百十四条,俾可对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加以时间限制(联合王国);

(c) 第九十条规定大会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之原提案人说明对其本人之提案或修正案所以如此投票之理由,此条应包括不论是在全体会议提出或曾首先在某一委员会提出并经其通过的提案或修正案之原提案人在内(菲律宾);

(d) 或可修改规则,允许委员会主席裁定,而不仅是

---

<sup>(26)</sup> 参看 A/AC.149/L.2, 第捌节 D, 第玖节, 第拾壹节 B 及第拾贰节 B。

向委员会提议限制发言时间（加拿大、Mr. Wershof）；

(e) 在全体会议和在委员会对每一议程项目的初次陈述，例皆不必超过二十五分钟到三十分钟，其后就同一项目的发言，很短的陈述就够了（英国）；

(f) 除可能截止委员会任一项目的发言人名单外，或可考虑事先将发言人数限为二十人或三十人，此等发言人或在已登记姓名于发言人名单上的代表中抽签选定之，或委员会主席商同与审议中项目直接有关的方面决定之（Mr. Malik）；

(g) 另一个方法或者也可以节省时间，根据这个办法发言人须预先表示其发言的长度。发言人如不遵守此种自定的限制，不会有形式上的后果，但他自然将被视为“不守纪律的”发言人，必为若干人所不宥恕，尤其不为发言人名单上其他发言人所宥恕。此一程序可发生相当制止作用，亦可使工作的计划简单化（瑞典）。

105.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

(a) 在政治问题上，不必限制各代表在陈述长度或陈述次数上的自由。这种限制势必招致相反效果，造成不利气氛，使各代表借操纵议事规则而达到目的（Mr. Fahmy）；

(b) 对于全体会议与各主要委员会会议中的发言长度似乎过于关切。应该鼓励各代表团尽量发表意见，防止过于冗长的辩论的措施，应巧妙而具弹性（巴西）；

(c) 对提出决议草案的陈述，应无发言时间的限制（日本）；

(d) 只有在无可争辩的事项上，当已经获得一致意见时，才可限制辩论（阿富汗）。

## 5. 解释投票理由 <sup>(27)</sup>

106. 若干意见谓,发言人常滥用说明投票理由的惯例,利用它提出实质陈述或将辩论重头开始。

107. 有人提议,或可改进议事规则,更详细地规定有关程序问题、答辩权(参看第 111 段及第 112 段)、说明投票理由(参看第 113 段及第 114 段)等的规则,以帮助增进这几类常被误用的发言之适切与适当性(加拿大)。

108. 有人特别指出,在主要委员会中已经表决之后,作为一个通用规则,只有当代表团欲改变立场并说明其改变理由时,始允其在全体会会议内说明投票理由(法国)。

109. 关于这一点,有人提议说明投票理由的陈述长度,应限于:

- (a) 几分钟(希腊);
- (b) 至多五分钟(尼日利亚);
- (c) 十分钟(加拿大)。

110. 但也有人认为不应限制说明投票理由的发言权(阿富汗)。

## 6. 答辩权 <sup>(28)</sup>

111. 答辩权之行使是许多评论的主题,大多数是要避免滥用答辩权。

112. 关于这一事项,经提出下列提案:

---

(27) 参看 A/AC.149/L.2, 第拾贰节。

(28) 参看 A/AC.149/L.2, 第拾壹节。

(a) 特设委员会可请会员国节制其答辩权之行使  
(新西兰);

(b) 一切陈述例应限于:

(一) 五分钟 (Mr. Akwei);

(二) 十分钟 (加拿大);

(c) 答辩权的行使:

(一) 可在会议结束时, 并且一个代表团不得行使两次以上 (Mr. Akwei);

(二) 可在一个项目讨论结束时, 但应在投票之前, 或每隔一日的讨论结束时 (加拿大);

(三) 可在每一个项目讨论结束时 (意大利);

(四) 可以书面交秘书处载入正式记录 (阿富汗, Mr. Akwei).

## 7. 程序问题<sup>②9</sup>

113. 有人指出, 常有人借口就程序问题发言而提出一般陈述 (日本、尼日利亚).

114. 有关这一事项的其他评论为:

(a) 关于程序问题的陈述应以例如十分钟为限, 如主席认为陈述与程序问题无干, 应停止其陈述. 应严格遵守议事规则第七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四条, 以期避免诸如对另一代表有关“程序问题”之陈述提出“程序问题”等可疑情形 (日本);

(b) 规则应列举若干理由, 俾主席可据以中止一个

---

②9 参看 A/AC.149/L.2, 第捌节.

代表团另一代表已提出一程序问题而亦就程序问题发言 ( Mrs. Warzazi ) .

## 8. 庆贺<sup>③①</sup>

115. 若干会员国认为, 应限制与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职员有关的陈述的次数.

116. 关于这一事项, 经提出下列评论:

(a) 议事规则应有一项规定, 畧谓向职员祝贺应以选举后的第一位发言人为限, 他代表所有委员会委员发言 ( 加拿大 );

(b) 应仿效大会前三次届会时第二委员会的模样与第二十五届会时第五委员会的模样, 取消互相恭维的客气话 ( 新西兰 );

(c) 对新当选职员的祝贺, 或者完全免掉, 或者限于选举后由一位发言人致词. 遇其他情形, 致祝词应仅由区域集团的主席为之, 仅在大会的全体会议中为之, 并不应在辩论期间为之 ( 日本 );

(d) 对各主要委员会职员当选的祝贺及于其任期届满时对他们的颂扬, 都可以免掉 ( 奥地利、荷兰、Mr. Silveira da Mota ).

## 9. 吊唁<sup>③②</sup>

117. 若干会员国表示, 应该考虑限制致悼词的人数.

③① 参看附件三, 第 45 段.

③② 参看附件三, 第 44 段.

118. 关于这一事项,经提出下列提案:

(a) 致悼词应只在全体会议为之,遇必要时可为此目的举行特别会议(加拿大);

(b) 致悼词应在全体会议中为之,仅由区域集团的主席为之,并不应在辩论期间为之(日本);

(c) 国家元首或常驻代表逝世时,应由大会主席一人致悼词,当事国代表如愿意,亦可致悼词;主席或可准备一份吊慰名册(荷兰);

(d) 一般而言,应仅由大会主席及各委员会主席代表所有会员国向当事代表团致吊慰之意(奥地利、Mr. Silveira da Mota)。

## 10. 唱名表决

119. 有人提醒特设委员会注意,需要检讨经任何代表请求即举行唱名表决的规定(加拿大、法国、Mr. Wershof)。

120. 关于这一点,经提出下列提案:

(a) 一个主要委员会如已对一决议草案举行过唱名表决,在全体会议中即应免除对同一决议草案的唱名表决;应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除非主要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草案已在全体会议中为人所订正(日本);

(b) 第八十九条及第一百二十八条可加以修正,使一个代表团不能单独请求唱名表决(加拿大、Mr. Wershof);或许需要过半数或三分之一的委员会票才可作此请求(加拿大)。

## 11. 电子设备

121. 有人建议,所有委员会都应使用电子投票机,以节省计数举手投票所浪费的时间 (Mr. Akwei).

122. 也有人指出,因为已经制成了一套电子投票计数机,并且秘书处已经自行设计了它的仪器,因此似可改善某种的机械计时仪或电子计时仪并装设于大会堂及各委员会会议室内(新西兰).

## 八. 决议<sup>(32)</sup>

### A. 决议草案的提出

123. 若干覆文强调早日提出决议草案可以便利大会的工作。关于此事,计有下列提议:

(a) 请求列入下列项目时,应附具决议草案:

(一) 补充项目(玻利维亚);

(二) 增列项目(玻利维亚、荷兰)。

(b) 应找出具体方法,以鼓励各代表团尽早提出决议草案,最好在有关项目辩论开始之前提出(罗马尼亚, Miss Groza);

(c) 希望决议草案在辩论开始前提出(阿富汗、荷兰, Mr. Akwei);也许可以规定提出决议草案的期限(荷兰);

(d) 大会主席,必要时,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采取步骤,鼓励早日提出决议草案(爱尔兰);

(e) 大会所设讨论某项问题的委员会或出席该委员会的代表团应拟具决议草案,供主管主要委员会审议;此项程序并不排除其他代表团提出修正案或其决议草案的权利(利比里亚);

(f) 如属可能,秘书处关于专门问题的报告书可载所建议的决议草案或其若干部分(加拿大)。

124. 他方面,一个问题的辩论固然公认不应以无决议草案为理由而延长时间,但觉得大体上说,决议草案应在辩论之后不应在辩论之前提出,因为唯有这样,才能反映共同意见,至少反映多数意见(希腊)。

125. 另有一个建议,就是提案及修正案只能以书面提出(意

<sup>(32)</sup> 参看 A/AC. 149/L. 2 第六节。

大利)。

126. 此外,关于决议草案全文的咨商,计有下列意见:

(a) 特设委员会应考虑措施,确保决议草案有较多的咨商时间(南斯拉夫);

(b) 在提案提出之前及讨论期间,应鼓励有关当事国间之非正式咨商。主席与积极参加讨论某一问题的代表团之间举行非正式咨商,一般说来,有助于议事程序的加速进行,可以经常采用

(Mr. Silveira da Mota);

(c) 主要委员会职员应授予收受一切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之权力,这些决议草案及修正案应由有关的任何一个或数个代表团在每一项目讨论开始时提出。为使委员会达成协议起见,上述职员应为每一项目建议一个谈判小组,由每一区域派代表一人组成,与所有集团谈判大家可以接受的草案。其目的在设法获得较多共同意见和较少少数表决的决议案,从而找到了某些人所谓“自动多数”问题的解决办法(Mr. Akwei);

(d) 遇有立意通过一个特别重要的决议案的项目应考虑甚至在届会之前开始举行非正式咨商及设立可以代表各种观点的工作小组(爱尔兰);

(e) 同一项目有两个以上互相竞争的决议草案提出时,应设非正式专设工作小组或工作团,以探讨能否提出大家同意的草案(新加坡);

(f) 为激励交换意见起见,可考虑将主要委员会决议草案提案国数目以每一区域集团各占五国或十国为限。这样一方面促使会员国之间密切咨商,因此,各会员国实现共同目的所采行动比较和谐,一方面有利于通过较为简短严密的案文(意大利)。

127. 最后,关于决议草案以及修正案和补充修正案的提出与付表决之间相隔的时间,计有下列几种意见:

(a) 议事规则规定表决程序的第八十条及第一二一条应予修正,明白规定在四十八小时前提出决议草案的规则,而修正案应于二十四小时前提出的规则则不予更改(比利时、荷兰);

(b) 规则第八十条及第一二一条的规定,即任何提案至迟应于会议前一日将誊本分送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中交付表决,应严格遵守。提案或修正案作实体性质的订正时应适用类似的程序。其实可以考虑将规则修正,使规定提案至迟应于付表决的会议之日之前两日分发(爱尔兰);

(c) 订定关于补充修正案的明文规则,使大会主席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将对提出修正案十分有用的限制如期限等,亦适用于补充修正案(Mr. Nettel);

(d) 议事规则第八十条及第一二一条如予修正没有什么用处,因为所建议的修正会发生延迟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效果,这违背特设委员会的目标(法国)。

### B. 决议之内容

128. 有人建议特设委员会应考虑某些决议的长短问题。剔除某些决议的不必要的前文部分并缩短正文,会使案文准确而有力(意大利、南斯拉夫)。

129. 不仅如此,还可以订定一个准许决议草案提出的条件,就是决议草案不应载有超越所提出的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外,或侵犯联合国其他委员会或其他机关的职权,尤其是安全理事会职权的规定(希腊)。

### c. 所涉经费及组织问题<sup>③③</sup>

130. 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计有下列意见:

(a) 大会通过的某些决议所涉经费问题不受充足的财务管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行政和预算机关能对新支出的批准,发挥更有效的作用。涉及重大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非经有关机关对这些所涉经费问题表示意见之后,委员会不应予以讨论(加拿大,新西兰,联合王国,美国, Mr. Wershof);

(b) 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应参酌优先次序的全盘评估以及编制联合国方案预算的范围予以审议(新西兰,美国);

(c) 辅助机关通过的涉及支出的决议,也许可以由直属上级机关从严审查(联合王国)。

131. 有人指出在与大会有关的财务控制范围内,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可以:

(a) 在大会届会开幕之前各月份常开会议。当然这就等于说尽量提早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书,以便加以研究与提出建议( Mr. Silveira da Mota );

(b) 在年度内加多开会次数,俾不断辅导,其主席的薪俸应予增加,使与日形重要,与日益费力的主席一职相称(加拿大, Mr. Wershof)。

132. 此外,又有人建议,鉴于大会辅助机关繁多(参看第148段),议事规则应增加新的一条,规定涉及机构问题的任何决议在表决之前应加以审查(新加坡)。

### D. 表决程序

133. 有人指出,有些决议因弃权者很多,故得到为数很少

<sup>③③</sup> 参看 A/AC.149/L.2, 第拾伍节下。

的可决票便通过了。为补救这种情形,有人建议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应予修正,俾根据下列标准,给予“出席及参加表决会员国”一语以新的定义:

(a) 决定是否得到法定多数时应将弃权者计算在内;这个办法亦应适用于若干代表团习以为常的不参加表决(比利时);

(b) 可以采用下列两种程序之一:

(一) 凡是弃权的会员国应视为未出席。如此,则投可决票或否决票的会员国总数如不到委员会或大会的过半数时,则视为未获得法定人数,故付表决的决议草案视为未通过;

(二) 可决票数目超过投可决票或否决票或弃权的一切会员国的过半数,适用时且须超过三分之二多数时,决议草案才能通过(日本);

(c) 可以规定可决票无论如何,不得少于大会会员国数目的三分之一(瑞典)

134. 此外,为了加速全体会议的程序,计有下列提议:

(a) 凡决议在主要委员会已举行唱名表决者(参看第119段及第120段),全体会议对同一决议草案应免唱名表决,而改为记录票数,但主要委员会通过的决议经全体会议予以订正者不在此限(日本);

(b) 除主席另有决定外,大会对于在委员会已获得三分之二票数的决议草案,不应重开辩论(Mr. Quaison-Sackey)。

135. 抑有进者有人建议为了加强大会决议的效力,应考虑能否订立规则,规定决议的最后通过,须得到大会三分之二多数以及每一区域集团三分之二多数票。还有,这种多数可为应缴本

组织经常预算的会费总额达到缴充该预算的会费的最低限度百分数的会员国,此限最低限度百分数由各区域集团议定(意大利)。

136. 最后,有人建议委员会应鼓励以共同意见通过决定及决议,因为共同意见是有效长久解决纷争与加强联合国权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大家了解这样通过的解决办法会顾及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罗马尼亚, Mr. Manesou)。

#### E. 决议数目的减少

137. 特设委员会接到以减少大会通过的决议数目为目的的若干提案。

138. 详细地说,有人建议:

(a) 在某些情形下,大会无须通过决议,特别是只表示“备悉”一件事的时候(加拿大, Mr. Werahof);

(b) 在别的情形下,大会也许可在一个总的决议中表示备悉各种报告书及题目(加拿大)。

## 九. 文件<sup>②</sup>

### 4. 文件数量的减少

139. 有人建议大会文件数量应予减少,增加文件用处的方法应予研究(奥地利、加拿大、希腊、新西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Mr. Entezam Mr. Wershof)。

140. 关于这点,有人指出:

(a) 文件管制可予加紧,以减少过多的分发数量,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例如废除同一案文有时分别以大会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制的制度(加拿大);

(b) 同一文件以两个不同机关的文件印制两次的办法应予废除(加拿大);

(c) 对各种大会文件的篇幅,可以订定限制办法(加拿大、新西兰);

(d) 文件超过一定篇幅时,应提供撮要,内载以采取行动为主的结论(南斯拉夫);

(e) 某些机关应授予法律权力,以限制特设及专设委员会所制报告书的篇幅(Mr. Wershof);

(f) 应请秘书长缩短他自己及咨议所制文件(Mr. Wershof)。

141. 有人指出,方案及协调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现正研究文件问题,其研究结果应予顾及(荷兰、新西兰、南斯拉夫)。

### B. 文件的编制及分发

142. 关于为大会编制报告书事,计有下列意见:

---

② 参看附件三,第六节。

(a) 报告书应力求简短,载述确实的资料,并斟酌情形,登载提案、建议和结论撮要(希腊、南斯拉夫);

(b) 报告书可以另附一件单行的撮要,表明须由大会决定的项目(玻利维亚)。

143. 关于印发文件的日期,委员会接有下列意见:

(a) 报告书宜在充足的时日以前预先提出,俾会员国从容考虑(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爱尔兰、南斯拉夫);

(b) 大会文件迟发,使国都距纽约相当遥远的国家引起重大困难(新西兰);

(c) 可以考虑仿照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文件所适用的办法,规定大会文件印发期限(希腊、新西兰、Mr. Akwei);

(d)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书应及早印发,俾大会能依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妥为肩负审议报告书的职责(爱尔兰);

(e) 秘书处应拟具在大会每一届会之前分发报告书的时间表,并予以遵守(比利时);

(f) 在大会届会与届会之间开会的机关,应及早提出报告书。这些机关绝不应继续开会到大会届会开幕时为止,更不应在开幕日之后开会(新西兰、南斯拉夫)。

144. 最后,关于报告书的分发,计有下列意见:

(a) 报告书的分发在原则上应予限制,惟真正属一般趣味的报告书不在此限。开列限制分发的文件的公报可以每两周或每月公布,供各常设代表团参考。特设委员会也可以对文件分发的范围,订定规则(希腊);

(b) 每一会议室文件官员每日可以展览及修订现有文件一览表(加拿大);

(c) 关于本组织各种正式或应用语文文件的分配不当,虽经对本组织秘书处一再指责,但从未得到结果。造成这种情形的根本原因是秘书处内高级职位的分配过分不均。实际上,工作计划是由说英语的官员决定的,而且纵然是使用其他语文的职员亦须以英文起草,因为他们的上峰是操英语的。由于各翻译组的工作过分繁重,其他文本势必很迟才出现(马达加斯加)。

### c. 会议记录

145. 关于会议记录计有下述提议。

146. 关于全体会议,有人建议:

(a) 速记记录应以简要记录代替 (Mr. Wershof);

(b) 除一般辩论的会议外,速记记录应以简要记录代替(加拿大、法国);可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出所发表的演词的摘要,以利编制较佳的简要记录,而且简要记录可与新闻摘要合并,以免工作重复(加拿大)。

147. 关于主要委员会会议,计有下列建议:

(a) 简要记录的篇幅应减少一半 (Mr. Wershof);

(b) 第一委员会速记记录应以简要记录代替。发表陈述的代表团,其陈述经第一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认为特别有价值者,可以自行负责分发全文(加拿大)

## 十. 大会辅助机关 <sup>(39)</sup>

### A. 机关数目的减少

148. 有人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大会纷纷设立各种委员会、专家顾问小组及其他届会间机关(玻利维亚、埃塞俄比亚、新加坡

<sup>(39)</sup> 参看附件三,第柒节。

美国 ( Mr. Akwei, Mr Fahmy )。

149. 有人建议减少这种机关数目的方法如下：

(a) 依决议所设机关是否继续需要可由大会每三年（姑说三年）审查一次（联合国）；

(b) 某些机关可以合并。例如，可以考虑合并：

(一) 关于给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执行情况特设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种族隔离问题特设委员会乃至托管理事会（但须修正宪章）的职务均可归并在一个机关之内；

(二) 若干委员会在经济方面的职务 ( Mr. Akwei )。

#### B. 各机关的组成

150. 关于届会间机关的组成，计有下列提议：

(a) 这些机关的成员应该较少 ( Mr. Fahmy )；

(b) 鉴于某些机关公允选择成员颇为困难，也许可能：

(一) 考虑成员不限定数目，尤其是技术性质的机关，于是使所有有兴趣者均得参与其工作；

(二) 扩增现有较小机关的事实上成员，其法为设立两个或更多的这些机关的届会委员会，其成员与主体机关稍为不同（加拿大）；

(c) 应决定所有这种委员会成员除专设委员会外，均应定期重选，也许每两年或三年重选一次，俾所有代表团都有参加其工作的机会 ( Mr. Akwei )。

151. 也有人指出某些辅助机关除特殊情形外，不应经常访问过远的国家（埃塞俄比亚）

### e. 会议日历

152.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安排,有人指出许多会员国会相同代表负责参加处理法律问题的机关的会议。这些机关的会议往往在不同的地方同时举行。所以,可向主要委员会提出建议或在议事规则中添一条款,大意说辅助机关的会议时间应由秘书处决定,该处各单位互相磋商,可以防止须由相同官员出席的会议的重复(加拿大)。

## 十一. 其他问题

### A. 代表团全权证书

153. 有人请特设委员会注意防止代表团全权证书冗长辩论的必要。在这方面,似可审议不改动现行停止行使权利之规则,但可指示不承认全权证书所引起的其他后果的提案 (Mr. Akwei)。

### B. 秘书长的任务

154. 有人指出秘书长对于届会的安排,应负较强的任务,尤其是下列各方面:

- (a) 若干项目列入议程,并于必要时予以删除 (Mr. Akwei);
- (b) 无须每年审议的问题,延至以后届会 (法国);
- (c) 分配议程项目,必要时将若干项目合并 (法国, Mr. Akwei)。

155. 也有人建议秘书长应:

- (a) 在拟订会议日程方面,担负领导的任务 (法国);
- (b) 有权采取某种必要而属临时性质的行政行动 (Mr. Akwei)。

### c. 秘书处

156. 有人说若不同时改革秘书处,仅仅改革程序不会有多少成就。关于此事,可请秘书长在与秘书处改组委员会会商后,提出建议 (Mr. Akwei)。又有人建议,为恢复秘书处内语文方面的均衡

采取行动。为此目的,重行分配职位,俾使操法语人员能晋升至有权力的地位,并应征聘必要的操法语的职员,达到足够的人数(马达加斯加)。

2. 关于大会程序及协助主席的方针<sup>(36)</sup>

157. 有人建议为协助委员会主席加速委员会的工作,应编制主席程序指南,讨论主持委员会问题及应付这些问题的先例(加拿大、美国)。

158. 又有人提议:

(a)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应随时校订(加拿大);

(b) 考虑编订不按宪章条文而按大会议事规则条文分类的大会惯例汇编(加拿大、瑞典);不过关于这点,有人指出明白准确解释议事规则的最后责任由大会主席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担负(瑞典)。

159. 也有人提议在届会开始时,大会主席应提醒大会业经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大会决议一八九八(十八)明白核准的改进工作方法的建议,尤其是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注意,这些建议(爱尔兰);关于此事,有人认为重新印发,最好详尽说明为规则最有帮助的诠释的改进大会工作方法专设委员会报告书<sup>(37)</sup>当十分有益(Mr. Nettel)。

160. 有人建议法律顾问纵使不能亲自出席,亦应视需要,派员不断出席委员会(Mrs. Warzazi)。

161. 也有人建议大会主席及主要委员会主席应从秘书处,

<sup>(36)</sup> 参看 A/Ac. 149/L.2, 第拾叁节 A。

<sup>(3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二十五,文件 A/5423。

可能时,并从代表团本身调用若干助理人员,分给议程上若干项目,以便与直接有关的代表团密切注视这些项目,加速大会的进展。这些助理人员成为大会期间最有帮助的非正式职员 (Mr. Malik)。

#### 五. 议事规则的研究

162. 有人建议可以编撰大会议事规则与专门机关理事会等其他有关机关议事规则的比较研究 (加拿大)。

163. 也有人建议大会议事规则应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作一比较,以决定将理事会议事规则中已有的某些规定订入大会议事规则是否有利。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规定凡是不要求对提案内容作成决定的动议,应视为先决问题,先付表决。大会也许可以采用类似规则,或者作为第九十三及第一百三十二条的增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八十条规定秘书长与各专门机关间的咨商,大会议事规则如采用这个规定,当属有益 (联合王国)。

164. 有人建议议事规则各种语文版本应作比较研究,以期一致 (爱尔兰)。

#### 六. 特别训练方案

165. 有人建议似可鼓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安排大会议事规则及工作方法特别一日训练方案,该方案对各常驻代表团新到人员很有帮助。该方案可在届会开始时实行,俾非常任代表亦受其益 (加拿大)。亦有人建议为大会及其委员会职员举办议事规则实际应用特别研究班 (瑞典)。

#### 七. 区域集团

166. 有人建议当月各区域团体主席姓名如在联合国日刊公布当属有益 (加拿大)。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